

Hiron 海容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iron Commercial Cold Chain Co.,Ltd.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费用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由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发售股份，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春瑞、林伯春、刘金胜、李学森、殷善民、刘界平、高龙承诺：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机构所持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p>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本次首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东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后总股本的 25%。

（一）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本次首次发行中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邵伟、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王彦荣、林伯春、于钦远、李学森、刘金胜、袁鹏、刘界平、高龙、杨鹏、殷善民。上述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在发行前持股均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格。

（二）公开发售股份的额度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费用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由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发售股份，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若本次发行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各股东按照其在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的股份同比例发售股份，每一股东具体转让数额=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在符合条件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总量中的持股比例，并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

（四）承销费用的分摊

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春瑞、林伯春、刘金胜、李学森、殷善民、刘界平、高龙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机构所持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而终止。

5、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邵伟、江春瑞、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承诺：

1、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人/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本人/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如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同时，公司股东、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

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伟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

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中，现金

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

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

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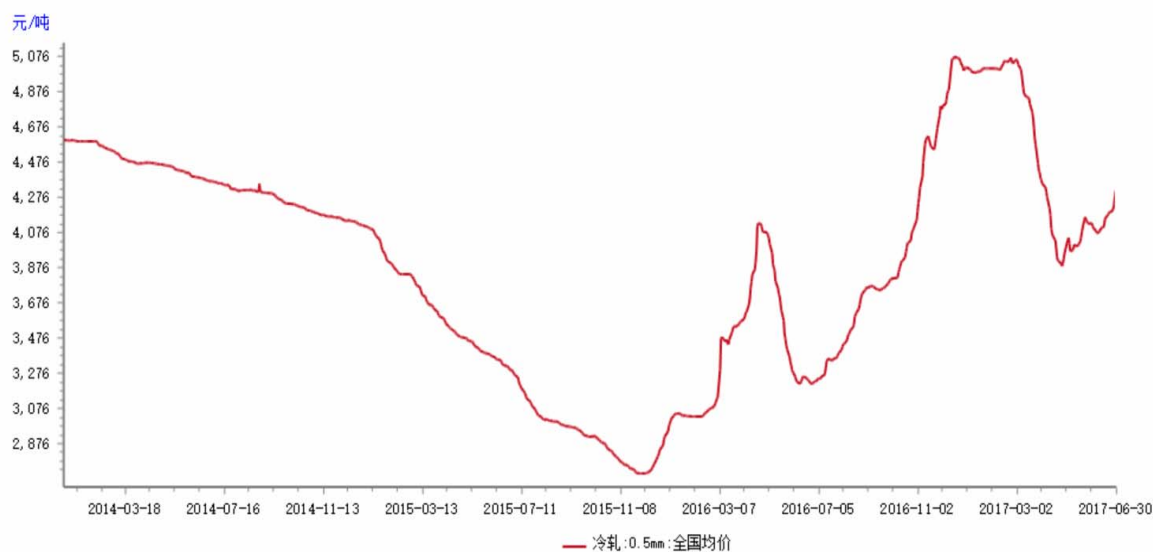
八、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及新产品不能及时开发的风险

商用展示柜作为冷链物流的终端设备，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行业内存在较多竞争对手。公司虽然自成立起专注于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定制化和差异化的产品成长为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但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品牌影响及资本实力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或公司不能够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并进行有效的新产品开发，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包括钢材（主要为冷轧板卷、PCM 板等）、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压缩机及玻璃门体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26%、44.61%、43.40%及 42.94%，比重较高。其中，钢材、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及压缩机的采购价格受到钢铁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波动较大。其中 0.5mm 冷轧板卷和原油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数据来源：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主营产品季节性风险

公司商用展示柜产品分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商用冷冻展示柜为主，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38%、68.65%、70.22%及 73.54%。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因冷冻饮品的终端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冻展示柜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的产销旺季，7-10 月份进入销售和生产的淡季。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客户订单需求高峰时，公司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二是公司生产淡季时，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4%、42.96%、36.48%及 50.28%，占比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上保持了主要客户的稳定，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但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变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 50 万台商用展示柜和 10 万台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等新产品产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冷链物流设备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募投项目产品市

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能有效消化新增折旧部分，并有可观的盈余，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税费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供求状况、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对本次募投中的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经济效益测算信息为预测性信息，不表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经济效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产品优势、销售客户群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为基础，经过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亦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准备，认为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投资较大，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如未来国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运行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九、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投资回报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供公司上市后使用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三）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运营

公司是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以商用展示柜为核心产品，为客户在销售终端提供低温储存、商品展示和企业形象展示等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和专业生产能力，为其他制冷产品制造商提供制冷产品ODM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成长为该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未来，公司发展仍将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继续立足于专业化商用制冷设备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的开发数量

并缩短新产品的上市周期，同时大力拓展、延伸公司产品线，使公司在行业内始终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5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6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四、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4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八、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8
九、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4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4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竞争风险及新产品不能及时开发的风险.....	45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5
三、主营产品季节性风险.....	46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7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7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48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8
八、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49
九、财务风险.....	49
十、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50
十一、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4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8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8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8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90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90
十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90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四、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9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行业竞争情况	12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9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71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71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8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6
五、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的股份变化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15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8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财务会计报表	220
二、审计意见	249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49
五、分部信息	266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67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7
八、税项	26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0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71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4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8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2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4
四、资本性支出	378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78
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379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8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279

一、公司发展计划	389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389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93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93
六、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94
七、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99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2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3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23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2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4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428
二、重要合同	42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3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1
一、备查文件	44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41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44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容冷链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海容电器、海容有限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博信优选（天津）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安保	指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石投资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汇容	指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容进出口	指	青岛汇容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已注销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凯雪冷链	指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冷链	指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DW	指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冷链物流	指	泛指冷藏冷冻类物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直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物品质量，减少物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冷链流通率	指	在物流运送过程中，采用冷链物流占有所有物流的比重
食品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品收购或捕捞后，在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必须的低温环境中，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生物医药冷链	指	以确保生物医药制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目标，以低温冷藏为核心要求的物流系统
易腐食品	指	在自然温度环境下受温度和湿度的影响，存放时间内容易发生动物性食物死亡或变质，植物性食物的腐烂或霉变等质量问题的食品
冷冻饮品、冷饮	指	以饮用水、乳和（或）乳制品、蛋制品、果蔬制品、豆制品、食糖、可可制品、食用植物油等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等，经混合、灭菌、凝冻或冻结等工艺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的制品，包括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等
冰淇淋	指	以饮用水、乳和（或）乳制品、蛋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食糖、食用植物油等的一种或多种为原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或）食品营养强化剂，经混合、灭菌、均质、老化、冻结、硬化等工艺制成的体积膨胀的冷冻饮品
速冻食品	指	通过低温（-18℃以下）急速冷冻技术加工而成的农副产品、食品等；该等食物细胞结构中内部水分快速形成极小冰晶，保护原细胞组织，减少细胞组织中的水分在冰冻过程因升华造成的流失，且通过低温环境减缓微生物繁殖过程，从而保障食品安全
冷链物流设备、冷链设备	指	冷链物流系统中所使用的各类制冷设备，包括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控温储运设备、终端展示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商用冷链设备	指	冷链物流系统中能够为用户提供商业价值的各类制冷设备，包括冷链物流各环节企业所使用的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控温储运设备、终端展示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不包括消费者家用的冷柜、冰箱等制冷设备。
商用展示柜	指	冷链物流中应用于食品等行业的具备低温储存和产品及企业形象展示功能的终端设备
常规冷柜	指	具有一个或多个间室，采用自然对流或强制冷却的方式，通过消耗电能或其他能量的方式来获取冷量，组成间室的隔热层无透明展示功能的冷柜。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MDI	指	异氰酸酯，是生产聚氨酯最重要的原料，用其制成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广泛应用于制冷设备、建材、车辆等
PCM 板	指	即彩涂钢板，是一种带有有机涂层的钢板
RFID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OHSAS18001	指	由英国标准协会、挪威船级社等 13 个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DE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按照德国 VDE 国家标准或欧洲 EN 标准对电工产品的认证
ETL	指	美国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ETL-Sanitation	指	美国食品卫生安全认证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Energy Star	指	能源之星认证，适应美国能源部要求的一项认证
CE	指	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PSE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KC	指	韩国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SASO	指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认证
RoHS	指	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认证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Hiron Commercial Cold Chain Co.,Ltd.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II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以商用展示柜为核心产品，为客户在销售终端提供低温储存、商品展示和企业形象展示等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和专业生产能力，为其他制冷产品供应商提供制冷产品 ODM 服务。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类型丰富

公司产品覆盖了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约 100 余款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冷饮、速冻食品、啤酒、饮料、乳业、超市连锁等众多下游行业，产品总容积从 46 升到 3,500 升，丰富的产品类型，能够为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2）产品定位市场化、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商用展示柜产品作为客户的产品终端销售渠道，一方面作为低温环境下的货物存储载体，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作为其企业形象宣传及产品展示的平台。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团队人员能够深入市场一线，充分了解客户市场定位和销售需求，为客户定制设计生产出突显其自身特征的产品，协助客户实现渠道扩张、销量上升。

2、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多数为行业内知名的优秀公司，如联合利华、雀巢、伊利、蒙牛等，公司与知名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的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的优质客户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交付期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供应商面临的审核种类多、标准高且周期长。这种审核体制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1）客户严格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保持行业前列；（2）一旦通过供

应链体系考核，通常会维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3、产品研发及创新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培养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的专业产品研发团队。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为核心，形成了机动灵活的内部研发管理体制，决策效率高，缩短了新产品从研发立项到实现量产的周期，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了保障。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屡次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奖项，如 SD-360 高效节能数字化控制商用展示柜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SD-333K 系列物联网型冷冻展示柜荣获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SD-80 台式冷冻展示柜荣获 2015 “市长”杯青岛工业设计大奖赛银质奖，高保鲜酸奶柜荣获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证书等。

4、生产管理优势

不同于普通家用冰箱、冰柜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模式，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结构、尺寸、外观需求各不相同，订单差异性较大，造成所需要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无法实行标准化大批量流水线作业的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探索，建立了特有的专业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采用柔性化的生产线设计，实现了单条生产线多类产品的“混合式”生产，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多样化、差异化的前提下生产效率的提升。

这种生产管理模式灵活机动，符合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营销团队。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改变，团队的骨干人

员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本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始终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集合了一批产品开发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公司高管团队整体素质较高，在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上注重公平原则，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稳定、高效且团结的工作氛围。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公司股份，充分发挥了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伟，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32.2575% 的股权。邵伟先生情况，详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概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103.25	58,595.66	52,637.88	34,12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33.60	32,403.55	27,533.04	16,077.21
资产总计	107,636.85	90,999.21	80,170.93	50,204.54
流动负债合计	53,949.70	40,166.64	37,634.76	33,61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	4,300.00	-
负债合计	53,949.70	43,166.64	41,934.76	33,611.46
股东权益合计	53,687.15	47,832.57	38,236.16	16,593.0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672.31	84,443.42	86,453.62	57,235.72
营业成本	40,759.43	55,884.15	59,591.02	41,357.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10,138.71	14,497.74	14,116.43	5,676.29
利润总额	10,365.83	14,888.65	13,870.82	6,271.46
净利润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9.75	12,261.22	12,010.92	4,709.56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11	17,135.51	11,126.33	3,7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76	-7,403.57	-11,407.94	-3,81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37	-11,492.14	10,776.78	1,820.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68.96	364.33	29.25	-2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99	-1,395.87	10,524.41	1,768.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1.64	13,507.51	2,983.09	1,21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66	12,111.64	13,507.51	2,983.09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46	1.40	1.02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0.95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8%	47.23%	51.83%	65.40%
每股净资产（元）	8.95	7.97	6.37	3.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比例（%）	0.58%	0.54%	0.45%	0.88%
财务指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4.05	6.42	6.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3.13	3.59	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58.55	17,628.25	16,203.63	8,62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95	35.21	27.57	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68	2.86	1.85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3	1.75	0.33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4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1.44	1.4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	2.10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6	2.04	2.0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3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4	2.07	2.07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4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6	0.92	0.92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31,159.07	18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4,875.90	14,875.90	1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5,364.28	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59,899.25	59,899.25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2,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费用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计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由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同比例发售股份，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伟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联系电话：	0532-58762750
传真：	0532-58762750
联系人：	赵定勇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廖卫平
项目协办人：	杨铭
项目经办人：	王可、郝婷婷、张昊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赵世焰、申文浩
4、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唐守东

5、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管基强、薛秀荣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870836050605761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国金证券为海容冷链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通过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定向发行，国金证券做市专户持有公司50万股，自2014年12月26日起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金证券持有本公司81,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1350%。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2、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5、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6、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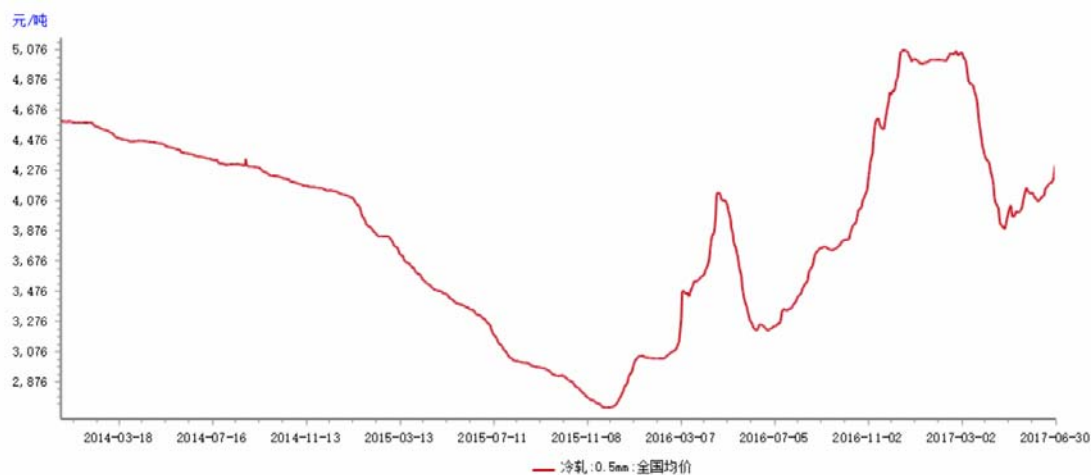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及新产品不能及时开发的风险

商用展示柜作为冷链物流的终端设备，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但行业内存在较多竞争对手。公司虽然自成立起专注于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定制化和差异化的产品成长为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但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品牌影响及资本实力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或公司不能够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并进行有效的新产品开发，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包括钢材（主要为冷轧板卷、PCM 板等）、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压缩机及玻璃门体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26%、44.61%、43.40%及 42.94%，比重较高。其中，钢材、组合聚醚、异氰酸酯及压缩机的采购价格受到钢铁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波动较大。其中 0.5mm 冷轧板卷和原油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数据来源：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主营产品季节性风险

公司商用展示柜产品分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商用冷冻展示柜为主，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38%、68.65%、70.22%及 73.54%。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因冷冻饮品的终端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冻展示柜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

半年和年底为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的产销旺季，7-10 月份进入销售和生产的淡季。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客户订单需求高峰时，公司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二是公司生产淡季时，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4%、42.96%、36.48%及 50.28%，占比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保持了主要客户的稳定，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但如果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变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公司将新增 50 万台商用展示柜和 10 万台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等新产品产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仔细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冷链物流设备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认为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能有效消化新增折旧部分，并有可观的盈余，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三）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税费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供求状况、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对本次募投中的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该等经济效益测算信息为预测性信息，不表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经济效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产品优势、销售客户群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为基础，经过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亦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准备，认为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投资较大，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如未来国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运行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部分分别为 15,317.11 万元、22,293.86 万元、31,053.69 万元和 16,465.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9%、26.09%、37.22%和 27.91%。汇率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有较大负面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需要进口，若人民币贬值将对该部分采购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将会影响公司业绩。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来，中国逐渐占据了“世界工厂”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

“用工难”问题凸显，同时，各地大幅上调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减弱。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冷链终端设备的生产，目前的生产过程对劳动力有较大的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定程度上抵减了人员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生产模式特点，主要生产工序仍然以人工操作为主，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而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压力。

八、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设计推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在行业内维持该竞争优势依赖于高技术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渐培养了一批较为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但近年来由于公司快速发展以及面对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创新速度加快，对本行业高级技术人员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更大需求和依赖，而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较为缺乏，未来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技术人员缺乏的风险。

九、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5.40%、51.83%、47.23% 和 49.98%，公司流动比率为 1.02、1.40、1.46 和 1.39，速动比率为 0.53、0.95、0.98 和 1.07，虽有所改善，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3.38 万元、17,257.10 万元、21,464.22 万元和 34,416.8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24.30%、32.78%、36.63%和 45.83%。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冰淇淋及冷冻食品生产制造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支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出现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04%、39.93%、29.44%和 17.4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十、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 3 年，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55.65 万元、1,442.43 万元、1,661.95 万元及 1,035.39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0.45%、10.40%、11.16%及 9.99%。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续复审，或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取消，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享受出口货物应退（免）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270.94 万元、1,463.52

万元、2,472.83 万元及 1,682.95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的 8.00%、5.45%、8.66% 及 8.90%。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将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逐步扩大，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明显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引入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Hiron Commercial Cold Chain Co.,Ltd.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邮政编码：266400

电话号码：0532-58762750

传真号码：0532-58762750

互联网址：www.chinahiron.com

电子信箱：dm@chinahiron.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6,246,985.07 元为基准，按照 1: 0.7698 折合成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246,985.07 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84228046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邵伟等 16 名自然人，以及博信优选（天津）、上海柏智方德，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邵伟、博信优选（天津）、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和赵琦。

邵伟、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和赵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博信优选（天津）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及人员、业务调整，整体承继了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以及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公司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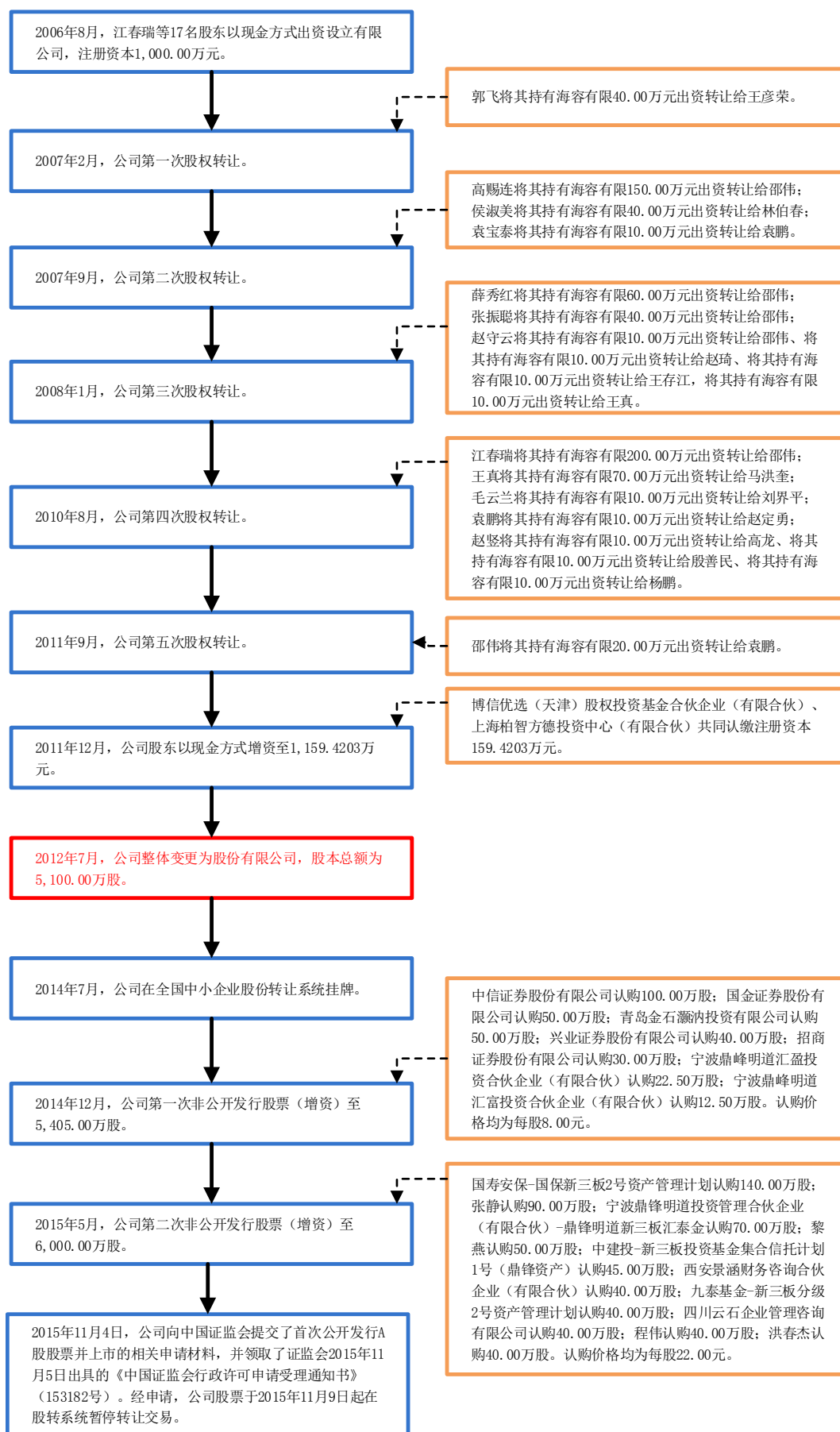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公司是由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

记或过户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均已变更到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公司由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8月海容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8日，系由江春瑞、高赐连等1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海容有限领取了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842804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完成，首次缴纳570.00万元，第二期缴纳430.00万元，海容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分期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比例（%）	首次出资	第二期出资
1	江春瑞	280.00	28.00		280.00
2	高赐连	150.00	15.00	150.00	
3	王存江	60.00	6.00	60.00	
4	王真	60.00	6.00		60.00
5	薛秀红	60.00	6.00		60.00
6	赵定勇	60.00	6.00	60.00	
7	赵琦	60.00	6.00	60.00	
8	郭飞	40.00	4.00	40.00	
9	赵竖	30.00	3.00		30.00
10	赵守云	40.00	4.00	40.00	
11	于钦远	20.00	2.00	20.00	
12	侯淑美	40.00	4.00	40.00	
13	张振聪	40.00	4.00	40.00	
14	刘金胜	20.00	2.00	20.00	
15	李学森	20.00	2.00	20.00	
16	袁宝泰	10.00	1.00	10.00	
17	毛云兰	10.00	1.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70.00	430.00

上述分两期缴足的出资，分别于2006年8月3日、2006年8月16日由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Q-927号”《验资报告》、“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Q-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7年2月海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9日，海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飞将其持有海容有限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彦荣，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春瑞	280.00	28.00
2	高赐连	150.00	15.00
3	王存江	60.00	6.00
4	王真	60.00	6.00
5	薛秀红	60.00	6.00
6	赵定勇	60.00	6.00
7	赵琦	60.00	6.00
8	王彦荣	40.00	4.00
9	赵竖	30.00	3.00
10	赵守云	40.00	4.00
11	于钦远	20.00	2.00
12	侯淑美	40.00	4.00
13	张振聪	40.00	4.00
14	刘金胜	20.00	2.00
15	李学森	20.00	2.00
16	袁宝泰	10.00	1.00
17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2月1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9月海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5日，海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赐连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同意股东侯淑美将其持有海容有限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伯春；同意股东袁宝泰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鹏；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春瑞	280.00	2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邵伟	150.00	15.00
3	王存江	60.00	6.00
4	王真	60.00	6.00
5	薛秀红	60.00	6.00
6	赵定勇	60.00	6.00
7	赵琦	60.00	6.00
8	王彦荣	40.00	4.00
9	赵竖	30.00	3.00
10	赵守云	40.00	4.00
11	于钦远	20.00	2.00
12	林伯春	40.00	4.00
13	张振聪	40.00	4.00
14	刘金胜	20.00	2.00
15	李学森	20.00	2.00
16	袁鹏	10.00	1.00
17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年9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1月海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海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薛秀红将其持有海容有限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同意股东张振聪将其持有海容有限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同意股东赵守云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琦、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存江、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真；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1	薛秀红	邵伟	60.00	60.00
2	张振聪		40.00	40.00
3	赵守云	邵伟	10.00	10.00
		赵琦	10.00	10.00
		王存江	10.00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王 真	10.00	10.00
合计			140.00	14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春瑞	280.00	28.00
2	邵 伟	260.00	26.00
3	王存江	70.00	7.00
4	王 真	70.00	7.00
5	赵定勇	60.00	6.00
6	赵 琦	70.00	7.00
7	王彦荣	40.00	4.00
8	赵 竖	30.00	3.00
9	于钦远	20.00	2.00
10	林伯春	40.00	4.00
11	刘金胜	20.00	2.00
12	李学森	20.00	2.00
13	袁 鹏	10.00	1.00
14	毛云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8月海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海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春瑞将其持有海容有限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伟；同意股东王真将其持有海容有限7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洪奎；同意股东毛云兰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界平；同意股东袁鹏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定勇；同意股东赵竖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龙、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殷善民、将其持有海容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鹏；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1	江春瑞	邵 伟	200.00	200.00
2	王 真	马洪奎	70.00	70.00
3	毛云兰	刘界平	10.00	10.00
4	袁 鹏	赵定勇	10.00	10.00
5	赵 竖	高 龙	10.00	10.00
		殷善民	10.00	10.00
		杨 鹏	10.00	10.00
合计			320.00	3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邵 伟	460.00	46.00
2	江春瑞	80.00	8.00
3	王存江	70.00	7.00
4	马洪奎	70.00	7.00
5	赵定勇	70.00	7.00
6	赵 琦	70.00	7.00
7	王彦荣	40.00	4.00
8	于钦远	20.00	2.00
9	林伯春	40.00	4.00
10	刘金胜	20.00	2.00
11	李学森	20.00	2.00
12	刘界平	10.00	1.00
13	高 龙	10.00	1.00
14	殷善民	10.00	1.00
15	杨 鹏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8月1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海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30日，海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邵伟将其持有海容有限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鹏，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邵 伟	440.00	44.00
2	江春瑞	80.00	8.00
3	王存江	70.00	7.00
4	马洪奎	70.00	7.00
5	赵定勇	70.00	7.00
6	赵 琦	70.00	7.00
7	王彦荣	40.00	4.00
8	林伯春	40.00	4.00
9	于钦远	20.00	2.00
10	刘金胜	20.00	2.00
11	李学森	20.00	2.00
12	袁 鹏	20.00	2.00
13	刘界平	10.00	1.00
14	高 龙	10.00	1.00
15	殷善民	10.00	1.00
16	杨 鹏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11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年12月海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30日，海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159.42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9.4203万元，其中博信优选（天津）出资3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9,275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5%；上海柏智方德出资3,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928元，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1.25%，本次增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海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邵 伟	440.00	37.9500
2	博信优选（天津）	144.9275	12.5000
3	江春瑞	80.00	6.9000
4	赵定勇	70.00	6.0375
5	马洪奎	70.00	6.0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王存江	70.00	6.0375
7	赵琦	70.00	6.0375
8	王彦荣	40.00	3.4500
9	林伯春	40.00	3.4500
10	于钦远	20.00	1.7250
11	刘金胜	20.00	1.7250
12	李学森	20.00	1.7250
13	袁鹏	20.00	1.7250
14	上海柏智方德	14.4928	1.2500
15	刘界平	10.00	0.8625
16	高龙	10.00	0.8625
17	杨鹏	10.00	0.8625
18	殷善民	10.00	0.8625
合计		1,159.4203	100.00

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XYZH/2011JNA4005-1”《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容有限2011年引入机构投资者博信优选（天津）、上海柏智方德的原因系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博信优选（天津）以30,000,000元认购海容有限1,449,275元的出资额，上海柏智方德以3,000,000元认购海容有限144,928元的出资额，博信优选（天津）、上海柏智方德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20.70元。增资的价格按照海容有限2011年合并报表预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00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增资过程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根据博信优选（天津）、上海柏智方德出具的承诺，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博信优选（天津）、上海柏智方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博信优选（天津）、上海柏智方德均不具有国资背景，其所持公司股份无需转持。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1JNA4049”《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月31日，海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6,246,985.07元。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决议以经审计的截止201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66,246,985.07元为基准，按照1:0.7698折合成5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5,246,985.07元转作资本公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JNA4049-1），截至2012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100万元。

海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伟	1,935.4500	37.9500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000	12.5000
3	江春瑞	351.9000	6.9000
4	赵定勇	307.9125	6.0375
5	马洪奎	307.9125	6.0375
6	王存江	307.9125	6.0375
7	赵琦	307.9125	6.0375
8	王彦荣	175.9500	3.4500
9	林伯春	175.9500	3.4500
10	于钦远	87.9750	1.7250
11	李学森	87.9750	1.7250
12	刘金胜	87.9750	1.7250
13	袁鹏	87.9750	1.7250
14	上海柏智方德	63.7500	1.2500
15	刘界平	43.9875	0.8625
16	高龙	43.9875	0.8625
17	杨鹏	43.9875	0.8625
18	殷善民	43.9875	0.86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00.00	100.00

2012年7月12日，公司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84228046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7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2013年2月8日（2013年12月30日修改）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海容冷链分别于2014年2月9日及2014年3月2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2014年3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140250），对国金证券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接收。

2014年6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7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4年6月26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4年6月25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5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9,031,7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1,968,248股。

201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0822，证券简称为“海容冷链”。

3、201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及转让方式变更

（1）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

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7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050,000 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36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3,0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8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2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22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伟	1,935.4500	35.8085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000	11.7946
3	江春瑞	351.9000	6.5106
4	赵定勇	307.9125	5.6968
5	马洪奎	307.9125	5.6968
6	王存江	307.9125	5.6968
7	赵琦	307.9125	5.6968
8	王彦荣	175.9500	3.2553
9	林伯春	175.9500	3.2553
10	于钦远	87.9750	1.6277
11	李学森	87.9750	1.6277
12	刘金胜	87.9750	1.6277
13	袁鹏	87.9750	1.6277
14	上海柏智方德	63.7500	1.1795
15	刘界平	43.9875	0.8138
16	高龙	43.9875	0.8138
17	杨鹏	43.9875	0.8138
18	殷善民	43.9875	0.8138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501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2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251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7401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550
24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0.4163
25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0.2313
合计		5,405.00	100.00

（3）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11月24日出具的“XYZH/2014JNA4005”《验资报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容冷链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发行目的及价格确定的依据

发行人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进行了本次增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及出具的XYZH/2014JNA4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04,679,739.75元，每股净资产为2.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5,018,924.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5）增资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参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参与认购 5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

国金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冉云；注册资本为 302,435.931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金证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已具备新三板做市商资格。

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参与认购 1,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695,000 股。

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中信证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已具备新三板做市商资格。

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参与认购 4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266,000 股。

兴业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兰荣；注册资本为 669,667.1674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50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业证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已具备新三板做市商资格。

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参与认购 3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招商证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法定代表人为宫少林；注册资本为 580,813.5529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招商证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已具备新三板做市商资格。

⑤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参与认购 5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

青岛金石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20572717765）；住所为青岛

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法定代表人为陈平进；注册资本为 80,50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该公司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⑥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认购 225,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225,000 股。

鼎锋汇盈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97728）；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1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⑦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认购 125,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 125,000 股。

鼎锋汇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9773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13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目前仍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青岛金石、鼎锋汇盈、鼎锋汇富已出具确认函，均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以外其他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上述 6 家投资机构股权/权益或担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等相关文件，2014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7 名投资者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该等投资者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相关承诺等文件，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另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邵伟、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新股东不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况。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存在以上情形，但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前，通过做市交易退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发行人股东，因此，不存在应当转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5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7）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1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84228046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

（1）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1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5,950,000股，每股定价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900,000.00元。

2015年4月28日，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7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年5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5,9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5年5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人认购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22.00	3,080.00	2.3333
2	张静	90.00	22.00	1,980.00	1.5000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70.00	22.00	1,540.00	1.1667

4	黎燕	50.00	22.00	1,100.00	0.8333
5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1号（鼎锋资产）	45.00	22.00	990.00	0.7500
6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2.00	880.00	0.6667
7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2.00	880.00	0.6667
8	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2.00	880.00	0.6667
9	程伟	40.00	22.00	880.00	0.6667
10	洪春杰	40.00	22.00	880.00	0.6667

（3）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伟	1,935.4500	32.2575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000	10.6250
3	江春瑞	351.9000	5.8650
4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5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6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7	赵琦	307.9125	5.1319
8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9	林伯春	175.9500	2.9325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2.3333
11	其他股东	1,351.6000	22.5267
合计		6,000.00	100.00

（4）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XYZH/2015JNA40008”《验资报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容冷链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及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业绩稳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采取以下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58 元/股。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询价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认购意向书公告后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16:00 时。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定向发行公开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及国金证券确认符合本次发行认购条件的有效认购报价单总股数为 2,010.70 万股；其中价格高于 22.00 元/股的有效申购数量 440.10 万股，价格等于 22.00 元/股的申购数量为 240.00 万股。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价格高于 22.00 元/股的申购全部有效；价格等于 22.00 元/股的申购数量为 240.00 万股，该部分申购为部分有效。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发行总股份数为 595.00 万股。

（6）增资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1,4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385,000 股。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236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法定代表人：王军辉；注册资本为 58,8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②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5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由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78220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陈正旭；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3 年 08 月 15 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7655）。该信托计划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③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7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700,000 股。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由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26320）；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0 号 133 室；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7336）。该基金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④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30000410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66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6

幢 1 单元 12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毛照凯；合伙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该企业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⑤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360,000 股。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学明；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2014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⑥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目前持有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32746689X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广东

街 24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帅；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该公司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⑦张静

张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9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

张静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60319700315XXXX，住址为海南省三亚市*****，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张静已经开通了新三板业务的证券账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⑧黎燕

黎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5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黎燕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3119751123XXXX，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黎燕已经开通了新三板业务的证券账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⑨程伟

程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

程伟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0719710919XXXX，住址为天津市塘沽区*****，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程伟已经开通了新三板业务的证券账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⑩洪春杰

洪春杰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0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

洪春杰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850820XXXX，住址为吉林省梅河口市*****，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天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洪春杰已经开通了新三板业务的证券账户，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承诺等相关文件，2015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引入的 10 名投资者中，张静、黎燕、程伟、洪春杰、四川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1 号（鼎锋资产）、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新三板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该等投资者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相关承诺等文件，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另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邵伟、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上述新股东不存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应当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情况。

（7）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84228046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 2014 年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 8.00 元，2015 年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 22.00 元，两次价格差异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①两次增资估值基础差异较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以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作为定价依据，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以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作为定价依据，而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都较 2013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部分财务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235.72	46,923.35	2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5.10	2,501.89	108.45%
资产总额	50,204.54	45,554.95	10.21%
净资产	16,593.08	10,467.97	49.76%

如果分别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两次增资时点的估值基础进行测算，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定价为 8.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8 倍，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定价为 22.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5.31 倍。

因此，2014 年、2015 年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两次非公开发行时估值基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市盈率角度比较，两次增资估值及定价并未产生异常差异。

(2) 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产生的流动性溢价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自交易方式变更后，公司股票在市场交易的流动性大幅提升，股价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在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6.20 元/股，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价格不低于该均价的 90%，即 14.58 元/股。因此，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流动性溢价，提高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底价。

（3）参与本次发行询价投资者的超额认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开询价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认购意向书公告后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16:00 时。在此期间，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发行人共收到 30 家投资机构或个人提交的认购意向报价单，符合本次发行认购条件的有效认购报价单总股数为 2,010.70 万股，较发行人拟发行股数 595.00 万股超额认购 3.38 倍，因此发行人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

6、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并领取了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8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暂停转让交易。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的简要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1	2006.08.03	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927 号	1,000.00	现金	有限公司成立一期出资
2	2006.08.16	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1016 号	1,000.00	现金	有限公司成立二期出资
3	2011.12.09	XYZH/2011JNA4005-1	1,159.4203	现金	增资
4	2012.06.05	XYZH/2011JNA4049	5,100.00	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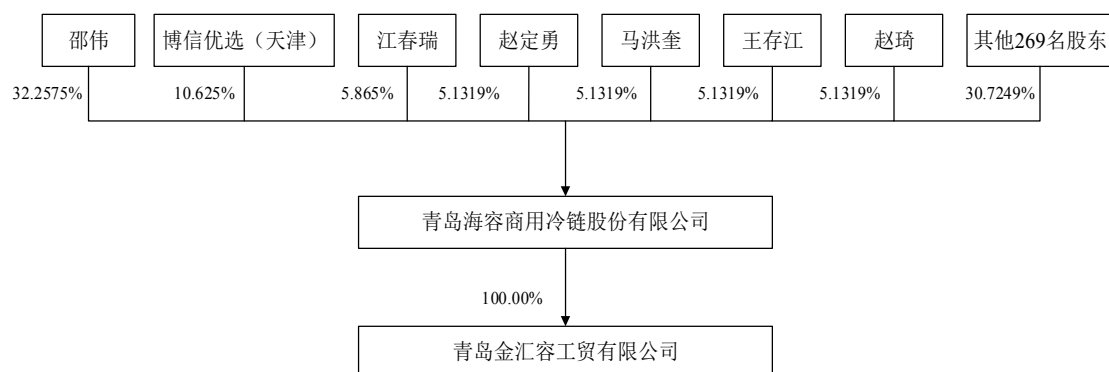
5	2014.11.24	XYZH/2014JNA4005	5,405.00	现金	增资
6	2015.04.20	XYZH/2015JNA40008	6,000.00	现金	增资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准确、完整、到位，均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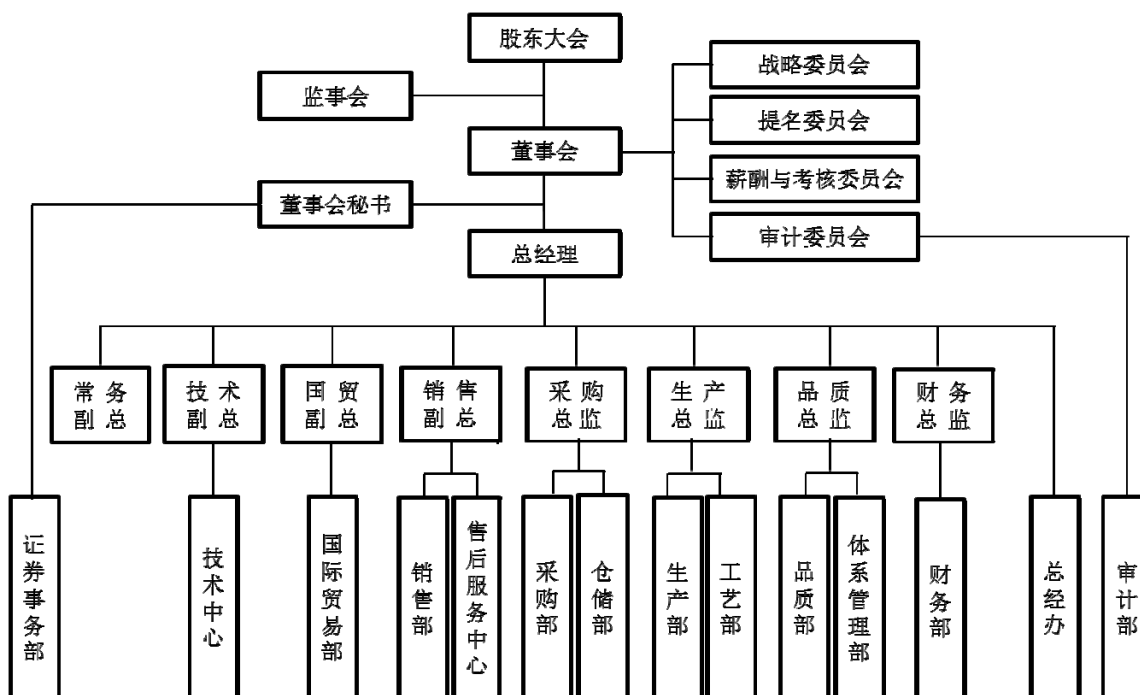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代行董事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研发，技术创新升级，新产品的试生产，性能测试等工作。下设设计室、标准化室、性能设计室、中试车间等。

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国际区域销售工作，包括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制定并完成国际市场销售任务。

销售部：负责公司国内区域销售工作，包括维护国内客户关系，开拓不同细分行业客户市场，制定并完成国内市场销售任务。下设储运处。

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处理产品售后投诉意见，收集整理产品质量反馈，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供应商体系；负责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完成原材物料采购，保障生产计划的执行。

仓储部：负责公司原材物料收发存退工作，保障物资安全和账物相符。

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按照计划组织完成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工艺改进提升，设备采购和维护保养维修。下设钣金车间、喷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计划处、工艺处及设备处。

工艺部：负责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的日常监控，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引进实施。

品质部：负责对公司外购原材料及生产产品进行检验，保证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采购标准，产品达到公司质量标准。下设内检站、外检站、质改站。

体系管理部：负责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监控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并实施，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下设会计核算处、成本核算处。

总经办：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司项目立项申报和安保工作。下设人力资源处、行政处、安保处及基建处。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主要生产营地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加工及其原辅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46.39 万元

(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229.30 万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1.04 万元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由海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 18 位发起人，包括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16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邵伟、博信优选（天津）、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王彦荣、林伯春、于钦远、李学森、刘金胜、袁鹏、上海柏智方德、刘界平、高龙、殷善民、杨鹏。

1、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924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万元）	97,000
合伙人缴纳出资（万元）	9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歆）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3 层 M31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 占比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现金	1.03%
2	张淑珍	2,000	2,000	现金	2.06%
3	高淑芬	5,000	5,000	现金	5.15%
4	黄静仪	5,000	5,000	现金	5.15%
5	霍献忠	4,000	4,000	现金	4.12%
6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现金	3.0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占比
7	陈华	2,400	2,400	现金	2.47%
8	丁智学	3,000	3,000	现金	3.09%
9	王哲	2,500	2,500	现金	2.58%
10	江国英	2,000	2,000	现金	2.06%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现金	2.58%
12	孙晓璐	1,000	1,000	现金	1.03%
1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现金	1.03%
14	管琴	3,000	3,000	现金	3.09%
15	王文胜	3,000	3,000	现金	3.09%
16	张华	1,400	1,400	现金	1.44%
17	余新	1,000	1,000	现金	1.03%
18	廖燕波	1,000	1,000	现金	1.03%
19	杨宾	2,500	2,500	现金	2.58%
20	陈先金	2,500	2,500	现金	2.58%
21	李莹	1,000	1,000	现金	1.03%
22	陈可	1,000	1,000	现金	1.03%
23	徐卫宁	1,000	1,000	现金	1.03%
24	戴纪星	1,000	1,000	现金	1.03%
25	周华成	1,000	1,000	现金	1.03%
26	孙政	5,000	5,000	现金	5.15%
27	任军	2,000	2,000	现金	2.06%
28	张希尧	2,000	2,000	现金	2.06%
29	陈正刚	2,000	2,000	现金	2.06%
30	盖文丽	1,500	1,500	现金	1.55%
31	张丰	1,000	1,000	现金	1.03%
32	赵勇	1,500	1,500	现金	1.55%
33	刘婷婷	1,200	1,200	现金	1.24%
34	于虹丽	1,000	1,000	现金	1.03%
35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现金	10.31%
36	白岚	1,000	1,000	现金	1.03%
37	李响	1,000	1,000	现金	1.03%
38	王晓东	1,000	1,000	现金	1.03%
39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现金	1.03%
40	张秀芳	1,000	1,000	现金	1.03%
41	苗云华	2,000	2,000	现金	2.06%
42	刘鸣坤	1,000	1,000	现金	1.03%
43	李莉	1,000	1,000	现金	1.03%
44	刘青	1,000	1,000	现金	1.03%
45	王青	1,000	1,000	现金	1.0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占比
46	彭霞	1,000	1,000	现金	1.03%
47	吴志军	2,000	2,000	现金	2.06%
48	陈伟志	1,000	1,000	现金	1.03%
49	朱惠强	1,000	1,000	现金	1.03%
	合计	97,000.00	97,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科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52,652.68
净资产（万元）	52,054.94
净利润（万元）	3.40

2、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959638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7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万元）	4,100.00
合伙人缴纳出资（万元）	4,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智华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405-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
贺智华	100.00	100.00	货币	2.44
王惠菁	1,000.00	1,000.00	货币	24.39
竺春飞	3,000.00	3,000.00	货币	73.17
合计	4,100.00	4,1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科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0,203.93
净资产（万元）	3,992.21
净利润（万元）	181.42

3、16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邵伟	中国	无	3422211970121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2	江春瑞	中国	无	33032619700723****	浙江省平阳县
3	赵定勇	中国	无	51082319740417****	上海市徐汇区
4	马洪奎	中国	无	37092119730313****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5	王存江	中国	无	3702231973092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6	赵琦	中国	无	62040219690612****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7	王彦荣	中国	无	1422221968091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	林伯春	中国	无	370202197504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9	于钦远	中国	无	37021119740217****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10	李学森	中国	无	3724221970090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11	刘金胜	中国	无	37021119770501****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12	袁鹏	中国	无	371082198001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3	刘界平	中国	无	37021119730712****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14	高龙	中国	无	1402031977050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5	杨鹏	中国	无	3703031978031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16	殷善民	中国	无	3625261977042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邵伟、博信优选（天津）、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和赵琦。

主要股东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八、（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伟，直接持有公司32.2575%股份，详情参见“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伟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即 2,0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邵伟	1,935.45	32.2575	1,935.45	24.1931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	10.6250	637.5	7.9688
3	江春瑞	351.9	5.8650	351.9	4.3988
4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307.9125	3.8489
5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307.9125	3.8489
6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307.9125	3.8489
7	赵琦	307.9125	5.1319	307.9125	3.8489
8	王彦荣	175.95	2.9325	175.95	2.1994
9	林伯春	175.95	2.9325	175.95	2.1994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0	2.3083	138.50	1.7313
11	其他股东	1,353.10	22.5517	1,353.10	16.9138
12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 伟	1,935.4500	32.2575
2	博信优选（天津）	637.5000	10.6250
3	江春瑞	351.9000	5.8650
4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5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6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7	赵 琦	307.9125	5.1319
8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9	林伯春	175.9500	2.9325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 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000	2.3083
合计		4,646.9000	77.448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邵 伟	1,935.4500	32.2575	董事长、总经理
2	江春瑞	351.9000	5.8650	-
3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董事
6	赵 琦	307.9125	5.1319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董事、财务总监
8	林伯春	175.9500	2.9325	-
9	于钦远	87.9750	1.4663	监事
10	刘金胜	87.9750	1.4663	-
11	李学森	87.9750	1.4663	-
12	袁 鹏	87.9750	1.4663	监事会主席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仅列示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4 年 7 月 1 日，经过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822，证券简称为“海容冷链”。2014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的 3,050,000 股完成股份登记，并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其中，国金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和兴业证券的做市专户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分别持有公司 50 万股、100 万股、30 万股和 4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5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增加，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100	1,186	1,358	986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其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一线生产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已与具备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下达用工需求，由劳务公司派遣工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动派遣用工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	115	10.45%
技术	66	6.00%
生产	797	72.45%
销售服务	122	11.09%
合计	1,10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4	10.36%
大专	184	16.73%
其他	802	72.91%
合计	1,100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21	1.91%
40-49 岁	250	22.73%
30-39 岁	387	35.18%
30 岁以下	442	40.18%
合计	1,100	100.00%

（五）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员工所在地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责为基层员工制定薪酬标准，并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和员工不同的业绩表现确定其奖金的发放。

具体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通过目标分解将其工资与管理能力、经济效益挂钩，并于年终进行绩效考核以确认年薪的发放额度及下一年度薪酬；

（2）技术研发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每年制定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产品优化计划和产品降本计划，按照产品类别进行任务分解，并依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3）销售人员：公司根据其所负责客户及区域制定任务指标并确定年薪等级，年终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销售数量、应收账款、售后服务及客户维护情况）进行年薪发放；

（4）其它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薪酬管理规定进行定岗、定责、定薪，实行岗位薪酬制；

（5）车间操作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制，鼓励多劳多得。

2、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表：

（1）公司按照级别划分平均工资水平

单位：万元

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层员工	8.55	36.18	39.32	23.90
中层员工	3.02	6.57	6.43	5.03
基层员工	3.07	5.03	5.79	4.62

（2）公司按照岗位划分平均工资水平

单位：万元

岗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3.09	8.63	9.00	5.83
技术人员	3.98	10.11	10.53	9.45
生产人员	3.14	5.13	5.81	4.67
销售服务人员	3.24	8.01	8.36	5.67
平均工资	3.19	6.02	6.59	5.18

公司员工所在地为青岛市。2015年6月11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使用2014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关数据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15]24号），根据青岛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48,453元（月均4,038元）。2016年6月17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使用2015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关数据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16]82号），根据青岛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15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53,715元（月均4,476元）。2017年6月7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关数据的通知》（青人社字[2017]22号），根据青岛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度青岛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58,917元（月均4,910元）。

公司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向员工提供相应薪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员工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5.18 万元/人、6.59 万元/人、6.02 万元/人，高于同期青岛市年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制度，针对各岗位、各职级员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分配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合理确定公司各类人员分配机制及工资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缴纳比例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8%
	企业	18%	18%	18%	18%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2%
	企业	9%	9%	9%	9%
失业保险	个人	0.3%	0.5%	0.5%	0.5%
	企业	0.7%	1%	1%	1%
工伤保险	个人	-	-	-	-

	企业	0.77%	0.9%	0.7%	0.7%
生育保险	个人	-	-	-	-
	企业	1%	1%	1%	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	5%	5%	7%
	企业	5%	5%	5%	7%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100	1,186	1,358	986
养老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医疗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失业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工伤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生育保险	已缴（人）	1,088	1,147	1,305	970
	未缴（人）	12	39	53	16
	未缴占比（%）	1.09%	3.29%	3.90%	1.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2014年末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16人，其中11人为年底12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4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5年末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53人，其中49人为年底12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6年末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39人，其中34人为年底12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3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2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017年6月30日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12人，其中8人为月底入职无法当月缴纳，3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100	1,186	1,358	986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	1,082	1,109	229	216
	未缴（人）	18	77	1,129	770
	未缴占比（%）	1.64%	6.49%	83.13%	78.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从事生产的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尤其是一线生产工人，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强，较为重视当期现金收入，对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客观困难，未缴员工占比较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员工沟通，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1,109人，占全体员工数量比例达93.51%。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77人，其中34人为年底12月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23人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3人为超过缴纳年龄，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另有16人因个人

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均出具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

2017年6月30日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18人，其中3人为超过缴纳年龄，另有1人自行在外地缴纳，8人为月底新入职职工，6人为公积金转移办理中。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的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企业承担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	-	-	-	-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	80.50	108.22	74.65
合计	-	80.50	108.22	74.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64%	0.92%	1.4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74.65万元、108.22万元、80.50万元、0.00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1.43%、0.92%、0.64%、0.00%，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4、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5、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四、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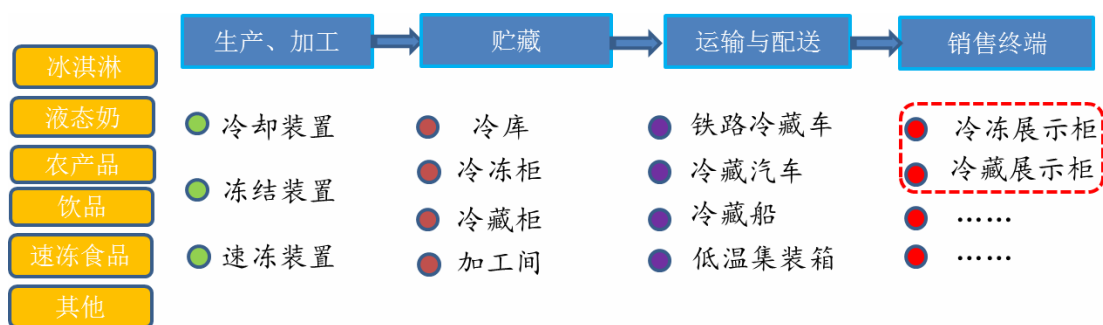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以商用展示柜为核心产品，为客户在销售终端提供低温储存、商品展示和企业形象展示等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和专业生产能力，为其他制冷产品供应商提供制冷产品 ODM 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用展示柜，属于冷链物流设备中的终端设备。公司目前的主要终端客户集中在食品行业，主要经营冰淇淋、乳制品、饮品、速冻食品、冷鲜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按照食品储藏温度的要求不同，公司商用展示柜分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

主要冷链设备在食品冷链物流中的应用简图如下：



商用展示柜是食品冷链物流设备中的终端设备，也是客户销售渠道的终端，承担着低温储存及产品和企业形象展示的双重功能。其具体功能及产品特性包括：

首先，商用展示柜承担着食品在销售终端的保质、保鲜的冷冻冷藏功能，是食品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因终端多样的周围环境（通常为超市、便利店、小卖

部等）和直接面向消费者复杂的使用环境（通常为高温环境、频繁使用、不按规定使用、碰撞等），使其对商用展示柜的制冷性能和功能性有较高的要求。

其次，商用展示柜是客户企业形象宣传及其产品展示的平台，是客户销售产品的渠道终端。其定制的商用展示柜需要具备较强的视觉形象辨识度，这对商用展示柜的个性化和差异化设计有较高的要求。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商用冷链设备业务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辖范围的不同，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中国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

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负责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内贸、出口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管理，国家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管理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制冷学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等。

公司目前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了加强我国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管理，促进我国冷链物流设备行业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多项与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2010年6月18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提高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2015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15%、8%、10%以下。 ● 积极推进乳制品、冰淇淋、速冻产品等其他产品的冷链物流发展。 ● 加快节能环保的各种新型冷链物流技术的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重点加强各种高性能冷却、冷冻设备自动化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设备，冷链物流监控追溯系统、温控设施以及经济适用的农产品预冷设施、移动式冷却装置、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工具、先进的陈列销售设备等冷链物流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不断提高冷链物流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16日修订发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类：“二十九、现代物流业：2、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控制技术服务；3、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关于全面深化	2014年	中共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1月19日	国务院	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6日	国务院	● 明确继续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和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加强仓储、冷链物流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1月16日	国务院	● 指出我国应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形成若干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
《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国家标准委员会	● 在资本运作方面，明确指出政府将鼓励冷链运输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在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明确指出要加强冷链食品、药品在生产流通各环节的温度监控和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品质可控性和安全性；在食品和药品质量监管上，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其生产经营的需冷链运输产品的质量安全；在食品冷链的操作标准上，要求食品冷链配送操作规范、食品冷链温度控制等冷链基础、冷链管理、冷链设施、冷链技术等层面的标准；在配送终端方面，还要求我国鼓励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冷链物流配送终端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 要求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年5月7日	国务院	● 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引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等现代管理理念和方式，研究制定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商务部、农业部）加强鲜活农产品标准体系、动植物检疫体系、安全追溯体系、质量保障与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基础设施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19日	国务院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4日	国务院	● 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配送效率。鼓励发展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结合构建物流信息互联网络，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6年5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药品和优质原料供应。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扩大定点生产试点品种范围，支持建设小品种生产基地。加快重大疾病治疗用新药、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和中药新药的开发，积极研发儿童适宜品种和剂型。支持有条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消费品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6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物联网+全程监管”。充分利用无线射频、卫星导航、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领域全程监管。规划建设危险品、冷链等专业化物流设施设备，建立和完善危险品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应急救援系统，完善冷链运输服务规范，实现全程不断链。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2016年8月8日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围绕发展保鲜物流，开展智能冷链物流、绿色防腐保鲜、新型包装控制、粮食现代储备、节粮减损等产业急需技术研发；以营养健康为目标，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高新技术。力争到2020年，在营养优化、物性修饰、智能加工、低碳制造、冷链物流、全程控制等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形成较为完备的现代食品制造技术体系，支撑我国现代食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2016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有效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综合梳理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不同领域、国内与国际标准间的协调衔接。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制修订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标准。（国家标准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中央和地方资金要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城乡配送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等物流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示范带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国务院关于印	2016年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建设农产品产地运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6年10月20日		<p>输通道、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服务体系，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健全标准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到“十三五”末农产品网上零售额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农业部、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参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2016年11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操作规范体系，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应用，扩大冷链物流覆盖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2日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以及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跨区域农产品产销衔接。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4日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仓储、运输及配送模式，加强智能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大幅提高配送效率。 ● 加大城乡之间仓储配送、冷链物流等和农林地区物流服务站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 鼓励骨干快递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健全仓储、冷链、运输、供应链管理等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2017年1月9日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鼓励绿色医药物流发展，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2017年1月10日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改革完善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机制，加强疫苗冷链管理，推进疫苗全程追溯体系建设，严禁销售非法疫苗。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效率和水平。 ● 推动产业科技发展。重点围绕食品加工制造、机械装备、质量安全、冷链物流、营养健康等主要领域，通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创新设计，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依靠科技创新推动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1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指导建立健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储运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疫苗生产企业可采取“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的分段接力方式配送疫苗，干线运输可委托专业冷链运输企业，区域仓储和区域配送可委托具备冷链储运条件的配送企业。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行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	2017年1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和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发展物流新模式，推动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2017年2月21日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利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企业投入、社会资本等统筹支持食品安全创新工作。重点支持研发冷链装备关键技术、过程控制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 ●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2017年4月21日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 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2017年08月24日	交通运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创新驱动、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冷链物流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提升设施设备技术水平、健全全程温控体系、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强化企业运营监管 ● 力争到2020年，初步形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断链”问题基本解决，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有效保障食品流通安全。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冷链物流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冷链物流设备行业概述

公司商用展示柜属于冷链物流设备中的终端设备。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与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关系。

冷链物流是指商品从产地到消费者终端的各流通环节，均置于受控的低温之下，以保证产品品质最小限度的下降的专业物流形式，目前主要包括食品冷链物流、医药用品冷链物流、生物制品冷链物流等，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食品冷链物流终端领域。

食品冷链物流是随着城市化建设、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习惯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专业物流，主要的食品冷链物流包括食品的冷冻（藏）加工、贮藏、运输及配送、终端销售等环节，以低温的冷链物流最大限度的保持食品的新鲜程度、营养、色泽和口味。目前冷链物流的食品通常主要包括易腐性的农产品（蔬菜、肉制品、水果等）、水产品、速冻产品、冰淇淋、乳制品和饮品，不同冷链温度下对应的细分冷链食品种类如下：

食品种类	冷冻（<-18℃）	冷藏（0℃-10℃）	常温（>10℃）
速冻食品	速冻食品		
冰淇淋、乳制品	冰淇淋、干奶酪	酸奶、巴氏奶	常温奶
肉制品	冷冻肉	冷鲜肉	热鲜肉
水产品	冷冻水产品	冰鲜水产品	鲜活水产品
水果	冷冻水果	热带、亚热带水果	大宗水果
蔬菜	冷冻蔬菜	冷藏蔬菜	时蔬
饮品		饮料、啤酒	常温饮料、啤酒

资料来源：国金证券整理

与食品冷链物流环节对应的冷链物流设备主要包括：①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冷却装置、冻结装置和速冻装置；②用于食品贮藏的冷库、冷冻柜、冷藏柜和加工间；③用于食品运输及配送的冷冻运输工具；④用于食品终端销售的展示柜、风幕柜等。

对比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冷链物流发展相对较晚，但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及人们对食品安全要求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改变，并在国家政策的推动

下，食品冷链物流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冷链设备行业有望协同冷链物流行业而快速发展。

（2）全球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概况

冷链物流起源于 19 世纪上半叶冷冻剂的发明，直到电冰箱的出现，各种保鲜和冷冻食品开始进入市场和消费者家庭。到 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的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已经初步建立。20 世纪 50 年代，世界各地有了直接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冷冻食品，冷链物流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目前，美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基本都已形成了完整的冷链物流体系，同时也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较大规模的产业链。

（3）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概况

中国的冷链物流产业主要集中于食品冷链物流领域，最早产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肉食品外贸出口。近 20 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食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的提高，推动了中国冷链物流行业的不断发展。目前，在冰淇淋行业、乳制品行业、速冻食品行业、农产品加工行业、大型快餐连锁行业及第三方物流行业内，一些大型龙头企业已经建立了以自身产品为核心的冷链物流体系。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起配套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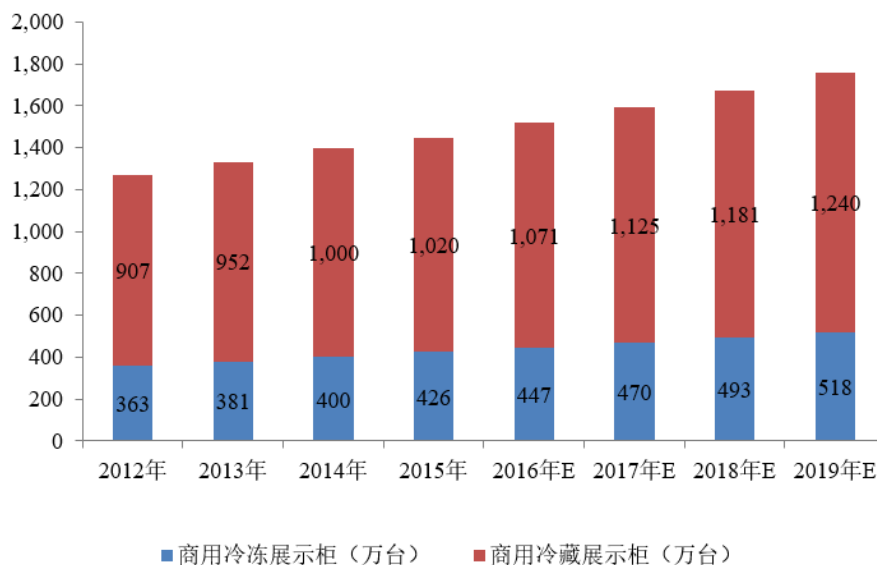
2、商用展示柜市场规模

商用展示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冷链物流行业的终端设备，广泛应用于冷饮、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冷鲜食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销售终端。

商用展示柜与普通的家用冰箱、冰柜在功能性上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商用展示柜不但具备更为专业的食品冷冻冷藏功能，同时也是食品生产商形象宣传和产品展示的重要载体，是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渠道。因此，商用展示柜产品是一种定制化、差异化的冷链终端产品，其市场规模与国民消费需求及快速消费品生产制造商的渠道推广力度直接相关。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市场规模及预测，全球的商用冷冻展示柜主要应用于冰淇淋、冷冻食品等行业，2015年市场容量为426万台；商用冷藏展示柜主要应用于啤酒、低温奶制品、水、饮料等行业，2014年市场容量为1,000万台。全球商用展示柜的市场增长率保持在5%左右，预计到2019年全球商用冷冻展示柜达到518万台，商用冷藏展示柜达到1,240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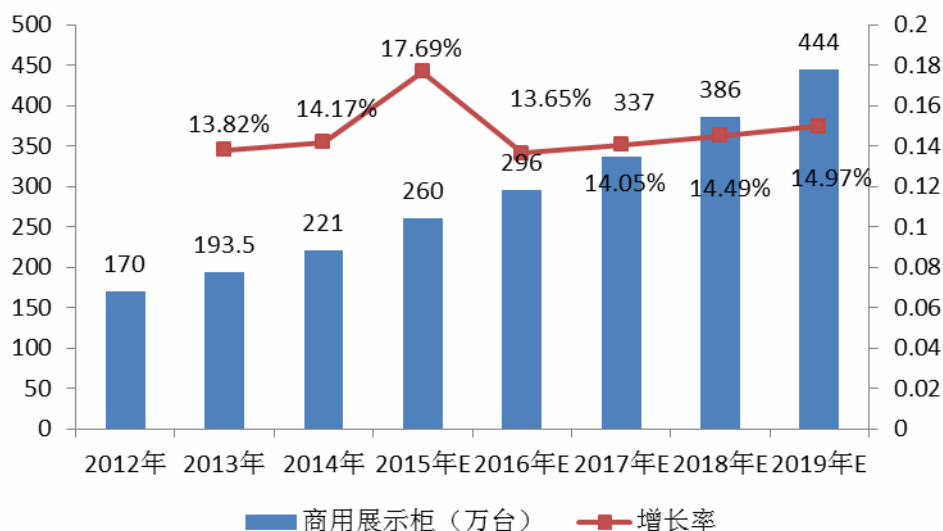
全球商用展示柜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2015年，我国商用展示柜需求量为260万台/年，年增长率超过17.69%。预计到2019年，我国商用展示柜市场规模将达到444万台增长率达到14.97%。

中国商用展示柜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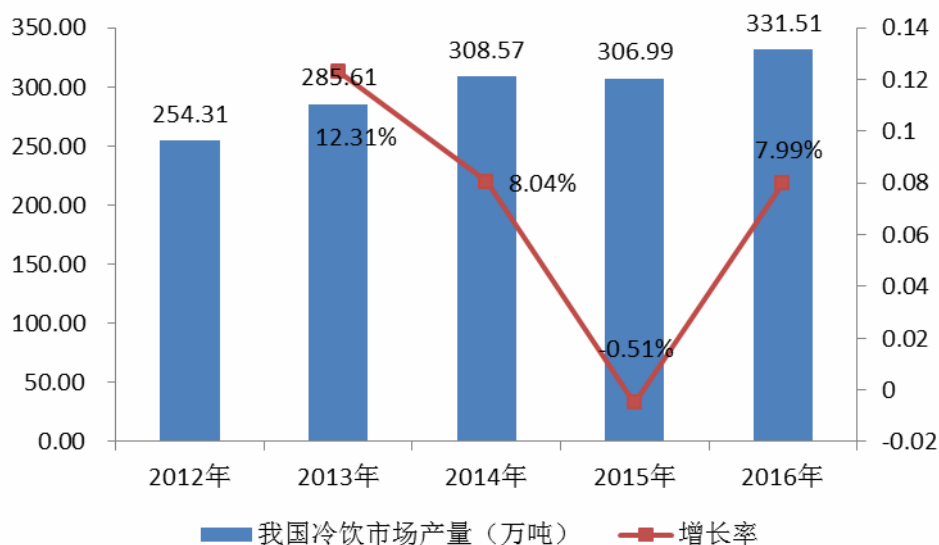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3、下游需求分析

(1) 冷冻饮品冷链物流设备需求稳定增长

我国冷冻饮品行业发展较快，行业产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冷冻饮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显示，2012 到 2016 年期间，我国冷冻饮品行业产量从 254.31 万吨增长至 331.5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6.8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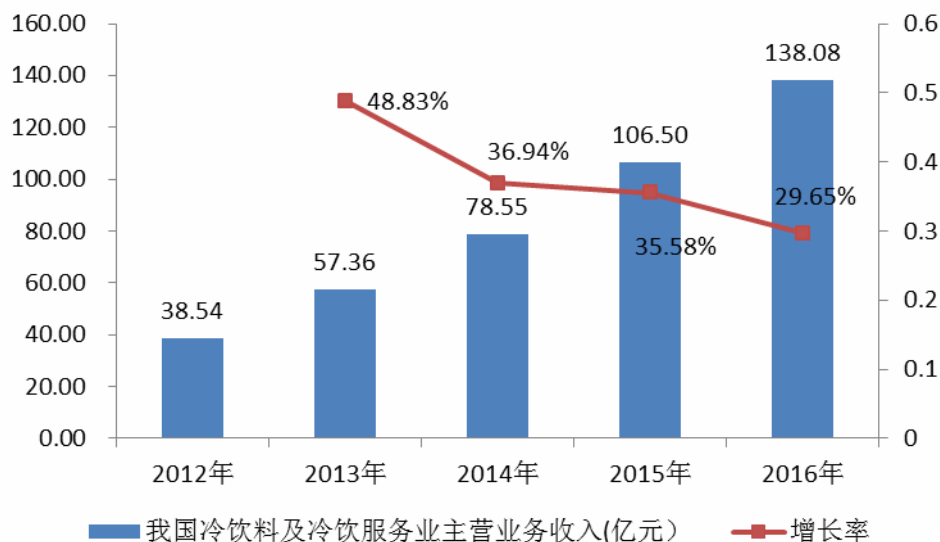
我国冷冻饮品行业产量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冷冻饮品制造行业产品通过各冷饮销售终端出售给个人消费者，各类冷饮服务业经营者属于冷链物流设备的重要终端用户群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饮料及冷饮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8.54 亿元，2016 年，该收入增长至 138.08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58 倍。2015 年及 2016 年较上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5.58%和 29.65%，行业规模实现迅速扩张。

我国饮料及冷饮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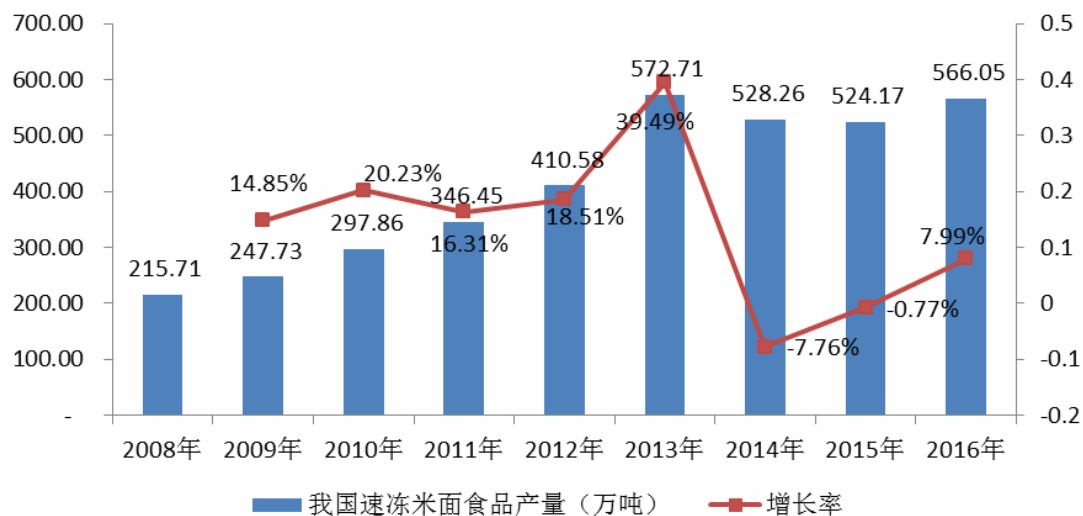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采购定制化的商用展示柜投放已经成为冷冻饮品生产制造商向下游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拓展的重要模式，因此该行业的产量以及其下游服务行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将促进商用展示柜未来需求量的增加。

(2) 冷链物流设备在速冻食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速冻食品市场整体保持快速增长，以速冻米面食品行业为例，2008年，我国速冻米面食品行业的产量为215.71万吨，到2016年达到566.0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82%。

我国速冻米面食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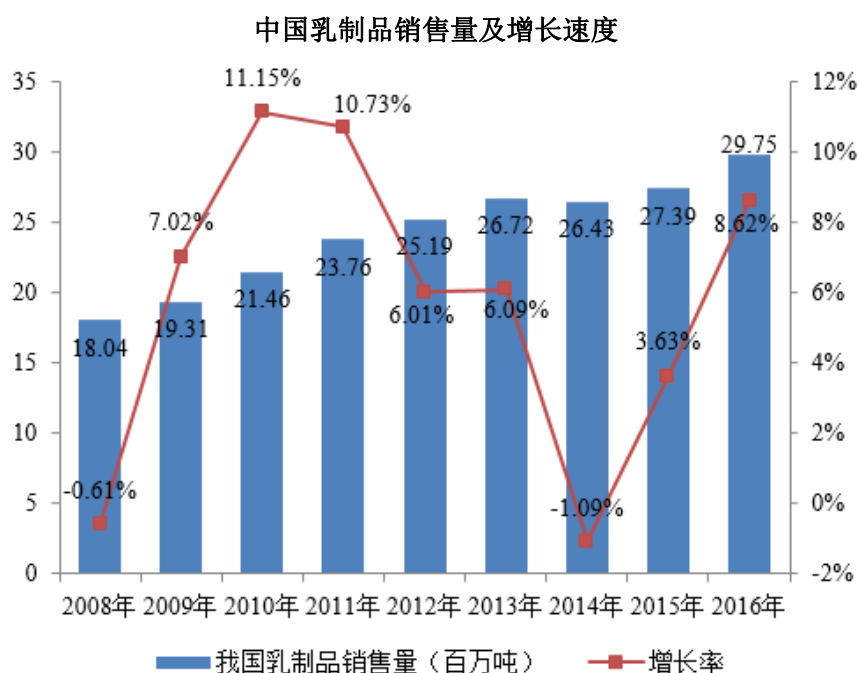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于速冻食品生产商而言，能够突显企业特征和产品卖点，成功吸引消费者眼球将是未来抢占消费市场的重要因素。商用展示柜在速冻食品行业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冷链物流设备在低温乳制品市场空间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8年，中国乳制品市场的销售量为1,804万吨，到2016年达到2,97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乳制品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加上行业竞争从常温市场向低温市场的转移，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冷链物流设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农产品冷链流通率的提升将带动冷链物流设备的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计，2015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为22%、34%、41%，而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冷链流通率达到85%，其中欧、美、加、日等发达国家肉禽冷链流通率已经达到100%，蔬菜、水果冷链流通率也达95%以上。

因此，我国目前农产品冷链流通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以福建省为例，根据《福建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6-2020）》（福建省商务厅），2020年，全省果蔬、肉类和水产品的综合冷链流通率达50%左右。果蔬、肉类和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15%、50%和80%以上。

福建省2020年冷链物流发展目标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冷储容量≥5000吨的企业数（个）		146	300
冷库（万吨）	产地预冷保鲜冷库	25	150
	高温库（≥-2℃）	41.92	100
	低温库（≤-18℃）	240.96	400
冷藏运输装备	冷藏车（辆）	1356	3200
	冷藏集装箱（个）	495	1200
	保温车（辆）	237	800
冷链流通率（%）	果蔬	3	15
	肉类	20	50
	水产品	50	80
损腐率（%）	果蔬	25	15
	肉类	5	3
	水产品	10	5

数据来源：《福建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6-2020）》（福建省商务厅）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国外商用展示柜领域经过多年的竞争发展，目前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以AHT、LIEBHERR、IARP、Uğur、EPTA、Carrier等为代表的大型制造商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部分区域性品牌在当地市场占据少量市场份额。

2、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商用展示柜领域企业众多，目前整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尚未形成大型垄断企业。行业内的多数企业为白色家电生产商，商用展示柜业务通常为其业务的一部分，通过独立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形式运营，其业务大多集中于冷饮、速冻食品、乳制品等某一个或几个细分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商用展示柜是下游客户产品的展示平台和销售渠道，下游应用行业的规模增长和下游客户销售渠道拓展是影响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同时，下游行业的增加或减少也是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从变动趋势来看，下游的冷饮、冷冻食品、乳制品等行业规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增长，下游的生产制造商为了保证其产品的市场份额，会持续投入销售渠道的拓展。由于商用展示柜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行业内企业均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一般不会盲目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报告期内整个市场的供应量与市场需求量基本保持平衡。但是对受到季节性影响较大的行业（如冷饮行业），在市场需求旺季，部分产品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商用展示柜重点企业

目前，外国主要商用展示柜生产企业在我国占有的商用展示柜的市场份额较小，在国际市场上仍保留着一定的竞争力，对我国商用展示柜生产企业的影响较小。国际上主要的商用展示柜生产企业主要为：

（1）AHT 公司

AHT 奥特冷机系统公司创立于 1983 年，公司总部位于奥地利罗滕曼，在中国设有奥特冷机系统（常熟）有限公司，致力于工业制冷和冷冻领域，业务主要集中在超市的物品冷藏、冷冻、冰淇淋冷冻机和饮料冷却机，其产品销往全球主要连锁平价商店和超市。

（2）LIEBHERR 公司

LIEBHERR 利勃海尔创立于 1949 年，集团总部位于瑞士，不仅是世界建筑机械的领先制造商之一，还是其他许多领域的技术创新用户导向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在制冷产品领域，其产品包括台面式、自立式、嵌入式及组合冷藏库，以及冷藏柜、冷冻柜、食品存储及饮料冷却机、酒冷却机及酒温控制柜，以及商用冷藏库与冷藏柜。

（3）IARP 公司

IARP 公司创立于 1983 年，位于意大利，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有业务往来，成立之初就将目标定位于冰淇淋品牌的展示和储存。客户主要包括联合利华、依云、雀巢、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等。

（4）Uğur 公司

Uğur 公司成立于 1954 年，公司位于土耳其，主要产品包括冰柜、酒柜、饮料展示柜、冰淇淋柜、空调、电视机、超市冷柜等。其主要客户包括联合利华、乌尔卡、雀巢、依云、Pınar、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等。

（5）Epta 公司

Epta 爱普塔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一家商用制冷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冷冻、冷藏陈列柜及商用设备配套产品。

（6）Carrier 公司

Carrier 开利公司成立于 1915 年，是一家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隶属于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公司提供的全球性解决方案，涵盖家用/轻型商用空调、楼宇解决方案、运输冷藏、商用制冷等应用领域。

2、国内商用展示柜重点企业

除了发行人之外，商用展示柜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主要为一些家用电器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以下：

（1）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冷藏柜、冷冻柜、厨房冰箱、冰淇淋柜、蛋糕柜等。母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4 年，从开始单一生产冰箱起步，拓展到家电、通讯、IT 数码产品、家居、物流、金融、房地产、生物制药等领域。

（2）青岛澳柯玛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是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卧式冷冻柜系列、冰船系列、立式冷冻柜系列、岛柜系列、商超便利展示柜、立式双层冷藏柜系列、立式冷藏柜系列。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的家电板块资产业务进行剥离、分立而新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用冰箱系列、酒柜系列、冷柜系列等。

（4）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原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4 年，是一家商用制冷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股东为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市陈列柜、商用厨房冷冻冷藏设备、便利店设备、冷库风机设备、饮品展示设备、医疗用冷冻冷藏设备等，覆盖商超设备事业领域、饮品冷柜设备事业领域、低温物流设备事业领域、商用厨房设备事业领域、生物医疗设备事业领域、服务工程事业领域。

（5）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1463，主营业务为冷链末端制冷和运输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制冷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

（6）青岛海信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超陈列柜、冷冻冷藏库等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及客户壁垒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较为注重供应商的品牌，尤其是商用展示柜产品，主要应用于冷链物流系统中终端环节，直接面对消费者，是客户产品销售的重要载体，直接影响其产品销量。客户在选择产品时，除了要求满足冷藏、冷冻、贮藏的基本功能外，还要求与存放的商品结合起来，做到个性化、差异化，产生广告效应，让消费者产生购买欲。因此，客户一般都非常注重产品的适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而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倾向于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

冷链物流设备生产企业在市场中能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维护，客户网络的建立则需要大量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以及长时间的考察、认证周期。行业新进入企业即使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也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和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形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人才与技术壁垒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不同下游产业客户对产品功能、品质、外观等方面的要求趋于复杂化、多样化，这对冷链物流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投入、研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涉及技术门类较多，技术人员除对本行业的制冷、机械、电气技术熟练掌握外，还需要对客户所处行业商品特性与制冷需求充分了解与熟悉。

因此，本行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需要多种专业交叉技术作为支撑，行业内领先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才能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品质的不断提升，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人才和技术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所有产品在国内生产和销售需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在国际贸易中，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须取得其他国家的认证，如美国 ETL 认证、美国 ETL-Sanitation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nergy Star 认证、欧盟 CE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沙特 SASO 认证等。

由于冷链物流设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根据用途的不同会涉及不同资质或认证，部分国内外知名客户拥有供应链准入审核体系，其标准往往要求更高，对生产企业的考查也更细致。因此，众多的资质或产品认证，为行业新入企业设立了市场准入壁垒。

（七）行业的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企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服务，生产出具有差异性的产品，因此，行业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白色家电行业，且尚未发展成以价格战为主要竞争方式的恶性竞争。

从产业链上下游角度分析，上游主要以钢材、异氰酸酯、组合聚醚、压缩机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主，近年来采购价格呈波动走势，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下游客户的定价主要与产品类别相关，技术含量越高定制性越强的创新类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创新程度较低的普通产品往往利润率较低。行业内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凭借其新产品开发设计、定制化规模生产优势，可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的利润率水平。

从费用角度分析，随着近年来物流运输成本的提升以及人员工资水平的提高，本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

预计行业利润水平将根据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出现一定波动，但产品利润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我国政府通过推出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生产服务、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2010年6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了我国农产品冷链物流未来发展方向，制定了《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要求我国要按照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培育冷链物流企业，建设一体化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还指出要加快我国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让农产品在低温条件下，加快农产品的流通率。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列为鼓励类项目。这对我国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一个强力的政策支持。

2014年11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应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形成若干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

2014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国家标准委员会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我国多部委对冷链物流行业各方面给予了非常大的支持力度：在税务上，给予冷链物流企业大力支持；在资本运作上，为冷链物流企业在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一个良好政策环境；在贷款上，给予冷链物流企业贷款上的支持；在食品药品安全上，要求低温保存的食品药品进入到冷链物流中流通，加大对食品药品的品质控制与监管。

2016年9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我国冷链物流行业标准将得到完善：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制修订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标准。

2017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提出8方面具体意见：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提供服务。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力

目前我国生鲜食品通过冷链流通的比例仍然偏低，大部分生鲜食品仍在常温下流通，通常会在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脱冷”现象，从而导致食品出现腐烂变质、滋生细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为保证食品的品质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目前越来越多的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超市开始重视全冷链物流的管理，以保证食品在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全程都处于低温适宜环境中，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必将促进行业的发展。

（3）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我国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发展目标为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增加城市生活的和谐程度等。

2012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52.6%和35.5%，规划目标在2020年分别达到60%和45%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31,554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为12,363元，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将加快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鼓励建设安全高效便利的生活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等生活服务圈，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发展农产品低温仓储、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存储、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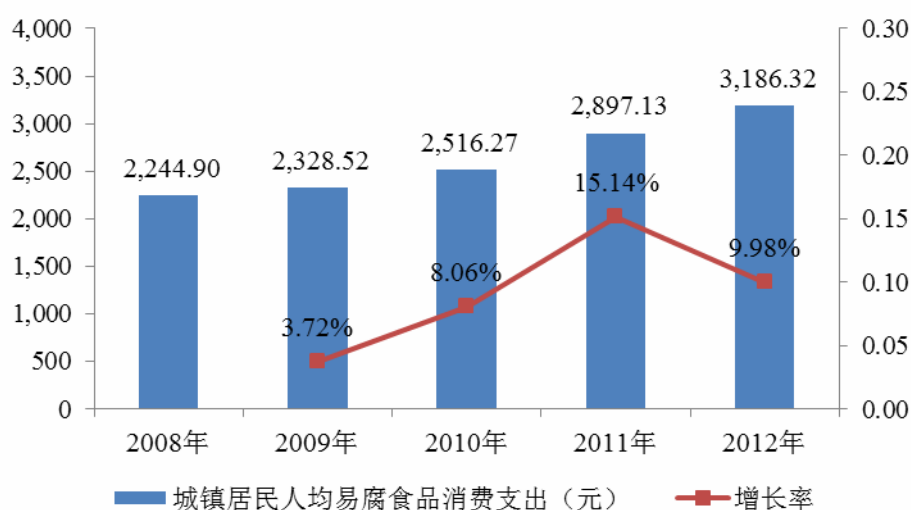
综上，新型城镇化建设产生的城镇人口的聚集效应，将带动快速消费品、农产品的消费增长，推动冷链物流设备行业发展。

（4）消费结构的变化带动行业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变。城镇居民对食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瓜果、蔬菜、鲜奶制品、速冻食品、生鲜肉等食品消费量快速增长，冷链物流设备下游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易腐食品消费支出为3,186.32元，同比增长约9.98%。2008年至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易腐食品消费性支出情况如下：

城镇居民人均易腐食品消费支出



注：易腐食品包括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干鲜瓜果、糕点、奶及奶制品等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

冷链物流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阔，行业内企业众多，但多集中于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尚未出现大规模的专业制造商，因此造成整个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

（2）装备水平较低，对人工依赖度较高

目前行业内企业装备水平相对不高，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应用不足，生产阶段辅助工人使用较多，大规模的“定制化”产品生产效率不高。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人口红利的消失，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冷链物流设备生产制造行业整体技术含量较高，其研发生产与制冷、焊接、机械加工、自动控制、电子信息等多领域技术相关，对生产企业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商用展示柜，该细分领域内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设计水平，商用展示柜属于定制化非标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外观、尺寸、功能等多方面的单独设计，同时，产品的制冷效率、能耗也与产品设计密切相关，因此产品设计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功能和销量；二是生产制造水平，商用展示柜的生产过程涉及制冷、钣金加工、焊接、发泡、总装等多种技术，生产中任何单一环节的问题都可能会严重影响同一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三是与物联网的融合技术，该项技术帮助使用者利用互联网平台对投放到市场终端的每一台设备的信息实时监控和管理，实现对资产进行更高效的管理。

体现了制造商传统制造和新兴技术结合能力，为客户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是产品功能性的延伸和拓展。

目前，我国企业经过近些年来不断发展，在产品制造和工艺技术方面趋于成熟，部分国内领先设备生产商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将主要集中在更高效的制冷技术及节能环保技术低成本大规模应用，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和无人化管理，深冷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方面。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本身并无显著周期性特征，但是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程度的影响，行业整体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2）区域性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下游应用广泛，涉及的行业遍布全球各地，食品用冷链物流、医用冷链物流等行业应用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程度存在一定关系，但是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对冷链物流设备行业整体而言并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部分细分领域会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客户为冷冻饮品、冷冻食品等生产制造企业，因其终端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所定制、投放的商用展示柜有特定的季节时段，受此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存在明显的淡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23,103.36	39.16	22,537.35	27.01	16,609.32	19.44	13,003.56	23.34
第二季度	35,901.09	60.84	29,728.49	35.63	36,909.42	43.20	22,129.43	39.72
第三季度	-	-	16,405.56	19.66	15,774.46	18.46	10,665.43	19.14
第四季度	-	-	14,754.09	17.69	16,153.91	18.91	9,918.72	17.80
合计	59,004.46	100.00	83,425.49	100.00	85,447.11	100.00	55,717.14	100.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132.99万元、53,518.74万元及52,265.84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06%、62.64%及62.65%。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9,004.46万元。公司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在上半年实现，与公司销售季节性相符。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产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压缩机、钢材（主要是冷轧板卷、PCM板）、异氰酸酯、组合聚醚及玻璃门体等，上游产业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制造厂商，由于产能大于市场需求，目前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

其中，钢材受到产能过剩影响，供大于求的局面在短期内仍难以扭转，整体价格呈波动走势；压缩机制造行业，一方面受到其主要原材料钢、铜等价格波动影响，另一方面下游受到家用冰箱冰柜市场日趋饱和影响，导致其价格产生波动，但上述影响对压缩机制造行业的影响有一定滞后性；异氰酸酯、组合聚醚作为化工材料，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变化受石油产品的影响相对较大，原油价格呈波动走势。

2、下游产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广泛，包括冰淇淋、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冷鲜食品、农产品、医药及生物制品等行业，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冰淇淋、速冻食品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冷链物流设备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行业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随着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而同步发展，同时，随着国民对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下游行业对冷链物流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扩大，整体上促进了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近年来在市场竞争中的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国内外大型企业产销规模的扩大和对产品定制化需求的提升对上游冷链物流设备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设计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不断促使冷链物流设备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产品的创新、开发与应用，进一步推动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

（3）下游行业的优质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其对冷链物流设备的供应能力、质量的要求要高于对价格的要求，因此，这些客户通常会与冷链物流设备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商用展示柜销量上持续稳定增长，目前已成长为该细分行业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其中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获得了国内国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包括联合利华、雀巢、伊利、蒙牛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未来发展仍将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继续立足于专业化商用制冷设备领域，在商用展示柜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精耕细作，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专业商用冷链设备供应商。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商用展示柜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也是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发布的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公布的商用展示柜 2015 年市场规模及公司商用展示柜国内销量进行估算，2015 年公司商用展示柜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0.91%。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二、（四）、2、国内商用展示柜重点企业”。

（四）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类型丰富

公司产品覆盖了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约 100 余款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冷饮、速冻食品、啤酒、饮料、乳业、连锁超市等众多下游行业，产品总容积从 46 升到 3,500 升，丰富的产品类型，能够为客户不同的需求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2）产品定位市场化、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商用展示柜产品作为客户的产品终端销售渠道，一方面作为低温环境下的货物存储载体，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作为其企业形象宣传及产品展示的平台。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团队人员能够深入市场一线，充分了解客户市场定位和销售需求，为客户定制设计生产出突显其自身特征的产品，协助客户实现渠道扩张、销量上升。

2、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多数为行业内知名的优秀公司，如联合利华、雀巢、伊利、蒙牛等，公司与知名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的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的优质客户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交付期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供应商面临的审核种类多、标

准高且周期长。这种审核体制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1）客户严格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保持行业前列；（2）一旦通过供应链体系考核，通常会维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3、产品研发及创新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培养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的专业产品研发团队。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为核心，形成了机动灵活的内部研发管理体制，决策效率高，缩短了新产品从研发立项到实现量产的周期，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了保障。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屡次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奖项，如 SD-360 高效节能数字化控制商用展示柜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SD-450 高级冰激凌打球柜被评选为 2014 年青州市工业设计优秀案例，SD-333K 系列物联网型冷冻展示柜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优秀奖、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SD-80 台式冷冻展示柜荣获 2015 “市长”杯青岛工业设计大奖赛银质奖、高保鲜酸奶柜荣获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证书等。

4、生产管理优势

不同于普通家用冰箱、冰柜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模式，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结构、尺寸、外观需求各不相同，订单差异性较大，造成所需要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无法实行标准化大批量流水线作业的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探索，建立了特有的专业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采用柔性化的生产线设计，实现了单条产线多类产品的“混合式”生产，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多样化、差异化的前提下生产效率的提升。

这种生产管理模式灵活机动，符合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营销团队。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改变，团队的骨干人员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本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始终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集合了一批产品开发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公司高管团队整体素质较高，在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上注重公平原则，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稳定、高效且团结的工作氛围。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公司股份，充分发挥了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实力和公司规模有限，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了公司运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为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仍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升级。受到目前净资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公司融资成本较高，仍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压力，因此迫切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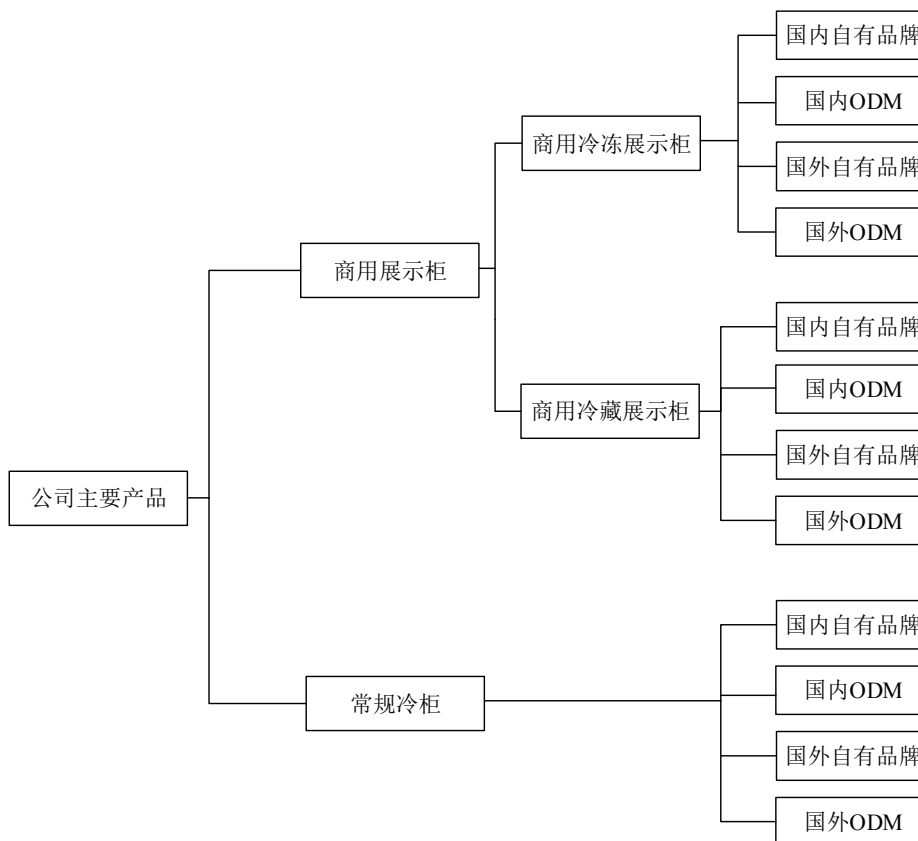
2、专项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客户数量都将逐步增加，相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特别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业务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仍相对短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图所示：



根据产品用途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划分为商用展示柜和常规冷柜两大类。

商用展示柜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该类产品主要用途是为下游客户（冰淇淋、乳制品、冷冻食品、冷饮、饮料等生产制造商）提供产品低温储存、展示、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体现了公司在商用冷链终端市场中定制化、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特征。根据存储温度和功能的不同，商用展示柜可分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根据业务模式的差异，商用冷冻、商用冷藏展示柜可进一步细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

常规冷柜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从产品形态来看，与商用展示柜最大的区别为封闭的发泡门体，不具备展示功能。从产品最终用途来看，主要为家用低温存储。常规冷柜根据业务模式也可细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特性如下：

1、商用冷冻展示柜

商用冷冻展示柜主要应用于冰淇淋、乳制品、速冻食品的终端储存与销售，负载温度设计在-18℃以下，按照产品设计主要分为卧式弧形玻璃门冷冻展示柜、卧式平玻璃门冷冻展示柜、立式冷冻展示柜和岛柜等四大类产品。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个性化展示、多功能配置等特点，以满足客户终端销售、产品陈列和企业形象展示等要求。

	<p>产品用途</p>	<p>产品适用：冰淇淋、冷食等行业 市场定位：国内外中高端市场</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高效压缩机，节能环保；采用超微孔发泡层，保温效果好；采用低阻值玻璃门，有效降低门体凝露。 ➢ 整体注塑柜口，产品美观，易于清洁。 ➢ 采用预涂钢板内胆，强度高、易除霜。 ➢ 可选高效 R290 压缩机、GPRS 智能定位模块、客户专用外观颜色、外置灯箱、内置 LED 灯、展示橱窗、幻彩多变灯箱、桶装冰淇淋盖板或盆装冰淇淋支架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p>卧式弧形玻璃门冷冻展示柜</p>	<p>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产品图片)</p>	
<p>卧式平玻璃门冷冻展示柜</p>	<p>产品用途</p>	<p>产品适用：冰淇淋、冷食等行业 市场定位：国外中高端市场</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门外观，大圆弧柜口设计，产品美观。 ➢ 采用高效压缩机，节能环保；采用超微孔发泡层，保温效果好；采用低阻值玻璃门，有效降低门体凝

		<p>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预涂钢板内胆，强度高、易除霜。 ➢ 可选高效 R290 压缩机、GPRS 智能定位模块、客户专用外观颜色、内置 LED 灯、桶装冰淇淋盖板或盆装冰淇淋支架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p>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产品图片)</p>	
	<p>产品用途</p>	<p>产品适用：高端冰淇淋、高端冷食、连锁超市行业 市场定位：国内外高端市场</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电加热立式玻璃门，有效防止门体凝露，陈列效果好。 ➢ 采用智能数字温控技术，实现精确控温。 ➢ 采用自动关门结构，减少冷量损失，保温效果更好。 ➢ 可选高效 R290 压缩机、GPRS 智能定位模块、客户专用外观颜色、自动除霜系统或冰淇淋展示盒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p>立式冷冻展示柜</p>	<p>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产品图片)</p>	
<p>岛柜</p>	<p>产品用途</p>	<p>产品适用：冰淇淋、冷食、速冻、水产品、连锁超市等</p>



		行业 市场定位：国内外各个层次市场
	产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宽体设计，展示效果好。 ➢ 采用大把手设计，推拉方便。 ➢ 采用预涂钢板内胆，强度高、易除霜。 ➢ 可选高效 R290 压缩机、GPRS 智能定位模块、客户专用外观颜色、内置 LED 灯、自动除霜、铝合金柜口或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产品图片)	

2、商用冷藏展示柜

商用冷藏展示柜主要应用于功能性饮料、碳酸饮料、茶水饮料、啤酒、低温奶等行业，负载温度主要设计在 0~10℃ 以内，按照产品外观主要分为立式玻璃门冷藏展示柜、卧式平玻璃门冷藏展示柜、风幕柜、鲜肉柜、熟食柜等五大类产品。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个性化展示、多功能配置等特点，以满足客户终端销售、产品陈列和企业形象展示等要求。

立式玻璃门冷藏展示柜	产品用途	产品适用：功能性饮料、碳酸饮料、啤酒、低温奶、连锁超市等行业 产市场定位：国内外中高端市场
	产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高效压缩机，节能环保；采用超微孔发泡层，保温效果好。 ➢ 采用风冷循环，制冷快速，温度均匀。 ➢ 采用中空玻璃门体，节能保温。 ➢ 可选 CASSETTE 一体式制冷机组、R290 中高背压缩机、GPRS 智能定位模块、门体雕刻、客户专用外观颜色或自

		<p>动关门结构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p>
	<p>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 产品图片)</p>	
<p>卧式平玻璃门冷藏展示柜</p>	<p>产品用途</p>	<p>产品适用：功能性饮料、碳酸饮料、啤酒、低温奶等行业 市场定位：国内外中高端市场</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门外观，大圆弧柜口设计，产品美观。 ➢ 采用高效压缩机，节能环保；采用超微孔发泡层，保温效果好；采用低阻值玻璃门，有效降低门体凝露。 ➢ 采用预涂钢板内胆，强度高、易除霜。 ➢ 可选高效 R600a 压缩机、GPRS 智能定位模块、客户专用外观颜色或内置 LED 灯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p>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 产品图片)</p>	
<p>风幕柜</p>	<p>产品用途</p>	<p>产品定位：饮料、低温奶、冷藏食品等 市场定位：中高端便利店、标超</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敞口风幕结构，便于消费者选择物品。 ➢ 采用 C 型整体发泡箱体，强度高。 ➢ 采用玻璃端板设计，展示效果好。 ➢ 采用智能数字温控技术，实现精确控温。 ➢ 可选双风幕节能结构、远置式冷凝机组、高效蒸发风机、LED 层板灯、自除尘冷凝风机或发泡端板等多种配置，满

		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 产品图片)	
鲜肉柜	产品用途	产品定位：鲜鱼、精肉等 市场定位：中高端便利店、标超
	产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放式展示空间，展示效果佳。 ➢ 采用宽风幕、高效换热器设计，速冷节能。 ➢ 采用冷凝水自蒸发设计，免除倒水烦恼。 ➢ 采用智能数字温控技术，实现精确控温。 ➢ 可选远置式冷凝机组、高效节能蒸发风机或自除尘冷凝风机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 产品图片)	
熟食柜	产品用途	产品定位：熟食、加工品等 市场定位：中高端便利店、标超
	产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部大弧形玻璃设计，安全卫生，展示效果好。 ➢ 采用宽风幕、高效换热器设计，速冷节能。 ➢ 采用冷凝水自蒸发设计，免除倒水烦恼。 ➢ 采用智能数字温控技术，实现精确控温。 ➢ 可选远置式冷凝机组、高效节能蒸发风机或自除尘冷凝风机等多种配置，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产品图样 (客户定制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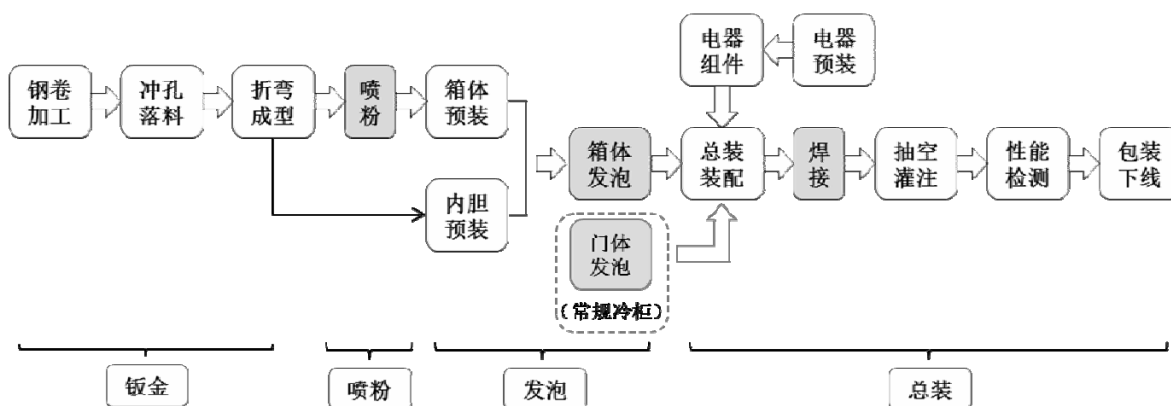
3、常规冷柜

发行人常规冷柜产品主要是为国内其他制冷产品制造商代工生产，最终用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用于食品的低温存储，不具备商用展示功能。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基本相似，主要包括钣金、喷粉、发泡、总装等工序，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钣金工序

钣金工序根据技术图纸完成产品的侧板、内胆和其它金属零部件的成型加工。公司配置了纵剪、横剪生产线，负责将采购的钢卷、铝板根据生产计划加工成所需料的板材；通过数控冲床、冲床、油压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进行单工序的冲孔落料、拉伸、折弯；通过全自动钣金生产线或自动化冲床产线实现侧板、内胆部件、压机固定板等主要部件的自动落料、拉伸、折弯及成型。

2、喷粉工序

该工序负责将冷轧板（或平铝板）制件经过前处理工序将表面的油污去除，然后通过钝化工序形成一层保护膜，通过全自动静电喷涂粉房将树脂粉末吸附在工件表面，经过固化炉高温处置形成粉末涂层，使完工的制件既防腐防锈又美观大方。

3、发泡工序

该工序负责完成内胆的成型、箱壳的成型，二者组合后放置在对应的发泡模具内，通过聚氨酯高压发泡机根据工艺要求注入一定量的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进行化学反应，经过一定时间的固化形成聚氨酯保温层，完成发泡工序形成发泡箱体。常规冷柜产品同时完成门体发泡工序。该工序主要完成产品保温部件的加工。

4、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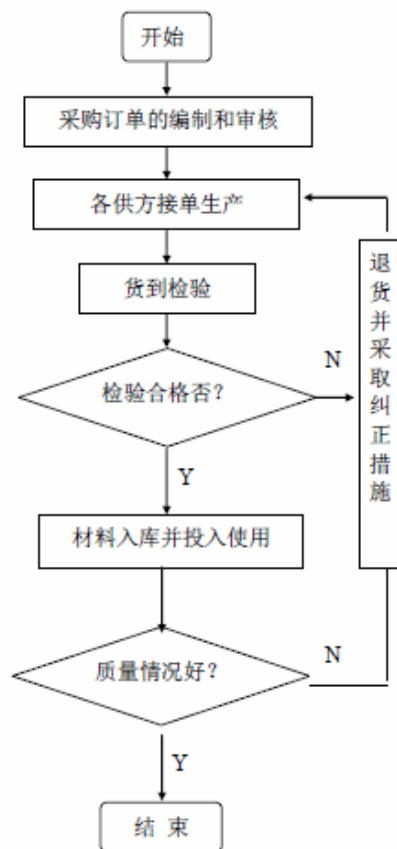
该工序负责在发泡箱体上完成制冷及功能性部件的装配，根据工艺要求充注适量的制冷剂，在线进行电气检测、性能测试，达到出厂要求后包装入库。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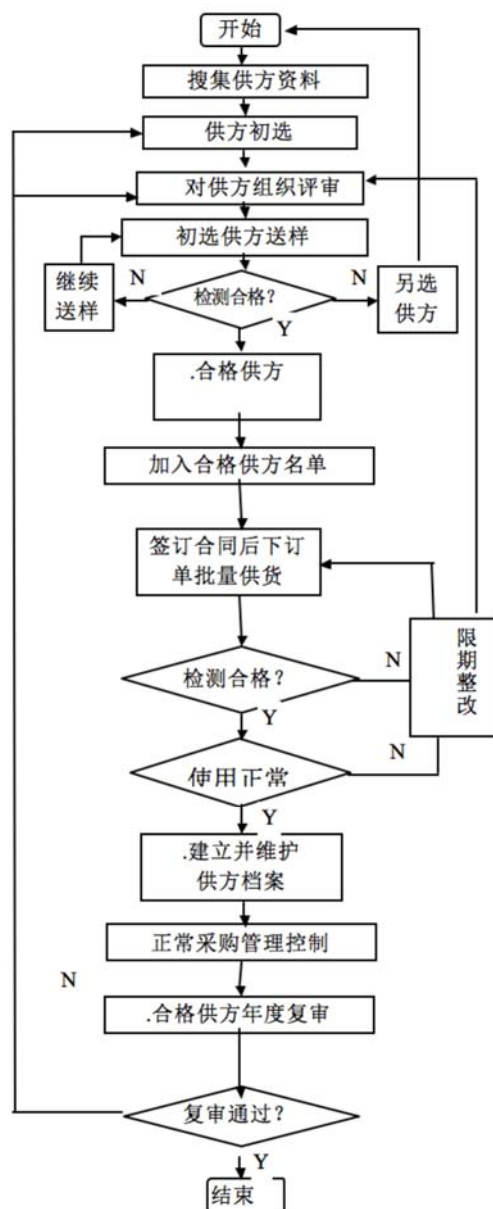
对于压缩机、钢材、异氰酸酯、组合聚醚等通用性较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库存情况提前采购，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零部件（如进口压缩机）会大量备货，其他定制性较强的零部件或辅助原材料均采用接到生产订单后接单采购的方式。公司采购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合格供应商管理

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公司根据原材料质量、供货能力、生产管理体系、价格、售后服务等要素统一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其中，对于关键安全元器件和材料，相关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相应检测报告。

采购部门每年对所有供应方进行年度考评，并填写《质量综合分析报告》，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其是否具有下一年的合格供货资格。对于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至少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作为备选。下图为合格供应商筛选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采取定制化生产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生产。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尺寸以及外观颜色图案等方面的要求各异，导致其产品订单在规格、型号都有很大的区别。

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差异化需求，产品生产模式上，除个别单一采购量较大的型号外，基本无法实现大批量流水线生产，而需采取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生产模式。该种生产模式下，由于生产模具要频繁更换，实际产能利用率要低于理论产能利用率。

产品生产流程具体为：公司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后，技术部门对订单的技术要求进行细化，编制订单 BOM 表并录入系统，采购部门依据 BOM 表进行物料采购，生产部门按照物料筹备进度和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发货需求。

公司生产计划按照销售订单执行，但是由于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冷冻饮品行业，因此生产安排受到的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通常客户采购旺季集中于上半年，用于销售旺季来临前的渠道建设，公司的产能无法满足短时间内订单交货的爆发式增长，因此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会在前一年的 11-12 月份提前下单，公司则按照这部分订单进行备货生产，以保证旺季产品供货充足。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因部分业务需要，也存在极少数经销商、零售商销售模式。公司另有部分业务通过 ODM 形式开展，分为国外 ODM 和国内 ODM 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执行“一年一签”的框架式协议，通常在框架协议下约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全年的预计销售数量等内容，正式采购数量则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联合利华、蒙牛、伊利、雀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价格时主要结合原材料成本、产品设计费用、工艺研发费用、模具制备费用、生产制造费用、包装运输费用、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或投标报价。

（1）内外销售方式

①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包括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模式和国内 ODM 业务模式。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式协议》、《销售合同》、订单等合同文件约定，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

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国内 ODM 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为国内知名制冷产品制造商提供产品代工生产，货物由客户上门自提。公司国内销售方式中，客户根据不同信用政策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主要通过银行汇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公司国内销售存在极少部分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冷冻设备零售商、贸易商销售，报告期内，经销类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②国外销售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直销模式。一部分以自有品牌销售，客户为联合利华、雀巢等冰淇淋行业的生产企业；另一部分为国外 ODM 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外拥有自有品牌和销售渠道的商用冷链终端设备供应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以其品牌对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存在小部分经销商模式，经销商/贸易商有固定对应的一个或少数几个下游产品直接用户，该类下游用户通常为冰淇淋、冷饮、冷食行业制造企业，经销商/贸易商通过转售商品赚取一定差价。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与通常意义上的经销、分销模式有一定区别，经销商/贸易商主要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向发行人提交订单，并且要求产品直接配送至下游客户。

（2）产品推广方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对冰淇淋、乳制品、冷冻食品、冷饮等生产厂商和其他终端冷链设备供应商等，因此发行人通常不会组织公开的市场推广活动或刊登媒体广告等，发行人的市场推广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会主动拜访客户、组织客户会议、定期向客户发送新产品图册等；②参加客户每年的招投标活动；③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向境内外客户推广公司产品；④口碑营销，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因此会有部分新增客户来源于原有客户的介绍，以及客户会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此外，发行人在天猫和京东均开设了网络销售平台，在网络渠道进行推广。

（3）公司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执行产品保修及退换货政策，对于不同的内销客户，整台设备提供 1-5 年免费维修，压缩机部件提供 3-5 年免费维修，在冰柜出现内漏机、内堵机、箱体变形等无法修复的重大质量问题时，给予退换货。

对于外销客户，公司提供销售金额 1%-2% 的免费配件，在出现批量的重大质量问题时，可进行批量换货。

公司退换货情形极少发生，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09%、0.08%、0.17%，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大额、频繁退换货情形。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度	2014 年度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商用冷冻展示柜（台）	91,992	73,235	24,413	72,971
商用冷藏展示柜（台）	10,650	10,056	6,133	3,501
常规冷柜（台）	12,290	15,604	12,699	36,652
合计产量	114,932	98,895	43,245	113,124
综合产能（台）	144,672	148,368	148,368	189,024
产能利用率	79.44%	66.66%	29.15%	59.85%
年度	2015 年度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商用冷冻展示柜（台）	127,085	142,092	26,713	51,272
商用冷藏展示柜（台）	4,495	25,712	6,388	14,167
常规冷柜（台）	48,425	82,268	42,801	57,997
合计产量（台）	180,005	250,072	75,902	123,436
综合产能（台）	194,304	196,944	196,944	207,504
产能利用率	92.64%	126.98%	38.54%	59.49%
年度	2016 年度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商用冷冻展示柜（台）	162,855	78,436	48,443	67,376
商用冷藏展示柜（台）	26,375	23,050	8,014	17,397
常规冷柜（台）	37,904	17,356	8,428	8,057
合计产量（台）	227,134	118,842	64,885	92,830
综合产能（台）	254,760	254,760	254,760	285,120
产能利用率	89.16%	46.65%	25.47%	32.56%
年度	2017年1-6月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商用冷冻展示柜（台）	154,356	87,344	-	-
商用冷藏展示柜（台）	36,916	34,033	-	-
常规冷柜（台）	6,944	4,880	-	-
合计产量（台）	198,216	126,257	-	-
综合产能（台）	279,840	279,840	-	-
产能利用率	70.83%	45.12%	-	-

注：①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合计产量/综合产能

②发行人综合产能=全年工作时间（小时）×生产线中模具数量（套）×单台模具理论产出量（台/套·小时）

③发行人测算综合产能时，使用的工作时间为理想工作时间，与实际工作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实际生产中，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差异化需求，产品生产模式上，除个别单一采购量较大的型号外，基本无法实现大批量流水线生产，而需采取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因此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更换模具、调试生产线等行为会导致实际用于生产的时间少于理想工作时间，发行人测算的综合产能通常大于发行人实际产能，导致发行人综合产能利用率低于实际产能利用率。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均受到影响，淡季旺季差异较大。一般而言，每年的上半年和当年年底为生产旺季，该阶段大部分客户订单会集中下达，且对交货期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所有生产线在个别月份必须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以满足客户的供货要求，该阶段每月的产能需求确定为公司的峰值月产能，因此公司在进行整体产能设计时必须以峰值月产能值作为标准。7-10月份是生产淡季，主要产品订单减少，公司通常安排工人补休假期及进行生产设备检修，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由于受到以上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公司全年综合产能利用率不高。

为了降低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1、开发新产品，扩大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选择季节性较小或者没有季节性因素影响的行业，如速冻食品、鲜肉/熟食柜、冷链物流配送、超低温冷冻、商超冷链产品等，这也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必要性之一；2、适当增加国内 ODM 产品客户，使得淡季时生产线得到更充分的利用。3、发展国外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客户，丰富客户地域分布，降低季节性因素影响。

2015 年，公司一、二季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往年同期且产量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原有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导致销售旺季较往年明显延长；（2）与同期相比，部分型号产品订单数量较为集中，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生产效率；（3）公司采用延长工作时间的的方式，增加了产品产量。

2016 年各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国内 ODM 产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减少；（2）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建设，新增 5 号线、6 号生产线逐步投产，综合产能上升。

2017 年 1-6 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综合产能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而综合产量受国内 ODM 产品订单减少的影响有一定下降。

（2）报告期内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商用冷冻展示柜	商用冷藏展示柜	常规冷柜	合计
2017 年 1-6 月	产量（台）	241,700	70,949	11,824	324,473
	销量（台）	242,813	66,187	17,245	326,245
	产销率（%）	100.46	93.29	145.85	100.55
2016 年度	产量（台）	357,110	74,836	71,745	503,691
	销量（台）	338,330	69,884	115,272	523,486
	产销率（%）	94.74	93.38	160.67	103.93
2015 年度	产量（台）	347,162	50,762	231,491	629,415
	销量（台）	345,371	47,901	209,119	602,391
	产销率（%）	99.48	94.36	90.34	95.71
2014 年度	产量（台）	262,611	30,340	77,245	370,196

	销量（台）	242,708	30,513	69,183	342,404
	产销率（%）	92.42	100.57	89.56	92.49

公司根据订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因此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但由于部分订单产品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存在一定差异，产销率并非全部为 100%。

①商用冷冻展示柜产销情况

年度	项目	自有品牌	ODM	合计
2017年1-6月	产量（台）	206,958	34,742	241,700
	销量（台）	206,713	36,100	242,813
	产销率（%）	99.88	103.91	100.46
2016年度	产量（台）	298,385	58,725	357,110
	销量（台）	280,061	58,269	338,330
	产销率（%）	93.86	99.22	94.74
2015年度	产量（台）	290,249	56,913	347,162
	销量（台）	301,186	44,185	345,371
	产销率（%）	103.77	77.64	99.48
2014年度	产量（台）	219,569	43,042	262,611
	销量（台）	198,552	44,156	242,708
	产销率（%）	90.43	102.59	92.42

②商用冷藏展示柜产销情况

年度	项目	自有品牌	ODM	合计
2017年1-6月	产量（台）	36,377	34,572	70,949
	销量（台）	31,902	34,285	66,187
	产销率（%）	87.70	99.17	93.29
2016年度	产量（台）	35,620	39,216	74,836
	销量（台）	30,657	39,227	69,884
	产销率（%）	86.07	100.03	93.38
2015年度	产量（台）	21,653	29,109	50,762
	销量（台）	21,585	26,316	47,901
	产销率（%）	99.69	90.41	94.36
2014年度	产量（台）	18,497	11,843	30,340

	销量（台）	18,836	11,677	30,513
	产销率（%）	101.83	98.60	100.57

③常规冷柜产销情况

年度	项目	自有品牌	ODM	合计
2017年1-6月	产量（台）	6,967	4,857	11,824
	销量（台）	8,232	9,013	17,245
	产销率（%）	118.16	185.57	145.85
2016年度	产量（台）	15,123	56,622	71,745
	销量（台）	16,398	98,874	115,272
	产销率（%）	108.43	174.62	160.67
2015年度	产量（台）	10,360	221,131	231,491
	销量（台）	12,052	197,067	209,119
	产销率（%）	116.33	89.12	90.34
2014年度	产量（台）	10,901	66,344	77,245
	销量（台）	9,054	60,129	69,183
	产销率（%）	83.06	90.63	89.56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商用冷冻展示柜	43,391.95	73.58	58,581.58	70.49	58,657.97	68.65	43,115.77	77.38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3,395.65	56.63	37,302.05	44.88	43,060.96	50.40	30,040.59	53.92
国内 ODM	78.42	0.13	654.96	0.79	469.85	0.55	253.94	0.46
国外自有品牌	3,100.73	5.26	10,731.74	12.91	8,246.03	9.65	6,169.11	11.07
国外 ODM	6,817.15	11.56	9,892.82	11.90	6,881.12	8.05	6,652.13	11.94
商用冷藏展示柜	13,578.34	23.02	14,342.74	17.26	10,450.54	12.23	5,658.33	10.1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5,024.06	8.52	4,574.77	5.50	3,492.75	4.09	3,086.80	5.54
国内 ODM	2,896.35	4.91	1,110.98	1.34	720.47	0.84	439.32	0.79
国外自有品牌	4.03	0.01	43.00	0.05	46.54	0.05	5.92	0.01
国外 ODM	5,653.89	9.59	8,613.98	10.36	6,190.77	7.25	2,126.30	3.82
常规冷柜	2,003.77	3.40	10,187.02	12.26	16,334.57	19.12	6,943.03	12.4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13.08	0.53	644.02	0.77	844.35	0.99	737.83	1.32
国内 ODM	800.88	1.36	7,771.51	9.35	14,560.84	17.04	5,841.55	10.48
国外自有品牌	562.54	0.95	1,115.90	1.34	555.01	0.65	173.52	0.31
国外 ODM	327.27	0.55	655.59	0.79	374.38	0.44	190.13	0.34
合计	58,974.06	100.00	83,111.34	100.00	85,443.08	100.00	55,717.14	100.00

3、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1)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分为以下几大类：

类别	具体内容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包括冰淇淋、乳制品、冷冻食品、冷饮、饮料、啤酒等行业的生产制造商。
国内 ODM 采购商	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制冷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为该部分客户提供产品的代工生产。
国外 ODM 采购商	客户主要为国外快速消费品冷链终端设备供应商，公司为该部分客户提供商用展示柜设计、代工生产。
贸易商、经销商	主要为中间贸易商、经销商，占公司销售比例很低。

(2) 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方式和应用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及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应用方式和应用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所属客户群体	应用方式	应用场所
1	联合利华	联合利华是全球第二大消费用品制造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2015 年营业额超过 500 亿欧元。通过收购多家冰淇淋制造企业，形成其全球冰淇淋业务，统一通过和路雪（Wall's）品牌生产销售。发行人目前已经进入其全球采购目录，成为联合利华全球商用展示柜的主要供应商。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自用	超市、商店、便利店、火车站、机场、酒店等
2	雀巢集团	雀巢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食品制造商，瑞士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2015 年营业额超过 900 亿美元。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自用	超市、商店、便利店、火车站、机场、酒店等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集团始建于1993年6月，下设冷饮、液态奶、酸奶、原奶、奶粉等五大事业部，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06.09亿元。伊利集团液态奶、酸奶和冷饮事业部2016年主要生产乳制品、乳饮料、发酵乳制品、冰淇淋、雪糕等多系列产品，累计上市产品2000余种。目前，伊利集团在奶制品、冷饮行业占据了高中低端产品市场的主要份额。2016年公司的液体乳产品和冷饮产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5.22亿元和41.94亿元，连续20多年产销量位居中国液体乳和冷饮行业第一。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自用	超市、商店、便利店、火车站、机场等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是国内乳制品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冰淇淋、液态乳制品及奶粉等。2015年蒙牛冰淇淋产品销售收入24.41亿元。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自用	超市、商店、便利店、火车站、机场等
5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设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洛杉矶，2004年在中国青岛设立办事处，是一家定制商业制冷设备和采购的公司，专业从事创意设计和创新生产方法，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的购买点(POP)设计和相应的客户服务。IDW的主要客户包括Monster, Pepsi, Coca-cola, Rockstar, DPSG等。	国外ODM采购商	出售	超市、商店、便利店、餐厅、酒店、机场等
6	PT. Glico Wings	PT. Glico Wings 于2013年9月设立，注册地址在印尼首都雅加达，由日本格力高集团Ezaki Glico公司和印尼PT. Mitrajaya Ekaprana公司各出资50%共同设立，注册资金3500亿印尼卢比。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冻甜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冰淇淋。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自用	超市、商店、便利店等
7	Excellence Industries	Excellence Industries 公司是一家拥有50年经验的制冷设备供应商，公司客户包括雀巢、百事可乐、Ben & Jerry's、Healthy Choice、Remy Martin、Godiva、Outback Steakhouse、Singleton Seafood、Whole Foods、Marriott等跨国公司。公司提供创新的定制设计和图形设计、物流、分销、租赁、服务和回收等服务。	国外ODM采购商	出售出租	超市、商店、便利店、餐厅等
8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冰淇淋、雪糕、冰棍、冷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食品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100多个办事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市场，其主要产品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自用	超市、商店、便利店等

		“好阿婆”牌雪糕在国内市场有较强的知名度。			
9	VOV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VOV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主要为哈萨克斯坦 Shin-Line（胜蓝）公司提供采购及产品支持。胜蓝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主要的冰激凌生产厂家。该公司销售 120 多种冰淇淋产品，此外还销售牛奶，奶油肉馅饺子等产品。目前，该公司的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都有不俗的销量。	经销贸易商	出售	超市、商店、便利店等
10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冰淇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主要品牌包括红宝石东北大板、万花筒、缘天然、巧克力系列、金木水火土等。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制造商	自用	超市、商场、便利店
11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格力集团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门冷藏箱、单门冷冻箱、双门冷藏冷冻箱等，公司产品销往全球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内 ODM 采购商	出售	家用
12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电器设立于 2003 年 4 月，为安徽康佳同创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设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母公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国内 ODM 采购商	出售	家用、商场、超市
1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1993 年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现于合肥、绵阳和景德镇设有生产基地。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冰箱、冷柜、洗衣机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该公司销售额已逾 100 亿人民币。	国内 ODM 采购商	出售	家用、商场、超市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元/台)	变动幅 度 (%)	平均单价 (元/台)	变动幅 度 (%)	平均单价 (元/台)	变动幅 度 (%)	平均单价 (元/台)
商用冷冻展示柜	1,787.05	3.21	1,731.49	1.95	1,698.40	-4.39	1,776.45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1,752.12	3.24	1,697.19	0.45	1,689.58	-8.07	1,837.94
国内 ODM	1,668.58	28.04	1,303.14	-23.20	1,696.83	2.24	1,659.73
国外自有品牌	1,924.49	8.09	1,780.49	0.02	1,780.08	1.29	1,757.33

国外 ODM	1,913.32	2.97	1,858.05	11.83	1,661.46	6.46	1,560.58
商用冷藏展示柜	2,051.51	-0.04	2,052.36	-5.93	2,181.70	17.65	1,854.40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1,575.19	4.57	1,506.40	-8.17	1,640.41	-0.03	1,640.87
国内 ODM	1,860.93	86.21	999.36	-11.80	1,132.99	12.78	1,004.62
国外自有品牌	5,762.54	286.00	1,492.91	-6.02	1,588.54	-35.60	2,466.61
国外 ODM	3,020.08	-1.45	3,064.38	-1.21	3,102.06	6.56	2,911.14
常规冷柜	1,161.94	31.48	883.74	13.14	781.11	-22.17	1,003.58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1,060.93	-19.18	1,312.71	15.20	1,139.47	13.06	1,007.82
国内 ODM	1,117.45	36.44	818.98	9.48	748.09	-24.91	996.26
国外自有品牌	1,065.22	9.70	971.02	-18.79	1,195.62	19.41	1,001.25
国外 ODM	1,772.86	7.68	1,646.39	6.73	1,542.54	21.21	1,272.65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商用冷冻展示柜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商用冷藏展示柜和常规冷柜产品单价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因为客户定制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比例发生了变化，从而影响了销售单价。具体可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销售	直销	42,139.63	71.42%	51,693.43	61.96%	62,384.43	73.01%	39,735.33	71.32%
	经销	399.21	0.68%	678.37	0.81%	768.82	0.90%	664.70	1.19%
	小计	42,538.84	72.09%	52,371.81	62.78%	63,153.26	73.91%	40,400.03	72.51%
出口销售	直销	15,802.65	26.78%	28,483.04	34.14%	21,071.50	24.66%	13,981.50	25.10%
	经销	662.97	1.12%	2,570.65	3.08%	1,222.35	1.43%	1,335.60	2.40%
	小计	16,465.62	27.91%	31,053.69	37.22%	22,293.86	26.09%	15,317.11	27.49%
合计		59,004.46	100.00%	83,425.49	100.00%	85,447.11	100.00%	55,717.1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53,716.83 万元、83,455.93 万元、80,176.47 万元及 57,942.2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为 96.41%、97.67%、96.11%及 98.2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0.30 万元、1,991.17 万元、3,249.02 万元及 1,062.1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2.33%、3.89% 及 1.80%，占比较小。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和零售商最终销售给冰淇淋、冷饮、冷冻食品等终端客户。

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按综合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类别主要分为商用展示柜销售业务及常规冷柜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冰淇淋、乳制品、饮品等生产企业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营业务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 (%)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9.11	14.42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2.61	14.04
3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5,646.50	9.57
4	联合利华	3,942.56	6.68
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284.83	5.57
合计		29,665.61	50.28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 (%)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8,486.01	10.17
2	联合利华	6,296.67	7.55
3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6,211.30	7.45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3.06	6.45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4.80	4.86
合计		30,431.85	36.48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 (%)
1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0,463.60	12.25
2	联合利华	10,019.97	11.73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1.20	7.16
4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6,120.43	7.16
5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3,986.03	4.66
合计		36,711.23	42.96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 (%)
1	联合利华	7,881.30	14.15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5.29	12.61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745.67	6.72
4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2,926.39	5.25
5	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2,789.15	5.01
合计		24,367.80	43.74

注：1、联合利华销售收入由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Unilever RFM Ice Cream,Inc.等销售金额合计统计得出；2、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由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理销售商或授权销售商（由其统一与公司签订合同）销售金额合计统计得出，下同；3、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由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销售商或授权销售商（由其统一与公司签订合同）销售金额合计统计得出，下同；4、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统计得出，下同。

报告各期内，发行人未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均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2014-2016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7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对部分大客户实现较多收入，因此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有所增加。

②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内销收
----	---	------	------	--------

	号		(万元)	入的比重(%)
2017年 1-6月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9.11	20.00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2.61	19.47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284.83	7.72
	4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2,312.37	5.44
	5	沈阳德氏集团有限公司	1,723.41	4.05
		合计		24,112.33
2016年	1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6,211.30	11.86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3.06	10.28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4.80	7.74
	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076.08	5.87
	5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2,731.54	5.22
		合计		21,456.78
2015年	1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0,463.60	16.57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1.20	9.69
	3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4,415.00	6.99
	4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3,986.03	6.31
	5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3,542.83	5.61
		合计		28,528.66
2014年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5.29	17.39
	2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4,436.49	10.98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745.67	9.27
	4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2,926.39	7.24
	5	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2,789.15	6.90
		合计		20,922.99

注：1、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由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销售商或授权销售商（由其统一与公司签订合同）等销售金额合计统计得出；2、沈阳德氏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由沈阳德氏冷饮食品有限公司沈河分公司、辽宁德氏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德氏乳业有限公司和沈阳德氏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统计得出。

③外销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
----	----	------	------	--------

			(万元)	入的比重 (%)
2017年 1-6月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5,646.50	34.29
	2	Excellence Industries	2,669.73	16.21
	3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1,040.39	6.32
	4	AL-ZAN Company	751.04	4.56
	5	PT.Sadhana Ekapraya Amitra	626.38	3.80
	合计			10,734.04
2016年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8,486.01	27.33
	2	PT.Glico Wings	3,745.78	12.06
	3	Excellence Industries	3,410.37	10.98
	4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2,736.31	8.81
	5	Vov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1,920.78	6.19
	合计			20,299.25
2015年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6,120.43	27.45
	2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4,841.91	21.72
	3	Elan Professional Appliances Pvt Ltd.	1,203.95	5.40
	4	Excellence Industries	1,023.04	4.59
	5	Elecstar Limited	773.51	3.47
	合计			13,962.84
2014年	1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2,853.27	18.63
	2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1,967.39	12.84
	3	P.P.H. Krimarg Sp. zo.o.	1,057.65	6.91
	4	The Cool Company Limited	884.08	5.77
	5	Elecstar Limited	733.57	4.79
	合计			7,495.96

④ODM 产品前五大客户

A、国外 ODM 客户

报告期内，国外 ODM 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国外 ODM 业务收 入的比重 (%)

2017年1-6月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5,646.50	44.12
	2	Excellence Industries	2,669.73	20.86
	3	Al-Zan Company	751.04	5.87
	4	PT.Sadhana Ekapraya Amitra	626.38	4.89
	5	The Cool Company Limited	500.65	3.91
	合计		10,194.30	79.65
2016年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8,486.01	44.28
	2	Excellence Industries	3,410.37	17.80
	3	Elan Professional Appliances Pvt Ltd.	1,065.78	5.56
	4	The Cool Company Limited	852.73	4.45
	5	Scan Domestic Household Supplier	749.86	3.91
	合计		14,564.75	76.00
2015年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6,120.43	45.52
	2	Elan Professional Appliances Pvt Ltd.	1,203.95	8.95
	3	Excellence Industries	1,023.04	7.61
	4	Elecstar Limited.	773.51	5.75
	5	Coldmax Corporation	621.65	4.62
	合计		9,742.58	72.46
2014年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1,967.39	21.94
	2	P.P.H. Krimarg Sp.zo.o.	1,057.65	11.79
	3	The Cool Company Limited	884.08	9.86
	4	Elecstar Limited.	733.57	8.18
	5	Scan Domestic Household Supplier	592.53	6.61
	合计		5,235.23	58.37

B、国内 ODM

报告期内，国内 ODM 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国内 ODM 业务收 入的比重(%)
2017年 1-6月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284.83	87.00
	2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467.12	12.37
	3	合肥荣事达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26.73	0.71
	4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3.03	-0.08

	合计		3,775.65	100.00
2016年	1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6,211.30	65.13
	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076.08	32.25
	3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134.89	1.41
	4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84.11	0.88
	5	合肥荣事达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31.07	0.33
	合计		9,537.45	100.00
2015年	1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0,463.60	66.43
	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235.75	20.54
	3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1,798.67	11.42
	4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45.53	1.56
	5	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7.62	0.05
	合计		15,751.16	100.00
2014年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745.67	57.32
	2	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2,789.15	42.68
	合计		6,534.81	100.00

注：2017年1-6月，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负主要系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退货金额。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价格的市场供求情况、价格透明度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包括钢材（主要为冷轧板卷、PCM板等）、异氰酸酯、组合聚醚及压缩机、玻璃门体等。其市场供求情况、价格透明度情况如下：

原料种类	市场供求情况	价格透明度
压缩机	供大于求	价格不透明
玻璃门体	供大于求	价格不透明
钢板（冷轧卷板、PCM板）	供大于求	较为透明
异氰酸酯	供略大于求	比较透明

组合聚醚	供大于求	比较透明
------	------	------

（2）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遵循市场化采购原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但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专业化、差异化特征，玻璃门体、压缩机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可查询到的该类产品公开报价存在一定差异。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压缩机（台）	331,157	7,416.01	553,139	11,520.51
玻璃门体（件）	512,762	3,848.48	841,314	5,674.14
钢板（公斤）	4,757,675.87	2,303.06	9,449,195.48	3,489.42
异氰酸酯（公斤）	1,438,663.00	2,661.30	2,592,840.00	2,761.29
组合聚醚（公斤）	1,123,574.31	1,050.59	2,127,093.33	1,897.93
合计		17,279.44		25,343.30
主要原材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压缩机（台）	619,800	12,281.30	402,701	9,452.02
玻璃门体（件）	732,022	4,736.50	556,848	3,425.95
钢板（公斤）	10,891,132.49	4,237.75	6,823,545.00	3,263.08
异氰酸酯（公斤）	2,699,180.00	2,667.76	1,761,100.00	2,316.88
组合聚醚（公斤）	2,178,658.50	2,157.28	1,458,770.00	1,712.46
合计		26,080.59		20,170.39

（4）各期进口原材料内容、金额、采购占比

公司进口原材料内容为压缩机，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采购压缩机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数量（台）	平均单价（元/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压缩机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2017年 1-6月	国内压缩机采购	290,367	196.73	5,712.34	77.03%
	国外压缩机采购	40,790	417.67	1,703.67	22.97%
	合计	331,157	223.94	7,416.01	100.00%
2016年	国内压缩机采购	470,602	182.29	8,578.77	74.47%
	国外压缩机采购	82,537	356.42	2,941.75	25.53%
	合计	553,139	208.28	11,520.51	100.00%
2015年	国内压缩机采购	556,581	180.09	10,023.41	81.61%
	国外压缩机采购	63,219	357.15	2,257.89	18.38%
	合计	619,800	198.15	12,281.30	100.00%
2014年	国内压缩机采购	350,180	213.47	7,475.39	79.09%
	国外压缩机采购	52,521	376.35	1,976.63	20.91%
	合计	402,701	234.72	9,452.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压缩机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9.09%、81.61%、74.47%、77.03%，国外压缩机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0.91%、18.38%、25.53%、22.97%。发行人主要向国内压缩机供应商采购，国外压缩机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公司产品商用展示柜的制冷功能主要通过压缩机等部件实现，压缩机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客户依据自身产品特点和需求，对商用展示柜产品在制冷效果、能效等级、耗电量等方面提出特定要求，会指定部分产品所使用的压缩机品牌型号。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国外压缩机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变化。

目前，公司进口压缩机品牌主要为恩布拉科牌压缩机，恩布拉科是一家专注于制冷解决方案的公司，在变频机和商用应用领域具有领导地位。压缩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目前市场供应情况为供大于求。国内冷链设备供应商对进口压缩机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主要由于一方面本土压缩机制造商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另一方面国外压缩机厂商（如恩布拉科）已经在国内建厂投产，部分型号产品可由国内直接供货。

根据海关信息网数据统计，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的进口数量已由 2005 年的 1,774 万台降低至 2016 年的 995 万台，降幅达 43.91%。

公司将综合客户需求、产品成本等因素考虑，选择配置对应的压缩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5）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水（吨）	21,754.00	11.24	23,651.00	12.01
电（度）	3,792,561.00	312.48	5,345,581.59	460.49
天然气（m ³ ）	297,001.00	105.19	406,949.00	149.44
主要能源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水（吨）	41,175.00	15.10	38,403.00	13.68
电（度）	4,621,175.00	424.64	2,744,593.00	279.78
天然气（m ³ ）	415,796.00	182.42	285,187.00	124.36

注：1、表中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2、水的采购金额包括主管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公司所属地区水资源紧缺，2016年工业用水短缺期间，公司采集厂区的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3、公司从2014年3月份开始使用部分太阳能电力，由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供电，但由于其设备未正式验收不能正式收费，因此导致公司2014年电的采购量偏低。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压缩机（元/台）	223.94	7.52%	208.28	5.11%	198.15	-15.58%	234.72
玻璃门体（元/件）	75.05	11.28%	67.44	4.23%	64.70	5.17%	61.52
钢板（元/吨）	4,840.73	31.08%	3,692.83	-5.09%	3,891.01	-18.63%	4,782.08
异氰酸酯（元/公斤）	18.50	73.70%	10.65	7.75%	9.88	-24.87%	13.16
组合聚醚（元/公斤）	9.35	4.79%	8.92	-9.89%	9.90	-15.65%	11.74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钢铁、铜以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钢铁、铜以及原油的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

零部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也产生一定的变动。2015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较多；2016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小幅提升，压缩机、玻璃门体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采购单价较高原材料比例有所增加，拉高了压缩机、玻璃门体的整体平均采购单价。2017年上半年，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钢板、异氰酸酯的采购单价较去年大幅提升。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压缩机	6,767.36	16.85%	10,477.66	19.00%	12,708.24	21.60%	8,944.81	22.04%
玻璃门体	4,077.45	10.15%	5,392.43	9.78%	4,799.35	8.16%	3,608.67	8.89%
钢板	2,485.22	6.19%	3,411.26	6.19%	3,964.52	6.74%	3,181.89	7.84%
异氰酸酯	2,764.44	6.88%	2,709.99	4.91%	2,635.58	4.48%	2,192.11	5.40%
组合聚醚	1,151.86	2.87%	1,946.22	3.53%	2,136.32	3.63%	1,658.64	4.09%
合计	17,246.34	42.94%	23,937.57	43.40%	26,244.01	44.61%	19,586.11	48.26%

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主要能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消耗能源	364.33	0.91%	526.79	0.96%	525.42	0.89%	350.34	0.86%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3,614.53	9.99%
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69.95	8.49%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661.30	7.36%

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1.22	6.64%
5	青岛宇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35.62	3.97%
合计		13,182.61	36.45%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5,700.01	11.12%
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650.51	9.07%
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125.49	8.05%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761.29	5.39%
5	青岛宇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25.54	3.37%
合计		18,962.83	37.00%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6,970.69	13.05%
2	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3,888.87	7.28%
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501.43	6.56%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612.80	4.89%
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1,904.31	3.57%
合计		18,878.10	35.35%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	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3,861.53	9.96%
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475.04	6.38%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288.95	5.90%
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283.92	5.89%
5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1,603.76	4.14%
合计		12,513.20	32.27%

注：公司采购的恩布拉科压缩机由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Embraco Europe S.R.L.、Whirlpool S.A.三家分别提供，采购金额合计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全年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供应商相对分散，未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公司层面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每个生产部门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各车间设安全生产责任人。公司制定了《安全巡视检查制度》《危险作业许可审批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实现了安全生产的全员参与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常态化。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首次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至今。根据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与噪音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7021120170009-乙），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44.57	1,978.11	13,966.46	87.59
机器设备	8,110.10	2,438.86	5,671.24	69.93
运输设备	858.82	620.29	238.53	27.77
电子设备	733.57	426.62	306.95	41.84
其他设备	5,105.52	2,856.63	2,248.89	44.05
合计	30,752.58	8,320.51	22,432.07	72.9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数控开卷校平飞剪线	套	1	186.44	158.50	85.01
数控开卷横剪生产线	套	1	99.92	69.07	69.13
数控开卷纵剪生产线	套	1	147.40	102.39	69.46
数控转塔冲床	台	2	137.06	95.16	69.43
前后板全自动钣金生产线	条	1	182.05	144.32	79.27
前后侧板全自动钣金生产线	条	1	133.60	77.69	58.16
内胆胆底自动成型线	条	1	123.93	96.83	78.13
内胆胆壁自动成型线	条	2	201.71	164.49	81.55
展示柜U壳自动成型线	条	1	112.25	82.93	73.88
AC侧板自动成型线	条	1	111.11	94.40	84.96
盖壳自动成型线	套	1	94.02	79.88	84.96
光纤激光切割机（包含机械手、空压气站）	台	1	142.17	137.67	96.83
立式展示柜左右侧板滚压成型	台	1	47.01	19.84	42.21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机					
喷涂生产线	条	2	504.59	276.39	54.78
冰柜蒸发器自动缠绕设备	套	14	213.68	165.15	77.29
发泡及总装生产线	条	6	1,616.69	1,154.17	71.39
高压发泡机	台	7	304.93	218.58	71.68
生产线测温系统	套	5	117.86	78.13	66.28
检测检漏仪	台	34	292.74	211.71	72.32
型式实验室及抽检实验室	座	8	295.37	216.52	73.30
成品输送线	条	3	437.34	383.11	87.60
双系统防爆充注机	台	10	180.04	88.10	48.93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地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3,966.46万元，其中已取得权属证明的主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房权证初私字第002693号	胶南市临港一路505号	海容冷链	48,856.01	抵押
2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7927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1736号2栋厂房	海容冷链	39,030.34	抵押
3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6046号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1736号3栋00	海容冷链	23,820.63	抵押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主要是用于存放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成都利通储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洛大道中段西南西博食品城对面	160.00	2,880元/月	2017-08-01至2018-07-31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用途
			物流仓库				
2	发行人	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东元路 768 号院内西侧第 2 间仓库	6,750.00	90 元/平方米/年	2017-12-01 至 2018-5-31	仓库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权 0029489	龙泉驿区西平镇阙家村	四川省公路机械厂龙泉驿分厂	6,052.08	车间
2	房权证初私字第 002758 号	胶南市东元路 768 号	青岛新坤宇机械有限公司	21,555.95	办公车间等

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且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524.39 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取得方式	总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南国用(2012)G082902号	出让	83,715.80	胶南市长春路北、上海路西	2061/9/13	抵押

2	南国用（2012）G082903号	出让	16,560	胶南市北一环路北、上海路东	2057/2/15	抵押
3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11293号	出让	74,036	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	2064/11/25	抵押
4	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0309号	出让	32,000	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	2065/9/10	抵押

2、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登记并取得7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属	注册有效期限
1		5247035	第11类灯；电炉灶；制冰机和设备；冰柜；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截止）	海容冷链	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2		5556883	第11类灯；电炉灶；制冰机和设备；冰柜；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截止）	海容冷链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3		5906919	第7类真空吸尘器；洗衣机；洗衣甩干机；洗碟机；厨房用电动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豆浆机；投币启动的洗衣机；家用电动轧碎机；碾磨机；干洗机（截止）	海容冷链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4		5995267	行李车；电动车辆；陆地车辆刹车；小型机动车；小型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小型机动车；缆车；轮椅；打高尔夫球用电动车；	海容冷链	200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5		5995268	自行车组装机；电池机械；打包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涂漆机；自行车发电机；冰箱压缩机；减震器；	海容冷链	2010年01月28日至2020年01月27日

6		9092077	第 11 类冷藏箱（集装箱）；风扇（空气调节）；太阳能热水器；冰柜；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卫生器材和设备；消毒设备	海容冷链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7		5906859	第 11 类冷藏箱（集装箱）；风扇（空气调节）；太阳能热水器；冰柜；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卫生器材和设备；消毒设备	海容冷链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国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与国际商标注册相关的《马德里协定》与《马德里协定书》，发行人拥有的国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属	注册日期
1		1287461	11	海容冷链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6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卧式冰柜隔物架	ZL200820107050.X	2008.04.14-2018.04.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	卧式冰箱灯箱	ZL200820135143.3	2008.09.01-2018.08.3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3	冷柜货架	ZL200820182873.9	2008.12.24-2018.12.2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4	新型玻璃门冷冻箱	ZL200920216277.2	2009.09.21-2019.09.20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	玻璃门冷冻箱口框	ZL200920216278.7	2009.09.21-2019.09.20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6	新型风冷式冷凝器	ZL200920270487.X	2009.11.24-2019.11.2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7	新型卧式冷藏冷冻箱	ZL201020218129.7	2010.06.08-2020.06.07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8	新型玻璃门冷柜柜口结构	ZL201020277192.8	2010.08.02-2020.08.0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9	新型冷柜玻璃门注塑件密封结构	ZL201020277199.X	2010.08.02-2020.08.0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0	新型冷柜玻璃门密封条结构	ZL201020277216.X	2010.08.02-2020.08.0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1	新型冷藏展示柜自动关门结构	ZL201120064269.8	2011.03.14-2021.03.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2	新型冷藏展示柜灯箱部件结构	ZL201120064283.8	2011.03.14-2021.03.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3	新型组合展示柜	ZL201120136435.0	2011.05.04-2021.05.0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4	风直冷立式冷冻展示柜	ZL201120497065.3	2011.12.05-2021.12.0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5	新型弧形玻璃门岛柜	ZL201220069541.6	2012.02.29-2022.02.28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6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的展示柜	ZL201220683359.X	2012.12.12-2022.12.1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7	一种磁吸下前罩式冷藏展示柜	ZL201320077883.7	2013.02.20-2023.02.19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8	新型卧式冷冻箱	ZL201320209839.7	2013.04.23-2023.04.2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19	冷藏展示柜面罩侧抽式灯箱	ZL201320717914.0	2013.11.14-2023.11.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0	物联网射频识别冷柜	ZL201320718278.3	2013.11.14-2023.11.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1	台式冷冻/冷藏展示柜	ZL201320718291.9	2013.11.14-2023.11.1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2	新型前后推拉三开门冷柜	ZL201420529841.7	2014.09.16-2024.09.15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3	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冷冻展示柜	ZL201420678623.X	2014.11.13-2024.11.1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4	使用倒转风机的冷冻展示柜	ZL201420678848.5	2014.11.13-2024.11.1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5	车载冷柜	ZL201420754158.3	2014.12.04-2024.12.03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26	冷柜（弧形玻璃门）	ZL200930205445.3	2009.08.31-2019.08.30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27	冷藏展示柜	ZL201130042117.3	2011.03.14-2021.03.13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28	组合展示柜	ZL20113010 2299.9	2011.05.04-2021.05.03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29	展示灯箱	ZL20123004 2572.8	2012.02.29-2022.02.28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0	冷藏箱（立式）	ZL20133004 2840.0	2013.02.21-2023.02.20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1	台式冷冻柜	ZL20133054 5420.4	2013.11.14-2023.11.13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2	超市组合冷柜	ZL20143029 6466.1	2014.08.20-2024.08.19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3	双门立式展示柜	ZL20143040 0211.5	2014.10.22-2024.10.21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4	打球冷柜清洗槽	ZL20131056 6406.1	2013.11.14-2033.11.13	海容冷链	发明
35	冰柜的智能控制方法	ZL20141008 1887.1	2014.03.07-2034.03.06	海容冷链	发明
36	悬挂组合式篮筐	ZL20152008 3477.0	2015.02.06-2025.02.05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37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	ZL20152018 2071.8	2015.03.27-2025.03.26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38	立式展示柜	ZL20153003 5609.8	2015.02.06-2025.02.05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39	立式展示柜	ZL20153004 3773.3	2015.02.12-2025.02.11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40	卧式冷藏冷冻箱	ZL20153007 7097.1	2015.03.27-2025.03.26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41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ZL20153004 3328.7	2015.02.12-2025.02.11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42	具有双密封发泡式中横梁的双门体转换型冷冻冷藏柜	ZL20152050 3045.0	2015.07.13-2025.07.12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43	双开门冷冻展示柜	ZL20153025 5848.4	2015.07.16-2025.07.15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44	冰柜铰链	ZL20151052 8527.6	2015.08.25-2035.08.25	海容冷链	发明
45	双层弧形中空玻璃门	ZL20152059 4637.8	2015.08.07-2025.08.06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46	内嵌中空玻璃展示柜门体及展示柜	ZL20162020 7171.6	2016.03.17-2026.03.16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47	外挂灯箱立式展示柜	ZL201630055154.0	2016.02.29-2026.02.28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48	立式冷藏展示柜下前罩	ZL201620150705.6	2016.02.29-2026.02.28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49	双密封带加热丝发泡式中横梁及双门体冷冻冷藏柜	ZL201620339641.4	2016.04.21-2026.04.20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0	冷柜推拉把手	ZL201620349324.0	2016.04.22-2026.04.2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1	双密封冷柜玻璃门	ZL201620348272.5	2016.04.22-2026.04.21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2	冰淇淋打球柜	ZL201630362829.6	2016.08.02-2026.08.01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53	新式冰淇淋打球柜	ZL201621081370.3	2016.09.26-2026.09.25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4	自动回位装置	ZL201621324341.5	2016.12.05-2026.12.0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5	蓄冷配送车	ZL201621320340.3	2016.12.05-2026.12.04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6	门体互换式立式展示柜及门体互换方法	ZL201510142083.2	2015.03.27-2035.03.26	海容冷链	发明专利
57	带后门体的新型冰淇淋打球柜	ZL201621080942.6	2016.09.26-2026.09.25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8	一体式发泡模具	ZL201621344195.2	2016.12.09-2026.12.09	海容冷链	实用新型
59	冷冻展示柜	ZL201730236952.8	2017.06.12-2027.06.09	海容冷链	外观设计
60	自动回位装置	ZL201611106283.3	2016.12.05-2036.12.05	海容冷链	发明专利
61	顶开门冷冻展示柜	ZL201730237104.9	2017.06.12-2027.0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62	立式展示柜（一）	ZL201730281574.5	2017.06.30-2027.0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经核查，上述 62 项专利权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无质权登记情况、无等待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情况。

上述 62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该等 62 项专利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质押等异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发行人上述 62 项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海容基于 RFID 技术的商用冷链资产信息管理 V1.0 管理软件	2013SR149719	海容冷链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2 日
2	海容 RFID 冰柜资产管理软件[简称：RFID 冰柜资产管理系统]V1.0	2014SR035363	海容冷链	原始取得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63 年 9 月 29 日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依法取得 1 项域名，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海容冷链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hinahiron.com	2008-10-10	2021-10-1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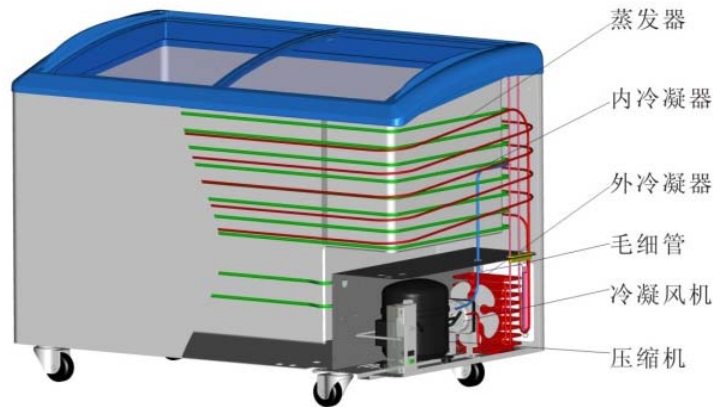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1、产品制冷技术基本原理

常见的压缩式制冷系统主要由压缩机、冷凝器、毛细管、蒸发器和制冷剂组成。它采用压缩式制冷循环，即压缩机抽取蒸发器中因吸收了热量而成为气态的制冷剂，将其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并排入冷凝器中，然后以热交换的方式将制冷剂的热量传递给冷却介质，冷凝后的过冷液态制冷剂经过毛细管节流降压后进入蒸发器，制冷剂在蒸发器内吸收被冷却物体的热量而汽化蒸发，然后再次被压缩机抽回，从而完成整个制冷循环。



2、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制造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均已应用于批量化生产，主要包括：

（1）节能环保技术

公司产品采用高效节能压缩机、高效节能风机和 R290 环保制冷剂、环戊烷环保发泡剂等节能环保技术，通过优化的产品制冷匹配，研发生产了多种节能环保产品，其中数十种产品获得“美国 ENERGY-STAR 能源之星”认证。

（2）RFID 物联网技术

公司根据商用展示柜投放区域广、投放地点频繁变动的特点，研发了 RFID 物联网芯片技术，实现了利用物联网将投放到市场终端的每一台商用展示柜的信息实时监控和管理，并通过这个平台将销售订单、销售人员、销售终端和展示柜资产进行管理。

（3）CASSETTE 一体式制冷机组技术

公司根据立式商用展示柜的使用和维修特点，将产品的制冷和控制系统进行模块化设计，组成 CASSETTE 一体式制冷机组，与产品的主体结构进行分离，提高产品的制冷性能同时方便产品投入市场后的维修和服务。

（4）嵌入式密封技术

公司依据卧式商用展示柜开门次数多、冷流失快的使用特性，研究开发了双层密封门体技术，将玻璃门的密封方式由平面密封向立体密封转变，改善了门体的密封效果，减少了使用中的冷量散失，降低了产品能耗。

（5）自动关门和门体定位技术

公司根据立式商用展示柜使用中频繁开关门，货物进出频繁等特点，开发了利用门体自重实现门体自动关闭的技术和在门体铰链上增加了门体开启后的限位装置的门体定位技术，既实现了门体自动关闭的功能，又满足了方便操作的实际需求。

（6）系统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研发的智能控制技术，是根据预先设定好的温度判定标准，通过温度传感器感受到的蒸发温度或冷凝温度的不同，产品自动进入相对应的蒸发受控模式或冷凝受控模式，从而实现对冰柜的智能控制，优化制冷系统的运行，使得产品更加节能、高效。具体机制如下：

通过蒸发器制冷探头感应箱体内部温度与开机设定温度和关机设定温度进行比较，控制器控制冰柜进入制冷模式或输出断开信号；通过判断蒸发器制冷探头、冰柜的制冷性能和蒸发器除霜探头是否出现故障，控制器发出高温报警信号提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或是控制器控制冰柜进入相应的纠错模式和控制模式；冷凝受控模式下，通过冷凝器感温探头感应冷凝器温度，控制器控制冰柜进入冷凝器环境模式，若冷凝器感温探头出现故障，控制器控制冰柜进入冷凝纠错模式，实现对冰柜的智能模糊纠错控制，优化制冷系统运行，节能环保，避免冰柜内物品融化，给客户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7）微通道冷凝技术

公司根据欧洲及北美安全标准中关于可燃制冷剂灌注量限制的要求，研发出了一种使用微通道冷凝器的产品，在保证冷凝器表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可减少内容积约 45%，内容积的减小将极大程度降低系统的充注量，使得冷冻展示柜系统满足欧盟安全标准的要求。

（8）超低温制冷技术

经过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公司解决了传统的低温制冷剂需采用复杂的制冷系统、成本高昂的问题，研制出更为简单高效且绿色环保的超低温制冷技术，能够实现 -60°C 、 -86°C 的超低温制冷。该技术应用于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超低温制冷设备上，包括一种新型低温非共沸混合制冷剂以及一套单级压缩、单级冷凝分级蒸发的新型超低温制冷系统。

（9）智能热气除霜技术

公司经过大量的实验验证和小批量的市场试用，研发出一种更为安全、可靠的热气除霜技术，该技术将压缩机压缩产生的制冷剂热蒸汽通入蒸发器进行化霜，同时采用智能控温技术，准确掌控化霜时间和箱内温度变化的对应关系，确保产品内部温度可控，有效解决了立式冷冻展示柜使用 R290 制冷剂时的除霜问题。

（10）双风幕循环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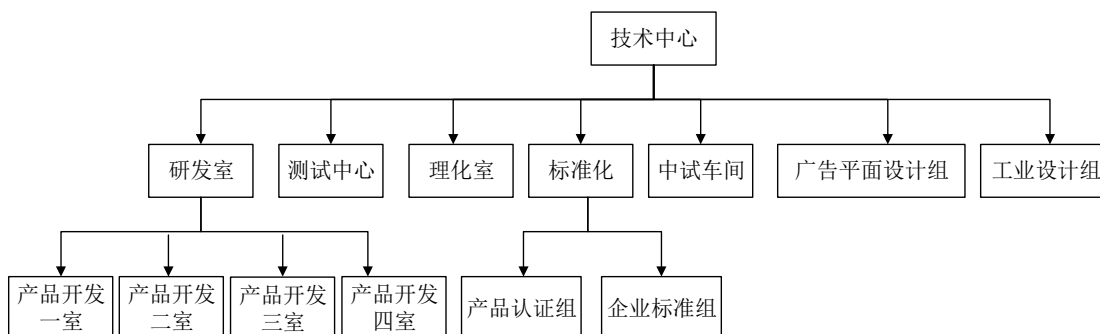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的双风幕多层气流技术，通过内外风道分离，在产品开口处形成内外两层循环风幕，内层风幕可阻止柜内冷气溢出，保持稳定的货品温度；外层风幕温度稍高于内层风幕，可有效阻止外部热量进入，减少环境对货品的影响；同时，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节能性也较传统单风幕的产品有所提升。

（11）海容资产管理平台

公司研发的基于 GPRS+WIFI 进行产品定位的海容资产管理平台，可利用互联网实时对每台带有定位模块的产品进行位置监控、温度监控和异常情况监控。该资产管理平台还具有实现产品需求订单下达、产品接收、产品分级授权管理和资产统计报表的功能，提高了产品管理与客户服务质量。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现已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研发室、测试中心、理化室、标准化、中试车间、工业设计组和广告平面设计组等七个部门。公司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副总经理为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研发室：负责公司的科学技术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和科研任务的完成；提出产品设计方案，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试制和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证工作，保证设计质量；认真贯彻国家标准；收集产品性能和质量信息，严格执行设计更改程序，不断完善和提高产品质量。

理化室职能：按照检测标准和合同要求，对采购的产品零部件、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进行严格监视和测量，保证产品质量，并签发产品合格证；组织进货物资质量分析及评定；对试验结果准确性负责；保证检测设备的正确操作，避免不良事件/事故发生；负责产品的可追溯性管理，确保产品及重要零部件的可追溯；负责对技术要求规定的某些关键零部件交付使用前的筛选工作。

测试中心职能：负责新产品的冷却速度、耗电量、冷冻能力、储藏温度、凝露试验、负载温度回升性能进行调试、检测；对新产品根据不同的用户使用习惯和条件进行产品的长期模拟运行实验；进行新玻璃门、制冷部件、发泡药等零部件的性能进行对比测试；按研发室的要求，按照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技术样机或批量产品进行测试；为研发室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标准化职能：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修订和更改，及时对不适当的地方进行纠正；负责公司的标准化管理，负责国内产品 3C 认证及国际认证工作。保证技术文件的正确与完整统一，并作好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

中试车间职能：主要从事新产品的制作和组装工作，对新产品在试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时和研发室沟通，解决从图纸到实物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

广告平面设计组职能：负责公司宣传册、广告设计、VI 标识等方面的设计工作和客户宣传广告在公司产品上的转化工作。

工业设计组职能：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工业设计方面的工作，包括设计外形、结构匹配、部件标准化等方面的规范管理。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1,345.01	2,620.79	2,766.29	1,834.55
营业收入	59,672.31	84,443.42	86,453.62	57,235.72
占营业收入比	2.25%	3.10%	3.20%	3.21%

3、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	窄式冷冻展示柜系列	采用 R290 制冷系统和热氟除霜技术，实现产品高效节能；窄型尺寸设计，立式冷冻展示，在空间紧凑的区域实现产品的有效展出，适合高端产品的销售。	样机试制
2	对开门立式冷冻展示柜	采用顶置 CASSETTE 整体机组设计，充分利用灯箱空间，增大产品有效容积；门体带有自动关门功能，采用自动化霜设计，有效保障制冷效率。	样机试制
3	T 系列卧式弧形门冷冻展示柜	产品上部设计平台结构，可供客户陈列物品；产品采用 R290 制冷剂，更加节能、高效；产品采用前后推拉门结构，可供多人同时开门购物；产品内部安装有 LED 灯，展示效果好；搁架可调节，满足各种物品摆放需求。	样机试制
4	台式冷冻展示柜	采用机器温控及无灯箱设计，在保证产品性能与展示效果的同时，可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与公司	小批试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现有高端台式冷冻柜互补，提高公司产品的可选择性。	
5	立式冷热转换柜	采用夏季压缩机制冷、冬季加热模块制热的方式，使得产品内部温度随季节的变化可以进行冷热切换，以满足客户在不同季节对不同温度的需求，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扩大产品的使用范围。	样机试制
6	SC 系列高端立式展示柜	采用 R290 制冷系统和风冷制冷系统，确保高温环境下快速制冷；整体灯箱、整体门框和整体下前罩，满足高端展示的需求；宽体设计，提高展示面积，更好地吸引消费者。	样机试制
7	SD 智能顶开弧形门冷冻展示柜	采用顶开式弧形玻璃门结构，突出整体展示效果；内置自动拍照和图片上传系统，方便客户掌握销售状况并进行市场分析，促进客户进行市场推广。	样机试制
8	SPS 系列自携平口柜台柜	采用后出前进风幕技术，制冷快速、温度均匀；采用敞口结构设计，三面玻璃挡板，展示效果好，方便消费者选购商品。	样机试制
9	SCS 系列自携弧形(直角)柜台柜	采用后出前进风幕技术，制冷快速、温度均匀；采用三面玻璃挡板和顶部弧形(直角形)玻璃罩，展示效果好，清洁卫生。	样机试制

4、公司研发取得的主要成果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全体系的研究技术中心，同时拥有以商用展示柜产品设计和制造为中心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3、专利”和“五、（二）、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以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已形成了良好的鼓励技术创新机制。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坚持“追求卓越、质量为本、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针，公司设有品质部，有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策划、质量体系持续改进、供应商资质管理、业务部门质量目标考核、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文档资料管理等。

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首次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至今。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需要满足国家强制 3C 认证要求，在国际市场，根据出口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需满足 UL、VDE、ETL、ETL-Sanitation、RoHS 等认证要求。公司目前已通过的国际认证包括：美国 ET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美国 ETL-Sanitation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欧盟 CE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沙特 SASO 认证等。除此以外，公司部分产品还需满足特定客户的品质要求，如雀巢、联合利华等跨国企业，均有全球通用产品标准，通常其内部标准在性能标准、安全标准等方面高于相应国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试制、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同时，由品质部代表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

（三）质量纠纷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湖北省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的 SC-330 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

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湖北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22日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一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了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其他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商用展示柜为核心产品，为客户在销售终端的食品冷冻、冷藏及展示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2.25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与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邵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除本公司之外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博信优选（天津）、江春瑞、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赵琦，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博信优选（天津）	直接持股	637.50	10.6250%
2	江春瑞	直接持股	351.90	5.8650%
3	赵定勇	直接持股	307.9125	5.1319%
4	马洪奎	直接持股	307.9125	5.1319%
5	王存江	直接持股	307.9125	5.1319%
6	赵琦	直接持股	307.9125	5.13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平阳瑞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春瑞之配偶赵静持有 49.00%的股权，赵静之弟赵竖持有 51.00%的股权
青岛海帆物流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20.00%的股权
青岛万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存江之兄王存甫持有 80.00%的股权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梅宁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念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黄速建之姐黄瑾晓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速建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朱念琳于 2016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担保、采购展览服务。

（1）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事项。

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3年12月20日，邵伟及其配偶高丽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的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6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债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月4日，该《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义务已解除。

②2013年12月20日，邵伟及其配偶高丽红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的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5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债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1月5日，该《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义务已解除。

③2013年12月20日，王存江、王存江配偶杨念、王彦荣配偶王丽萍、赵琦配偶张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各自以其家庭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金汇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2013年信字第2121131245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截至2015年11月5日，该《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义务已解除。

④2015年7月22日，邵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建黄岛国业最高保2015-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93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保证项下借款余额为3,600万元。

⑤2016年11月22日，邵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兴银青承个高保字2016-05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保证项下银行承兑余额为2,800万元（其中保证金比例为50%）。

（2）展览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展览服务	-	-	6.50	-

该笔交易系公司参加中国冰淇淋冷冻食品设备及原辅料展览会，向关联方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产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念琳先生，同时担任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16年6月，朱念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在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无往来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或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 5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 50%的；

（五）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額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标的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关联交易需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超越总经理办公会议权限的关联交易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议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议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在人民币 300~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第八条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在人民币300~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十条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邵伟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黄岛区资源公司，任业务员；199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青岛澳柯玛商务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定勇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员、计划处长、设备处长、品管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上海南鑫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洪奎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副经理、品管部副经理、OEM 业务中心主任；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金汇容工贸执行董事。

王存江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部，任经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董事、采购总监；现任海容冷链董事、采购总监。

王彦荣先生：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大关山矿，任会计员；1995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处长；2006年10月至12月，就职于慈溪龙声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监事、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海容冷链董事、财务总监。

赵琦先生：1969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历任批发部业务员、部门经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宁夏、辽宁中心执行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澳柯玛国际电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董事、副总经理。

黄速建先生：1955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现已退休；1997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今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会长；1998年至2016年任《经济管理》杂志副主编；2000年至今任辽宁大学博士生导师；2016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海容冷链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丁晓东先生：1966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专任教师。1988年至2011年，就职于山东财政学院，教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海容冷链独立董事、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宁先生：1961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至1993年，就职于南京理工大学，历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1993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历任工程学院系主任、常务副院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现任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任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容冷链独立董事、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煤基清洁技术及装备与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袁鹏先生：198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06年至2010年2月，就职海容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3月至9月，就职于柯马（上海）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维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至2016年4月就职于金汇容工贸，任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于钦远先生：1974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年至2007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海容冷链监事、审计部经理，兼任子公司金汇容工贸监事。

金焰平先生：1972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计调处调度员；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任质管员，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采购经理；现任海容冷链监事、采购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如下：

邵伟先生： 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定勇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马洪奎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琦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杨鹏先生： 1978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历任业务主管、外贸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4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三部经理；2006年5月至9月，就职于上海冷博机电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6年9月至11月，就职于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宁波东夏电器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海容冷链副总经理。

王彦荣先生： 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马洪奎、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和胡修振，简历情况如下：

马洪奎先生： 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界平先生： 1973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科员；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设计一室主任；现任海容冷链设计一室主任。

高龙先生：1977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设计二室主任；现任海容冷链设计二室主任。

殷善民先生：1977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冰柜设计室主任；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设计三室主任；现任海容冷链设计三室主任。

宋鲜霞女士：1980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TCL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青岛沃特勒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海容有限，任研发工程师；现任海容冷链研发工程师。

胡修振先生：1978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商用机械厂，任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青岛爱立特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爱普塔（青岛）商用设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实验室主管；2013年至今任海容冷链研发工程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袁鹏、于钦远、金焰平、杨鹏、刘界平、高龙、殷善民、宋鲜霞及胡修振曾在青岛澳柯玛任职，未与青岛澳柯玛签署过竞业竞争方面的协议，但与青岛澳柯玛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过竞业限制等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竞业限制义务已解除，亦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且与青岛澳柯玛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邵伟、王存江、赵琦、金焰平曾在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与在青岛京雪花电器有

限公司未签订过竞业竞争等方面的协议，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选举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陆卫明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念琳、梅宁、丁晓东为独立董事。朱念琳、梅宁、丁晓东由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提名。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朱念琳、丁晓东、梅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9人由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提名。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4月，朱念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速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速建由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褚春刚、于钦远为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褚春刚、于钦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焰平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褚春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褚春刚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袁鹏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袁鹏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鹏、于钦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为金焰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袁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近三年及一期持有的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及一期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邵伟	19,354,500	32.2575	19,354,500	32.2575	19,354,500	32.2575	19,354,500	35.8085
赵定勇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6968
马洪奎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6968
王存江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6968
王彦荣	1,759,500	2.9325	1,759,500	2.9325	1,759,500	2.9325	1,759,500	3.2553
赵琦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1319	3,079,125	5.6968
梅宁	-	-	-	-	-	-	-	-
丁晓东	-	-	-	-	-	-	-	-
黄速建	-	-	-	-	-	-	-	-
袁鹏	879,750	1.4663	879,750	1.4663	879,750	1.4663	879,750	1.6277
于钦远	879,750	1.4663	879,750	1.4663	879,750	1.4663	879,750	1.6277
金焰平	-	-	-	-	-	-	-	-
杨鹏	439,875	0.7331	439,875	0.7331	439,875	0.7331	439,875	0.8138
刘界平	443,875	0.7398	443,875	0.7398	443,875	0.7398	439,875	0.8138
高龙	439,875	0.7331	439,875	0.7331	439,875	0.7331	439,875	0.8138
殷善民	439,875	0.7331	439,875	0.7331	439,875	0.7331	439,875	0.8138
宋鲜霞	-	-	-	-	-	-	-	-
胡修振	-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梅宁	独立董事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南通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4.84%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431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邵伟	董事长、总经理	30.69	91.33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53	61.05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53	61.05
王存江	董事	20.53	61.05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20.53	61.05
赵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53	61.05

姓名	职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杨鹏	副总经理	20.53	61.05
黄速建	独立董事	3.00	2.92
梅宁	独立董事	3.00	5.00
丁晓东	独立董事	3.00	5.00
朱念琳	独立董事（已离任）	-	2.50
袁鹏	监事会主席	10.60	21.18
于钦远	监事	10.60	21.18
金焰平	职工代表监事	4.89	8.90
刘界平	核心技术人员	15.50	30.94
高龙	核心技术人员	15.50	30.94
殷善民	核心技术人员	15.50	30.94
宋鲜霞	核心技术人员	11.59	23.14
胡修振	核心技术人员	13.00	25.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速建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会长	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辽宁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梅宁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校工科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无
		青岛海大节能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无
丁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教师	无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于钦远	监事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注：黄速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小商品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由于小商品城公司暂未提名独董人选，黄速建继续履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原独立董事朱念琳担任董事长的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展位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00.00 元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未与任何上述人员签订借款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为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签订担保协议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当事人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丁晓东、梅宁的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选举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陆卫明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

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念琳、梅宁、丁晓东为独立董事，其中丁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朱念琳、丁晓东、梅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

朱念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速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褚春刚、于钦远为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褚春刚、于钦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焰平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褚春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褚春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鹏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袁鹏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鹏、于钦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金焰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袁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伟为总经理，赵定勇为董事会秘书，赵定勇、马洪奎、赵琦、杨鹏为副总经理，王彦荣为财务总监。

2012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聘任王义照为副总经理。

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伟为总经理，赵定勇为董事会秘书，赵定勇、马洪奎、赵琦、杨鹏、王义照为副总经理，王彦荣为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0日，王义照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会议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书面方式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列席董事会会议；（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由 1/2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必要时，经监事会召集人或 1/2 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除公司设立初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之外，公司监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朱念琳、梅宁、丁晓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念琳、梅宁、丁晓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念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速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之后，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定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定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九）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职责包括：（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六）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主要职责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

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可以拟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主要职责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现过以下情形：

（一）2013年4月19日，湖北省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的SC-330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根据《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对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湖北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22日对上述处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一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1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4]0951号），2014年7月24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480台，申报商品编号为84185000，申报单价为780美元，申报总价为374400美元，申报成交方式为FOB，报关单号为425820140580957074。经查，实际货物数量为48台，实际成交方式为CIF，运费为876美元，实际货物单价为800美元，实际货物总价为38400美元，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科处罚款0.3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公司上述业务委托报关公司完成，报关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出具说明：报关公司工作人员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货物装箱单”、“商业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报关数据录入，并进行报关。因单据内容不够准确，业务人员操作中，将“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48台，运费876美元，货物单价800美元，货物总价38400美元，成交方式CIF”，错报为“出口立式冷冻展示柜480台，申报单价780美元，申报总价374400美元，成交方式FOB”。

201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关缉违字[2014]09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

出“科处罚款 0.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由报关公司经手业务员处理，并未向报关公司相关领导进行报备。

公司 2016 年 4 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该行政处罚后，联系报关公司进行确认，报关公司方才通过相关人员了解到，该笔罚款当时已由业务人员通过建设银行代缴了 3,000 元罚款，且所有罚款决定书及缴款凭证均在该业务员手中留存。报关公司工作人员向公司移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四条，“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备案：……（三）罚款对经营活动的在 30,000 元以上、非经营活动的在 1,000 元以上的;……”

且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重大违法记录。

因此，发行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上述受到海关处罚的主要原因是报关公司经办业务人员疏忽导致，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相关罚款已经按时缴纳完毕。上述海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事件高度重视，为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重新指定了新的报关行代理公司办理报关业务，并且针对外贸报关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外部委托代理机构的遴选机制，并对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培训，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在委托报关代理公司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书面或邮件等可记录的方式，避免疏忽大意等错误。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

（三）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经查明，海容冷链在申请挂牌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2013年4月9日，湖北省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仙）质监罚字[2013]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的SC-330型冷藏展示柜的额定电流发生变更后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对公司给予责令改正、罚款15,000元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进行补充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73号）的监管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书面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提交了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内部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XYZH/2017JNA4026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56,564.58	164,956,414.33	156,377,234.44	68,380,9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8,675,631.81	7,504,494.95	18,061,835.19	3,450,000.00
应收账款	344,168,793.54	214,642,215.24	172,570,971.68	82,933,826.03
预付款项	6,031,990.94	4,610,677.71	9,036,077.25	13,208,863.4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18,045.32	2,132,076.59	1,615,762.72	11,326,650.64
存货	171,227,071.50	186,806,992.59	168,716,959.97	161,972,94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4,449.23	5,303,734.41	-	-
流动资产合计	751,032,546.92	585,956,605.82	526,378,841.25	341,273,229.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4,320,719.72	226,299,172.97	191,590,620.53	110,193,816.77
在建工程	36,227,475.33	34,144,299.93	22,499,698.15	8,558,502.8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351,705.01	58,434,841.87	58,761,088.21	39,388,390.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5,722.52	1,759,643.83	878,067.98	1,662,2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0,352.86	3,397,538.66	1,600,956.46	969,1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335,975.44	324,035,497.26	275,330,431.33	160,772,121.43
资产总计	1,076,368,522.36	909,992,103.08	801,709,272.58	502,045,350.99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00.00	9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6,572,598.00	81,839,989.00	41,052,140.00	53,550,000.00
应付账款	264,102,269.72	247,398,900.55	236,596,812.91	152,987,132.15
预收款项	24,927,648.53	32,792,254.57	20,250,738.83	9,614,374.30
应付职工薪酬	10,533,101.02	16,223,292.17	16,506,594.46	7,403,515.79
应交税费	22,037,388.66	6,075,201.76	-747,258.48	93,948.59
应付利息	65,655.10	83,387.11	156,698.89	162,453.6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58,344.19	2,253,383.64	2,531,911.13	19,303,14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15,000,000.00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9,497,005.22	401,666,408.80	376,347,637.74	336,114,568.0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43,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00	43,000,000.00	-
负债合计	539,497,005.22	431,666,408.80	419,347,637.74	336,114,568.08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36,596,985.0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2,739,914.93	33,883,527.86	21,282,306.79	9,401,081.95
未分配利润	275,071,717.14	225,382,281.35	142,019,442.98	65,882,71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6,871,517.14	478,325,694.28	382,361,634.84	165,930,78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36,871,517.14	478,325,694.28	382,361,634.84	165,930,782.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6,368,522.36	909,992,103.08	801,709,272.58	502,045,350.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723,062.19	844,434,170.82	864,536,218.26	572,357,168.67
减：营业成本	407,594,267.68	558,841,487.96	595,910,215.99	413,575,901.63
税金及附加	9,440,201.65	11,039,138.61	4,175,141.79	1,645,087.11
销售费用	46,624,251.74	70,428,306.96	58,905,066.27	49,469,023.34
管理费用	25,697,496.74	53,904,599.21	62,106,954.40	42,481,365.07
财务费用	3,763,834.38	-7,554,934.26	-2,340,047.87	6,886,451.54
资产减值损失	2,215,889.79	12,798,137.44	4,614,579.10	1,536,39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01,387,120.21	144,977,434.90	141,164,308.58	56,762,945.30
加：营业外收入	3,202,534.00	4,816,867.50	4,452,300.42	6,231,05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931,380.18	907,756.76	6,908,388.71	279,39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00.00	24,411.25	6,601,300.18	241.46
三、利润总额	103,658,274.03	148,886,545.64	138,708,220.29	62,714,601.80
减：所得税费用	15,112,451.17	22,922,486.20	20,690,268.36	10,563,558.64
四、净利润	88,545,822.86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52,151,043.1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45,822.86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52,151,043.16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45,822.86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52,151,04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45,822.86	125,964,059.44	118,017,951.93	52,151,04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8	2.10	2.03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8	2.10	2.03	1.0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010,852.70	905,912,260.12	878,274,738.41	645,512,13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9,522.47	24,728,263.49	18,842,727.23	12,131,59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363.48	5,368,298.44	5,713,103.76	7,651,9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996,738.65	936,008,822.05	902,830,569.40	665,295,63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169,844.18	557,332,597.58	592,745,011.99	504,284,28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90,734.90	84,970,714.48	85,691,911.44	53,391,33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4,089.86	62,361,877.89	63,385,144.59	25,883,62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0,941.94	59,988,563.51	49,745,178.97	43,929,7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55,610.88	764,653,753.46	791,567,246.99	627,489,0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1,127.77	171,355,068.59	111,263,322.41	37,806,6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11,10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	5,000,000.00	11,10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27,631.95	74,037,661.86	118,871,438.89	44,218,06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7,631.95	74,037,661.86	119,079,438.89	49,218,0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7,631.95	-74,035,661.86	-114,079,438.89	-38,112,66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8,412,900.00	2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151,500,000.00	1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9,989.00	94,074,865.00	83,058,255.00	99,443,6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9,989.00	121,074,865.00	362,971,155.00	261,843,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85,000,000.00	141,500,000.00	1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23,701.10	34,383,562.48	35,943,004.83	22,942,33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0	116,612,714.00	77,760,395.00	93,693,6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23,701.10	235,996,276.48	255,203,399.83	243,636,0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3,712.10	-114,921,411.48	107,767,755.17	18,207,66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644.47	3,643,335.64	292,508.45	-215,80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9,860.75	-13,958,669.11	105,244,147.14	17,685,80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29,830,947.30	12,145,13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6,564.58	121,116,425.33	135,075,094.44	29,830,947.30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33,883,527.86	225,382,281.35	-	478,325,69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33,883,527.86	225,382,281.35	-	478,325,69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856,387.07	49,689,435.79	-	58,545,82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8,545,822.86	-	88,545,822.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856,387.07	-38,856,387.07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856,387.07	-8,856,387.07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42,739,914.93	275,071,717.14	-	536,871,517.1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21,282,306.79	142,019,442.98	-	382,361,6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21,282,306.79	142,019,442.98	-	382,361,63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2,601,221.07	83,362,838.37	-	95,964,05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5,964,059.44	-	125,964,059.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601,221.07	-42,601,221.07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01,221.07	-12,601,221.0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33,883,527.86	225,382,281.35	-	478,325,694.2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50,000.00	-	36,596,985.07	-	9,401,081.95	65,882,715.89	-	165,930,7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50,000.00	-	36,596,985.07	-	9,401,081.95	65,882,715.89	-	165,930,78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50,000.00	-	122,462,900.00	-	11,881,224.84	76,136,727.09	-	216,430,85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017,951.93	-	118,017,951.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0,000.00	-	122,462,900.00	-	-	-	-	128,412,9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950,000.00	-	122,462,900.00	-	-	-	-	128,412,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881,224.84	-41,881,224.84	-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81,224.84	-11,881,224.8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21,282,306.79	142,019,442.98	-	382,361,634.8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15,246,985.07	-	4,049,527.57	34,383,227.11	-	104,679,73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15,246,985.07	-	4,049,527.57	34,383,227.11	-	104,679,73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50,000.00	-	21,350,000.00	-	5,351,554.38	31,499,488.78	-	61,251,04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2,151,043.16	-	52,151,04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0,000.00	-	21,350,000.00	-	-	-	-	24,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50,000.00	-	21,350,000.00	-	-	-	-	24,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51,554.38	-20,651,554.38	-	-15,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51,554.38	-5,351,554.3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300,000.00	-	-15,3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50,000.00	-	36,596,985.07	-	9,401,081.95	65,882,715.89	-	165,930,782.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94,695.45	163,718,841.11	151,669,234.85	50,242,10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8,675,631.81	7,504,494.95	18,061,835.19	3,450,000.00
应收账款	344,168,793.54	214,642,215.24	172,570,971.68	82,933,826.03
预付款项	6,031,990.94	4,610,677.71	9,036,077.25	13,208,863.4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91,405.32	2,125,641.59	1,609,327.72	10,504,468.70
存货	171,213,906.90	186,799,389.95	168,673,853.59	161,938,21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4,449.23	5,303,734.41	-	-
流动资产合计	750,330,873.19	584,704,994.96	521,621,300.28	322,277,47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2,193,680.55	223,963,521.24	188,837,743.68	107,022,973.46
在建工程	36,227,475.33	34,144,299.93	22,499,698.15	8,558,502.8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351,705.01	58,434,841.87	58,761,088.21	39,388,390.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5,722.52	1,759,643.83	878,067.98	1,662,2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0,137.86	3,397,522.41	1,600,940.21	919,09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08,721.27	326,699,829.28	277,577,538.23	162,551,222.11
资产总计	1,078,539,594.46	911,404,824.24	799,198,838.51	484,828,695.6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6,572,598.00	81,839,989.00	41,052,140.00	53,550,000.00
应付账款	269,779,868.81	254,092,307.96	240,396,219.32	153,387,775.61
预收款项	24,927,648.53	32,792,254.57	20,250,738.83	9,614,374.30
应付职工薪酬	6,368,665.51	10,269,718.71	10,471,999.75	3,888,263.90
应交税费	20,173,345.44	4,360,161.99	-3,281,565.03	-1,100,095.25
应付利息	65,655.10	83,387.11	156,698.89	121,638.9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15,869.19	1,994,931.68	2,192,744.18	22,632,02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15,000,000.00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9,003,650.58	400,432,751.02	371,238,975.94	317,093,98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43,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00	43,000,000.00	-
负债合计	539,003,650.58	430,432,751.02	414,238,975.94	317,093,981.50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159,059,885.07	36,596,985.0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2,739,914.93	33,883,527.86	21,282,306.79	9,401,081.95
未分配利润	277,736,143.88	228,028,660.29	144,617,670.71	67,686,647.12
股东权益合计	539,535,943.88	480,972,073.22	384,959,862.57	167,734,714.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539,594.46	911,404,824.24	799,198,838.51	484,828,695.6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723,062.19	844,434,170.82	864,536,218.26	572,357,168.67
减：营业成本	409,749,515.44	562,226,038.67	598,629,760.93	416,665,753.44
税金及附加	8,688,787.53	9,934,327.66	3,053,271.02	1,013,644.94
销售费用	46,624,251.74	70,428,306.96	58,905,066.27	49,469,023.34
管理费用	24,597,379.69	52,061,830.55	60,080,115.10	41,248,777.70
财务费用	3,758,922.39	-7,562,163.88	-2,410,552.35	4,453,868.71
资产减值损失	2,215,094.79	12,798,137.44	4,814,738.16	1,346,423.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01,089,110.61	144,547,693.42	141,463,819.13	58,159,676.61
加：营业外收入	3,194,230.29	4,795,439.48	4,452,300.42	6,195,69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1,556.21	-
减：营业外支出	744,680.18	594,956.76	6,898,655.77	278,42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00.00	24,411.25	6,601,300.18	241.46
三、利润总额	103,538,660.72	148,748,176.14	139,017,463.78	64,076,936.78
减：所得税费用	14,974,790.06	22,735,965.49	20,205,215.35	10,561,392.97
四、净利润	88,563,870.66	126,012,210.65	118,812,248.43	53,515,543.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63,870.66	126,012,210.65	118,812,248.43	53,515,543.81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010,852.70	905,912,260.12	871,789,166.12	645,512,13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9,522.47	24,728,263.49	18,842,727.23	12,131,59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050.47	5,344,962.89	4,689,309.90	12,411,5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994,425.64	935,985,486.50	895,321,203.25	670,055,26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258,530.62	614,212,765.97	647,661,089.61	537,622,48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6,670.39	35,793,005.73	34,626,693.34	27,082,39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5,048.84	51,507,017.37	53,652,349.61	20,003,29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47,343.93	59,647,202.47	63,271,170.89	43,863,88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77,593.78	761,159,991.54	799,211,303.45	628,572,0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16,831.86	174,825,494.96	96,109,899.80	41,483,20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11,10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	5,000,000.00	11,10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27,631.95	74,037,661.86	118,871,438.89	44,218,06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7,631.95	74,037,661.86	119,079,438.89	49,218,0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7,631.95	-74,035,661.86	-114,079,438.89	-38,112,66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8,412,900.00	2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141,500,000.00	1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9,989.00	94,074,865.00	83,058,255.00	94,443,6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9,989.00	121,074,865.00	352,971,155.00	236,843,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85,000,000.00	113,5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23,701.10	34,383,562.48	35,358,738.14	21,576,68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0	116,612,714.00	67,760,395.00	93,693,6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23,701.10	235,996,276.48	216,619,133.14	240,270,3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3,712.10	-114,921,411.48	136,352,021.86	-3,426,684.77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89,644.47	3,643,335.64	292,508.45	-215,80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4,156.66	-10,488,242.74	118,674,991.22	-271,94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78,852.11	130,367,094.85	11,692,103.63	11,964,04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44,695.45	119,878,852.11	130,367,094.85	11,692,103.63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33,883,527.86	228,028,660.29	480,972,07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33,883,527.86	228,028,660.29	480,972,07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856,387.07	49,707,483.59	58,563,87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8,563,870.66	88,563,870.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856,387.07	-38,856,387.07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856,387.07	-8,856,387.0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42,739,914.93	277,736,143.88	539,535,943.8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21,282,306.79	144,617,670.71	384,959,86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21,282,306.79	144,617,670.71	384,959,86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2,601,221.07	83,410,989.58	96,012,21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6,012,210.65	126,012,210.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601,221.07	-42,601,221.07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601,221.07	-12,601,221.0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33,883,527.86	228,028,660.29	480,972,073.2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50,000.00	-	36,596,985.07	-	9,401,081.95	67,686,647.12	167,734,7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050,000.00	-	36,596,985.07	-	9,401,081.95	67,686,647.12	167,734,71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50,000.00	-	122,462,900.00	-	11,881,224.84	76,931,023.59	217,225,14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812,248.43	118,812,248.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0,000.00	-	122,462,900.00	-	-	-	128,412,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950,000.00	-	122,462,900.00	-	-	-	128,412,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881,224.84	-41,881,224.84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81,224.84	-11,881,224.8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159,059,885.07	-	21,282,306.79	144,617,670.71	384,959,862.5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15,246,985.07	-	4,049,527.57	34,822,657.69	105,119,1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15,246,985.07	-	4,049,527.57	34,822,657.69	105,119,17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50,000.00	-	21,350,000.00	-	5,351,554.38	32,863,989.43	62,615,54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515,543.81	53,515,543.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0,000.00	-	21,350,000.00	-	-	-	24,4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50,000.00	-	21,350,000.00	-	-	-	24,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51,554.38	-20,651,554.38	-15,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51,554.38	-5,351,554.3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300,000.00	-15,3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50,000.00	-	36,596,985.07	-	9,401,081.95	67,686,647.12	167,734,714.14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7JNA40268”《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海容冷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容冷链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三种方式确认收入：

①内销方式下，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方式下，公司发货后，收到出口报关单时以其注明的离港日期确认收入；

③国内 ODM（贴牌）业务方式下，客户来公司提货，货物出库、签发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2、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

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 50%或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0	1.00
7-12个月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认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 other 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9、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1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

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该变更对比较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该变更对比较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用冷冻展示柜	43,391.95	73.54	58,581.58	70.22	58,667.40	68.66	43,115.77	77.38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3,395.65	56.60	37,302.05	44.71	43,060.96	50.39	30,040.59	53.92
国外自有品牌	3,100.73	5.26	10,731.74	12.86	8,246.03	9.65	6,169.11	11.07
国内 ODM	78.42	0.13	654.96	0.79	469.85	0.55	253.94	0.46
国外 ODM	6,817.15	11.55	9,892.82	11.86	6,890.55	8.06	6,652.13	11.94
商用冷藏展示柜	13,578.34	23.01	14,342.74	17.19	10,450.54	12.23	5,658.33	10.1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5,024.06	8.51	4,574.77	5.48	3,492.75	4.09	3,086.80	5.54
国外自有品牌	4.03	0.01	43.00	0.05	46.54	0.05	5.92	0.01
国内 ODM	2,896.35	4.91	1,110.98	1.33	720.47	0.84	439.32	0.79
国外 ODM	5,653.89	9.58	8,613.98	10.33	6,190.77	7.25	2,126.30	3.82
常规冷柜	2,003.77	3.40	10,187.02	12.21	16,325.14	19.11	6,943.03	12.4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13.08	0.53	644.02	0.77	844.35	0.99	737.83	1.32
国外自有品牌	562.54	0.95	1,115.90	1.34	555.01	0.65	173.52	0.31
国内 ODM	800.88	1.36	7,771.51	9.32	14,560.84	17.04	5,841.55	10.48
国外 ODM	327.27	0.55	655.59	0.79	364.95	0.43	190.13	0.34
其他冷链设备	30.40	0.05	314.16	0.38	4.03	0.00	-	-
合计	59,004.46	100.00	83,425.49	100.00	85,447.11	100.00	55,717.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2,538.83	72.10%	52,371.81	62.78%	63,153.26	73.91%	40,400.03	72.51%
出口销售	16,465.62	27.91%	31,053.69	37.22%	22,293.86	26.09%	15,317.11	27.49%
合计	59,004.45	100.00%	83,425.49	100.00%	85,447.11	100.00%	55,717.14	100.00%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信永中和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XYZH/2017JNA4027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6	-2.44	-655.97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00.00	423.82	294.14	53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2	-30.47	116.23	5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27.12	390.91	-245.61	595.17
所得税影响额	32.28	55.72	-36.49	8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94.83	335.19	-209.12	505.55

2014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非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注1）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注1：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其中商用展示柜出口退税率报告期为17%，其他相关产品配件出口退税率为17%、15%、13%和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出口退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用展示柜、家用冷冻柜	17%	17%	17%	17%
冷冻展示柜用压缩机	17%	17%	17%	17%
玻璃门、温度计、风机、压机室盖板、底脚轮等	15%	15%	15%	15%
展示柜用LED灯、灯箱等	13%	13%	13%	13%
展示柜用冰激凌盆等	9%	9%	9%	9%

注2：报告期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税率无变动情况。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编号为 GF20133710003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 GR2016371001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各项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各项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获得了山东省胶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因此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影响为降低税负，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征企业所得税(万元)	1,035.39	1,661.95	1,442.43	655.65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0,365.83	14,888.65	13,870.82	6,271.46
减征企业所得税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9.99%	11.16%	10.40%	10.4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55.65 万元、1,442.43 万元、1,661.95 万元及 1,035.39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0.45%、10.40%、11.16% 及 9.9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944.57	1,978.11	-	13,966.46
机器设备	8,110.10	2,438.86	-	5,671.24
运输设备	858.82	620.29	-	238.53
电子设备	733.57	426.62	-	306.95
其他设备	5,105.52	2,856.63	-	2,248.89
合计	30,752.58	8,320.51	-	22,432.07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81.10	456.72	-	5,524.39
计算机软件	514.08	203.30	-	310.78
合计	6,495.18	660.01	-	5,835.1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

（三）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四）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7,657.26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五）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6,410.23 万元。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1、2014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100.00	305.00	-	-	-	305.00	5,405.00

2、2015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405.00	595.00	-	-	-	595.00	6,000.00

3、2016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	-	-	-	-	-	6,000.00

4、2017年1-6月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000.00	-	-	-	-	-	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资本公积

1、2014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24.70	2,135.00	-	3,659.70

2014年度股本溢价增加2,135.00万元，系2014年11月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新增股本后的余额。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59.70	12,246.29	-	15,905.99

2015年股本溢价增加12,246.29万元，系2015年5月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新增股本后的余额。

3、2016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905.99	-	-	15,905.99

4、2017年1-6月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5,905.99	-	-	15,905.99

（三）盈余公积

1、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4.95	535.16	-	940.11

2、2015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0.11	1,188.12	-	2,128.23

3、2016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8.23	1,260.12	-	3,388.35

4、2017年1-6月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88.35	885.64	-	4,273.99

2014年度增加 535.16 万元、2015 年度增加 1,188.12 万元、2016 年度增加 1,260.12 万元、2017 年 1-6 月增加 885.64 万元，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的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期初余额	22,538.23	14,201.94	6,588.27	3,438.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5.64	1,260.12	1,188.12	535.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	3,000.00	3,000.00	1,5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本期末余额	27,507.17	22,538.23	14,201.94	6,588.27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16 万元、1,188.12 万元、1,260.12 万元、885.64 万元。

2、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30.00 万元。

3、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

4、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

5、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11	17,135.51	11,126.33	3,7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76	-7,403.57	-11,407.94	-3,81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37	-11,492.14	10,776.78	1,820.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6	364.33	29.25	-2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99	-1,395.87	10,524.41	1,768.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1.64	13,507.51	2,983.09	1,21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66	12,111.64	13,507.51	2,983.0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46	1.40	1.02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0.95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8%	47.23%	51.83%	65.40%
每股净资产（元）	8.95	7.97	6.37	3.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比例（%）	0.58%	0.54%	0.45%	0.88%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05	6.42	6.21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13	3.59	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58.55	17,628.25	16,203.63	8,620.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59.75	12,261.22	12,010.92	4,709.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95	35.21	27.57	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	2.86	1.85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3	1.75	0.3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4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1.44	1.44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	2.10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6	2.04	2.0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3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4	2.07	2.07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4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6	0.92	0.92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自本公司改制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主要内容
2012 年 6 月 8 日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133 号	资产基础法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海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930.58 万元，增值额 1,305.88 万元，增值率为 19.71%。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前身海容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验资，具体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5,103.25	69.77%	58,595.66	64.39%	52,637.88	65.66%	34,127.32	67.98%
非流动资产	32,533.60	30.23%	32,403.55	35.61%	27,533.04	34.34%	16,077.21	32.02%
合计	107,636.85	100.00%	90,999.21	100.00%	80,170.93	100.00%	50,20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2014年末的50,204.54万元增长至2017年6月30日的107,636.8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表明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从资产的构成来看，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7.98%、65.66%、64.39%、69.77%，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75.66	25.13%	16,495.64	28.15%	15,637.72	29.71%	6,838.09	20.04%
应收票据	3,867.56	5.15%	750.45	1.28%	1,806.18	3.43%	345.00	1.01%
应收账款	34,416.88	45.83%	21,464.22	36.63%	17,257.10	32.78%	8,293.38	24.30%
预付款项	603.20	0.80%	461.07	0.79%	903.61	1.72%	1,320.89	3.87%
其他应收款	161.80	0.22%	213.21	0.36%	161.58	0.31%	1,132.67	3.32%
存货	17,122.71	22.80%	18,680.70	31.88%	16,871.70	32.05%	16,197.29	47.46%

其他流动资产	55.44	0.07%	530.37	0.91%	-	-	-	-
合计	75,103.25	100.00%	58,595.66	100.00%	52,637.88	100.00%	34,12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80%、94.55%、96.66%、93.76%。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44	0.02%	4.41	0.03%	4.15	0.03%	5.12	0.07%
银行存款	10,617.22	56.25%	12,107.24	73.40%	13,503.36	86.35%	2,977.98	43.55%
其他货币资金	8,255.00	43.73%	4,384.00	26.58%	2,130.21	13.62%	3,855.00	56.38%
合计	18,875.66	100.00%	16,495.64	100.00%	15,637.72	100.00%	6,838.09	100.00%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38.09 万元、15,637.72 万元、16,495.64 万元、18,875.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4%、29.71%、28.15%、25.13%。2015 年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增长较多，一方面系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841.29 万元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业绩增长，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2016 年，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

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为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105.80%，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融资合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期末该合同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800 万元，其中保证金为

2,4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88.30%，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金额为 17,657.26 万元，保证金比例平均为 50%。

（2）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67.56	750.45	1,806.18	345.00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开始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增长，主要原因系期末和主要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交易额较多。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公司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在上半年实现，且客户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3.38 万元、17,257.10 万元、21,464.22 万元、34,416.8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0%、32.78%、36.63%、45.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664.33	23,526.34	18,176.19	8,760.19
坏账准备	2,247.45	2,062.12	919.09	466.81
应收账款净额	34,416.88	21,464.22	17,257.10	8,293.38

②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群体不同且数量较多，考虑到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对客户没有统一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但是也有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改变，主要是综合考虑合同签署时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客户与公司进行商业谈判确定。

总体而言，对于合作期限较长、信誉度高的客户，公司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限；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实际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4个月账期	3个月账期	3个月账期	3个月账期
2	PT. Glico Wings	10%定金，80%即期信用证，10%收货后一个月	10%定金，80%即期信用证，10%收货后一个月	-	-
3	联合利华	6个月账期	6个月账期	4-6个月账期	3-4个月账期
4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当月25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25日前付6个月银行承兑	当月25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25日前付6个月银行承兑	当月25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15日前付6个月银行承兑	-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兑付乙方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兑付乙方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兑付乙方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兑付乙方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饮事业部：少于50台15天账期；大于50台30天账期。 液态奶事业部、酸奶事业部：收到增值税发票	少于50台15天账期；大于50台30天账期	少于50台15天账期；大于50台30天账期	少于50台15天账期；大于50台30天账期

		后 45 天内支付 90 天承兑汇票 或 60 天内以银 行电汇形式支 付货款			
7	大庆市红宝石 冰淇淋有限公 司	2017 年 4 月付 合同金额的 20%，2017 年 6 月付合同金额 的 30%，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 付清其剩余货 款	2016.8.30 日前 分批次付清全 款	分六期以约定 金额于一年内 约定时点还清 货款	首付 200 万元定 金，2014 年 6 月 25 日前付 20%， 2014 年 7 月 25 日付 20%，2014 年 8 月 25 日付 20%，2014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其 全部货款
8	合肥美菱股份 有限公司、中 科美菱低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一个月账期，甲 方以收到发票 日起计算账期， 到账期日甲方 向乙方支付 6 个 月银行承兑汇 票	一个月账期，甲 方以收到发票 日起计算账期， 到账期日甲方 向乙方支付 6 个 月银行承兑汇 票	一个月账期，甲 方以收到发票 日起计算账期， 到账期日甲方 向乙方支付 6 个 月银行承兑汇 票	一个月账期，甲 方以收到发票日 起计算账期，到 账期日甲方向乙 方支付 6 个月银 行承兑汇票
9	安徽康佳同创 电器有限公司	当月 15 日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月底前 付 6 个月银行承 兑	当月 15 日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月底前 付 6 个月银行承 兑	当月 15 日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月底前 付 6 个月银行承 兑	当月 23 日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 15 日前 付 6 个月银行承 兑

注：联合利华由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Unilever RFM Ice Cream, Inc. 等多个客户主体组成，其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2016 年联合利华全球采购政策统一信用期变更为 6 个月。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23,891.83	65.16%	10,836.66	46.06%	12,113.73	66.65%	5,483.59	62.6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772.51	34.84%	12,689.68	53.94%	6,062.46	33.35%	3,276.61	37.40%
合计	36,664.33	100.00%	23,526.34	100.00%	18,176.19	100.00%	8,76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主要由于该部分下游客户（主要是冰淇淋厂商）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自身资金状况受到当年冰淇淋销量影响较大，如果在销售旺季（一般为夏季）产品销量不佳，当年下达较晚的订单可能会逾期支付，通常需要等到下一年销售旺季开始后再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大的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④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6,664.33	23,526.34	29.43%	18,176.19	107.49%	8,760.19
营业收入	59,672.31	84,443.42	-2.33%	86,453.62	51.05%	57,235.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44%	27.86%	32.54%	21.02%	37.30%	15.3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1%、21.02%、27.86%、61.44%。

A.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9,416.00 万元，增幅为 107.49%，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15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PT.Unilever Indonesia TBK 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由于其产品年底集中发货较多，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收入	6,120.43	211.09%	1,967.39
	应收账款余额	3,275.65	566.62%	491.38
PT.Unilever Indonesia TBK	收入	4,841.91	69.70%	2,853.27
	应收账款余额	2,281.50	103.72%	1,119.91

上述两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557.15 万元，占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30.57%，虽然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但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且两家客户在期后已如期支付。

b、部分客户超过信用期付款

2015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中，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超过信用期 金额	超过信用 期比例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819.54	4.51%	811.22	98.98%
成都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793.60	4.37%	793.60	100.00%
合计	1,613.14	8.88%	1,604.82	99.48%

上述两家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由于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2015 年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当年款项未能及时支付，但期后已全部回款。

B.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350.15 万元，增幅为 29.43%，主要原因是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澳淇海食品有限公司、VOV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应收账款逾期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超过信用期金额	超过信用期比例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2,276.82	9.68%	2,276.82	100.00%
南京澳淇海食品有限公司	1,979.53	8.41%	1,979.53	100.00%
VOV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1,375.37	5.85%	1,375.37	100.00%
合计	5,631.72	23.94%	5,631.72	100.00%

上述三家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导致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剔除上述三家客户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的影响后，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94.62 万元，与 2015 年末余额基本持平。

2016 年末，上述三家客户虽然账期超过信用期，但是账龄均在 1 年内，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履行了催款程序，客户也已出具了明确的还款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述三家客户已回款 5,323.46 万元，占三家客户年末余额合计数 94.53%。

C.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3,137.99 万元，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中季节性有关。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处于销售旺季，由于客户付款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 6 月末将会形成较多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

其中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欠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超过信用期金额	超过信用期比例
VOV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1,039.77	2.84%	1,039.77	100.00%
内蒙古壹清食品有限公司	924.68	2.52%	924.68	100.00%
南京澳淇海食品有限公司	1,023.52	2.79%	908.26	88.74%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3,602.33	9.83%	747.03	20.74%
合计	6,590.30	17.97%	3,619.74	54.93%

公司已执行催款程序，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四家客户已回款 5,506.97 万元，占四家客户期末余额合计数 83.56%。

保荐机构、会计师针对上述应收账款问题，对上述客户实施了访谈、发函等核查手段，确认了对其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A.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性分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4 年度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1,119.91	12.78%	2,853.27	4.99%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862.26	9.84%	4,435.76	7.75%
青岛鼎喜冷食有限公司	532.40	6.08%	548.85	0.96%
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523.96	5.98%	2,789.15	4.87%
济南群康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5.71%	-	-
合计	3,538.54	40.39%	10,627.02	18.57%

其中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均为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青岛鼎喜冷食为 2014 年前二十大客户。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

济南群康食品有限公司在 2014 年末产生销售收入，但是有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余额，由于 2013 年该公司经营中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直至 2014 年末，2013 年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仍未能偿付，对于该项欠款，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公司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414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宏昌
股权结构	于宏昌持股 29.2912%，杨德福持股 12.8442%，何莹持股 12.8442%，张翠莲持股 12.8149%，巩庆林持股 11.7165%，

	济南群康食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5.3896%，刘宝亮持股 5.0381%，于小帆持股 5.0381%，何明政持股 5.0234%。
经营范围	生产：冰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糕点（月饼）（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宾馆、饭馆、酒吧、游艺室、餐馆、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食品加工技术的开发及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济南群康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确认了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B.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性分析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3,275.65	18.02%	6,120.43	7.08%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2,281.50	12.55%	4,841.91	5.60%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1,733.62	9.54%	3,542.83	4.10%
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819.54	4.51%	2,452.53	2.84%
成都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	793.60	4.37%	848.44	0.98%
合计	8,903.91	48.99%	17,806.13	20.60%

其中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PT.Unilever Indonesia TBK 均为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均为 2015 年前十大客户。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

C.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性分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度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3,183.80	13.53%	8,486.01	10.05%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2,737.39	11.64%	2,736.31	3.24%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2,276.82	9.68%	2,731.54	3.23%
南京澳淇海食品有限公司	1,979.53	8.41%	2,545.29	3.01%
VOV Import and Export Limited	1,375.37	5.85%	1,920.78	2.27%
合计	11,552.92	49.11%	18,419.92	21.80%

其中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均为 2016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澳淇海食品有限公司均为 2016 年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

D.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性分析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对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3,602.33	9.83%	5,646.50	9.46%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2,753.58	7.51%	2,312.37	3.88%
Excellence Industries	2,514.45	6.86%	2,669.73	4.47%
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1,284.08	3.50%	1,040.39	1.74%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1,093.87	2.98%	901.11	1.51%
合计	11,248.31	30.68%	12,570.09	21.07%

其中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PT. Unilever Indonesia TBK 均为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Excellence Industries、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均为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与当年主要客户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664.33	23,526.34	18,176.19	8,760.19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28,424.36	19,958.73	16,563.71	7,821.22
期后回款率	77.53%	84.84%	91.13%	89.2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达 89.28%、91.13%、84.84%，未回款部分均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6,664.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后回款率为 77.53%。

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29,408.33	80.21%	13,140.60	55.85%	14,133.61	77.76%	6,109.03	69.74%
7-12 个月	3,182.10	8.68%	7,981.81	33.93%	2,938.95	16.17%	1,597.91	18.24%
1-2 年	2,565.61	7.00%	1,454.99	6.18%	363.35	2.00%	967.30	11.04%
2-3 年	772.51	2.11%	214.82	0.91%	658.17	3.62%	66.96	0.76%
3 年以上	735.78	2.01%	734.13	3.12%	82.11	0.45%	18.99	0.22%
合计	36,664.33	100.00%	23,526.34	100.00%	18,176.19	100.00%	8,760.1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69.74%、77.67%、55.85%、80.21%，账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87.98%、93.93%、89.78%、88.89%，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在充分考虑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往的经验、客户的销售规模 and 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制定了谨慎、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相似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或3年以上	4-5年	5年以上
青岛海尔	5%	5%	5%	5%	5%	5%	5%
澳柯玛	5%	5%	10%	50%	100%	100%	100%
四方冷链	5%	5%	10%	30%	50%	80%	100%
凯雪冷链	5%	5%	10%	20%	50%	100%	100%
发行人	1%	10%	2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相似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和信用政策有关。青岛海尔和澳柯玛业务种类较多业务形态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别，其主要业务是家用冰箱、冰柜，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和个人消费者。四方冷链主营业务为速冻装备和罐式集装箱，产品单价较高，根据其结算方式，发货前预收款项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形成比例较低。凯雪冷链商用展示柜和冷库业务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模式，客户信用期在3个月以内，因此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展示柜，主要客户为冰淇淋、乳制品、饮品、速冻食品、冷链食品等生产制造企业以及其他制冷产品制造商，客户信用普遍良好，坏账风险较低，且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限，因此，公司对于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1%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对于账龄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认为其回收风险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也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账龄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青岛海尔、澳柯玛、四方冷链和凯雪冷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相似上市公司相比的差异不会对坏账准备计提的稳健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2,062.12	919.09	466.81	456.16
坏账准备计提（转回） 金额	185.33	1,159.81	452.28	73.55
坏账核销金额	-	16.78	-	62.90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247.45	2,062.12	919.09	466.81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13%	8.77%	5.06%	5.33%

报告期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远低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余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320.89 万元、903.61 万元、461.07 万元、603.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7%、1.72%、0.79%、0.80%，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2015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1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减少。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442.5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减少。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42.13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3.53	预付材料款
2	国网山东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	供应商	51.59	预付电费
3	安徽中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33	预付设备款
4	莫利电机(嘉兴)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27	预付材料款
5	重庆美科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18	预付模具款
合计			401.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均在 95%以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32.67 万元、161.58 万元、213.21 万元、161.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0.31%、0.36%、0.22%，比重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7.85	309.28	235.49	1,270.80
坏账准备	106.05	96.08	73.92	138.1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1.80	213.21	161.58	1,132.67

2014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代垫政府征地的土地赔青款 50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了 1,035.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退回的 2014 年代垫政府征地的土地赔青款 500 万元和 2014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 420.7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了 73.79 万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 98.07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1.4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客户招投标结束，投标保证金减少。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不存在欠款情况。

（6）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7,209.38	18,787.52	16,945.99	16,225.10
存货跌价准备	86.67	106.83	74.29	27.80
存货账面价值	17,122.71	18,680.70	16,871.70	16,197.29
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	22.80	31.88	32.05	47.46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46%、32.05%、31.88%、22.80%，占比较高。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存货余额	17,209.38	18,787.52	16,945.99	16,225.10
营业成本	40,759.43	55,884.15	59,591.02	41,357.59
存货/营业成本	42.22%	33.62%	28.44%	39.23%

由上表可看出，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变动幅度有所不同，主要与存货结构有关。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352.30	31.10%	6,468.52	34.43%	4,774.49	28.17%	5,709.95	35.19%
产成品	6,913.19	40.17%	10,739.79	57.16%	11,200.28	66.09%	9,693.07	59.74%
发出商品	4,664.98	27.11%	1,246.54	6.63%	744.68	4.39%	506.53	3.12%
在产品	130.80	0.76%	197.92	1.05%	124.64	0.74%	235.40	1.45%
周转材料	148.11	0.86%	134.76	0.72%	101.90	0.60%	80.15	0.49%
合计	17,209.38	100.00%	18,787.52	100.00%	16,945.99	100.00%	16,225.1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以及周转材料，其中 2014 年末-2016 年末原材料、产成品金额占比较大，2017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金额占比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为保证正常生产并及时供货，公司会保持主要原材料的正常库存量，同时由于年末系公司的生产旺季，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备量也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201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公司控制采购规模，因此导致 2015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2016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 2015 年末上升，一方面系 2016 年末公司根据订单需求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另一方面系 2016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原材料库存余额增加。

B.产成品

报告期内，存货中产成品的占比较高，主要由公司业务模式的季节性特征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冰淇淋行业，其商用展示柜的投放期集中于每年上半年，主要用于销售旺季来临前的销售渠道扩张。因此，采购量较大的客户通常会在上一年的 10-12 月份提前下单，以保证其旺季的投放。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备货生产，而该部分产品的集中发货期通常为第二年年年初，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各年年末产成品金额较大。

C.发出商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小，主要由于年末是客户集中下达订单的生产旺季，而并非发货旺季，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冰淇淋生产制造商，其产品投放旺季（即公司发货集中时段）通常为上半年。2016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年末发货尚未取得收入确认凭证。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6 月末部分产品已发货但尚未取得收入确认凭证，仍列示在发出商品科目。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针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库龄时间较长的原材料及产成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跌价准备	54.75	69.63	21.81	7.93
产成品跌价准备	31.93	37.19	52.48	19.8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6.67	106.83	74.29	27.80

④发行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分布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566.88	85.33%	5,826.77	90.08%	4,444.50	93.09%	5,120.87	89.68%
其中：3个月以内	2,534.53	47.35%	4,276.83	66.12%	3,301.27	69.14%	3,901.47	68.33%
1-2年	604.41	11.29%	444.31	6.87%	137.92	2.89%	462.62	8.10%
2-3年	109.83	2.05%	99.35	1.54%	145.92	3.06%	110.01	1.93%
3年以上	71.19	1.33%	98.09	1.52%	46.15	0.97%	16.44	0.29%
合计	5,352.30	100.00%	6,468.52	100.00%	4,774.49	100.00%	5,70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产品售后服务储备的配件。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612.41	81.18%	9,724.95	90.55%	10,569.84	94.37%	9,174.86	94.65%
其中：3个月以内	3,737.02	54.06%	6,946.56	64.68%	7,571.16	67.60%	7,404.75	76.39%
1-2年	971.38	14.05%	781.30	7.27%	502.31	4.48%	413.18	4.26%
2-3年	252.79	3.66%	166.59	1.55%	72.36	0.65%	80.89	0.83%
3年以上	76.62	1.11%	66.94	0.62%	55.78	0.50%	24.13	0.25%
合计	6,913.19	100.00%	10,739.79	100.00%	11,200.28	100.00%	9,69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库龄超过1年的产成品主要是客户后续订单数量变更形成的少量库存以及部分样机。此类产成品一部分会

依据客户要求改期发货，另一部分客户确定取消的订单，公司可以通过更换贴画等形式重新出售。根据公司历史库存周转情况，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基本能够实现销售，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情形。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664.98	100.00%	1,246.54	100.00%	744.68	100.00%	506.53	100.00%
其中：3个月以内	4,664.98	100.00%	1,246.54	100.00%	744.68	100.00%	506.53	100.00%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664.98	100.00%	1,246.54	100.00%	744.68	100.00%	506.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为根据销售订单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或尚未装船离港的产品，库龄较短。

⑤各类存货的订单对应情况

A.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与订单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有订单对应的存货		无订单对应的存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52.30	4,037.23	75.43%	1,315.07	24.57%
产成品	6,913.19	6,796.25	98.31%	116.95	1.69%
发出商品	4,664.98	4,664.98	100.00%		
在产品	130.80	130.80	100.00%		
周转材料	148.11			148.11	100.00%
合计	17,209.38	15,629.25	90.82%	1,580.13	9.18%

B.2016年末，公司存货与订单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有订单对应的存货		无订单对应的存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468.52	4,352.06	67.28%	2,116.47	32.72%
产成品	10,739.79	10,164.83	94.65%	574.95	5.35%
发出商品	1,246.54	1,246.54	100.00%		
在产品	197.92	197.92	100.00%		
周转材料	134.76			134.76	100.00%
合计	18,787.52	15,961.34	84.96%	2,826.18	15.04%

C.2015年末，公司存货与订单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有订单对应的存货		无订单对应的存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774.49	3,132.11	65.60%	1,642.38	34.40%
产成品	11,200.28	10,349.27	92.40%	851.00	7.60%
发出商品	744.68	744.68	100.00%		
在产品	124.64	124.64	100.00%		
周转材料	101.90			101.90	100.00%
合计	16,945.99	14,350.70	84.68%	2,595.29	15.32%

D.2014年末，公司存货与订单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有订单对应的存货		无订单对应的存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09.95	3,972.88	69.58%	1,737.07	30.42%
产成品	9,693.07	8,191.98	84.51%	1,501.09	15.49%
发出商品	506.53	506.53	100.00%		
在产品	235.40	235.40	100.00%		
周转材料	80.15			80.15	100.00%
合计	16,225.10	12,906.79	79.55%	3,318.30	2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有订单对应的部分约占70%，这与公司采购模式有关，对于通用性较强的材料以及采购周期较长的材料，公司通常会根据订单

量和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的预测并考虑库存情况提前采购备货，对于定制性较强的专用材料则按照订单采购。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采取定制化生产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中有订单对应的部分占产成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51%、92.40%、94.65%和98.31%，由于产能不能满足旺季订单集中需求，公司在2014年末对部分畅销产品备货较多，从而导致2014年末有订单对应的产成品占比较低。无订单对应的产成品主要是为应对旺季订单需求而进行的备货以及以零售为目的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均有订单对应，周转材料主要由修理用备品备件、工具等低值易耗品构成，该部分存货无订单对应。

（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530.37万元。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55.44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2,432.07	68.95%	22,629.92	69.84%	19,159.06	69.59%	11,019.38	68.54%
在建工程	3,622.75	11.14%	3,414.43	10.54%	2,249.97	8.17%	855.85	5.32%
无形资产	5,835.17	17.94%	5,843.48	18.03%	5,876.11	21.34%	3,938.84	24.50%
长期待摊费用	277.57	0.85%	175.96	0.54%	87.81	0.32%	166.23	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04	1.13%	339.75	1.05%	160.10	0.58%	96.91	0.60%
合计	32,533.60	100.00%	32,403.55	100.00%	27,533.04	100.00%	16,07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3,966.46	62.26%	14,321.84	63.29%	10,902.71	56.91%	6,063.95	55.03%
机器设备	5,671.24	25.28%	5,591.83	24.71%	5,648.55	29.48%	2,950.39	26.77%
运输设备	238.53	1.06%	274.31	1.21%	301.66	1.57%	267.48	2.43%
电子设备	306.95	1.37%	268.37	1.19%	257.99	1.35%	133.10	1.21%
其他设备	2,248.89	10.03%	2,173.56	9.60%	2,048.15	10.69%	1,604.47	14.56%
合计	22,432.07	100.00%	22,629.92	100.00%	19,159.06	100.00%	11,019.38	100.00%

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8,139.68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2号厂房，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3,470.86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3号厂房，房屋建筑物增加。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2.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944.57	1,978.11	13,966.46	87.59%
机器设备	8,110.10	2,438.86	5,671.24	69.93%
运输设备	858.82	620.29	238.53	27.77%
电子设备	733.57	426.62	306.95	41.84%
其他设备	5,105.52	2,856.63	2,248.89	44.05%
合计	30,752.58	8,320.51	22,432.07	72.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55.85 万元、2,249.97 万元、3,414.43 万元和 3,62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	104.27	-	75.45	774.23
厂房	-	-	2,133.10	59.99
人才公寓	3,518.47	3,414.43	41.42	21.63
合计	3,622.75	3,414.43	2,249.97	855.85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1,394.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增长，厂房建设投资增加 7,822.78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5,749.66 万元。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1,164.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人才公寓，增加投资 3,373.01 万元，厂房及配套工程投资增加 2,340.96 万元，且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4,524.6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208.32 万元，主要系设备安装和人才公寓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以实际取得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524.39	94.67%	5,584.22	95.56%	5,703.88	97.07%	3,793.11	96.30%
软件	310.78	5.33%	259.27	4.44%	172.23	2.93%	145.73	3.70%
合计	5,835.17	100.00%	5,843.48	100.00%	5,876.11	100.00%	3,938.8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96.30%、97.07%、95.56%、94.67%。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937.27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动，变动原因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摊销和软件使用权增加所致。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5.98	2.15%	6.90	3.92%	8.74	9.95%	52.84	31.79%
绿化费	85.12	30.67%	66.52	37.80%	58.30	66.40%	78.70	47.35%
厂房改造	-	-	-	-	-	-	25.52	15.35%
排水改造	4.17	1.50%	5.17	2.94%	7.17	8.16%	9.17	5.51%
厂区基础设施整治	160.25	57.73%	97.38	55.34%	13.60	15.49%	-	-
其他	22.05	7.95%	-	-	-	-	-	-
合计	277.57	100.00%	175.96	100.00%	87.81	100.00%	16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费、厂房基础设施整治费用等。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6.04	339.75	160.10	96.91
合计	366.04	339.75	160.10	96.91

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为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2,353.50	2,158.19	993.01	604.95
其中：应收账款	2,247.45	2,062.12	919.09	466.81
其他应收款	106.05	96.07	73.92	138.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86.67	106.83	74.29	27.80
合计	2,440.17	2,265.01	1,067.30	632.75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来不会因应收款项回收及存货跌价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6,000.00	14.31%	9,300.00	27.67%
应付票据	17,657.26	32.73%	8,184.00	18.96%	4,105.21	9.79%	5,355.00	15.93%
应付账款	26,410.23	48.95%	24,739.89	57.31%	23,659.68	56.42%	15,298.71	45.52%
预收款项	2,492.76	4.62%	3,279.23	7.60%	2,025.07	4.83%	961.44	2.86%
应付职工薪酬	1,053.31	1.95%	1,622.33	3.76%	1,650.66	3.94%	740.35	2.20%
应交税费	2,203.74	4.08%	607.52	1.41%	-74.73	-0.18%	9.39	0.03%
应付利息	6.57	0.01%	8.34	0.02%	15.67	0.04%	16.25	0.05%
其他应付款	525.83	0.97%	225.34	0.52%	253.19	0.60%	1,930.31	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	6.67%	1,500.00	3.4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949.70	100.00%	40,166.64	93.05%	37,634.76	89.75%	33,611.4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000.00	6.95%	4,300.00	10.25%	-	-

负债合计	53,949.70	100.00%	43,166.64	100.00%	41,934.76	100.00%	33,611.46	100.00%
------	------------------	----------------	------------------	----------------	------------------	----------------	------------------	----------------

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的负债增长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	800.00
抵押借款	-	-	6,000.00	7,500.00
质押借款	-	-	-	1,000.00
合计	-	-	6,000.00	9,300.00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以及质押借款。2015年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减少了短期借款，新增了长期借款，调整了长短期债务融资结构。2015年末公司抵押借款6,000万元，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的借款。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归还了全部短期借款，2016年年末、2017年6月30日无短期借款余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657.26	100.00%	8,184.00	100.00%	4,105.21	100.00%	5,355.00	100.00%
合计	17,657.26	100.00%	8,184.00	100.00%	4,105.21	100.00%	5,355.00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较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采购材料。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355.00万元、4,105.21万元和8,184.00万元。2016年末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增长99.36%，主要系公司2016年采购较多，公司采用票据融资的金额增多，

支付的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采用票据融资的金额进一步增加。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幅度	金额	变动 幅度	金额	变动 幅度	金额
应付账款	26,410.23	6.75%	24,739.89	4.57%	23,659.68	54.65%	15,298.71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8,360.97万元，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在建工程增加，应付工程款规模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4.02%、99.14%、97.11%、97.45%。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尾款（质保期未满或者未达到尾款支付时间或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717.52	10.29%
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211.06	8.37%
3	山东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9.68	6.93%
4	青岛百信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1,138.50	4.31%
5	青岛乙顺铁塑制品有限公司	1,097.82	4.16%
合计		8,994.59	34.0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幅度	金额	变动 幅度	金额	变动 幅度	金额	
预收款项	2,492.76	-23.98%	3,279.23	61.93%	2,025.07	110.63%	961.44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会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相应形成预收款项。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余额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分别为98.48%、99.74%、98.56%、96.41%。2015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2014年增加1,063.63万元，主要系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增加。2017年6月30日，受季节性特征影响，发行人逐渐进入销售淡季，产品订单数量减少，因此对应的预收款金额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40.35万元、1,650.66万元、1,622.33万元、1,053.31万元，主要为期末公司计提未付的工资以及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053.31	100.00%	1,622.33	100.00%	1,650.66	100.00%	740.35	100.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48	63.09%	1,301.28	80.21%	1,422.56	86.18%	594.26	80.27%
住房公积金	5.76	0.55%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07	36.37%	321.05	19.79%	228.10	13.82%	146.09	19.73%

2015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及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保持增长。2015年增长幅度较大，除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加外，还由于2015年业绩大幅提升，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计提了绩效年薪。同时，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也相应增加。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略有下降，一方面系2016年末员工人数较2015年末减少，另一方面系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年薪较2015年减少，因此导致应付工资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810.63	149.12	-577.58	-32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9	25.73	40.68	6.85
教育费附加	30.94	11.03	17.44	2.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2	7.35	11.62	1.96
企业所得税	954.27	234.76	282.41	174.54
个人所得税	15.44	26.61	15.81	41.59
土地使用税	56.74	58.46	37.49	35.10
房产税	39.12	39.12	15.07	17.03
其他	203.80	55.35	82.33	52.21
合计	2,203.74	607.52	-74.73	9.3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均为负数是因为公司为保证次年及时、足额发货，需要大批量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年末存在大量应抵扣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16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公司上半年是销售旺季，因此2017年6月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和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运费及代理运杂费	396.85	24.66	13.42	90.45
押金	58.60	52.44	38.18	26.13
应付报销款	20.50	38.52	41.94	39.25
质量保证金	5.00	5.00	5.00	
投标保证金	1.00	2.00	1.00	
借款	-	-	-	1,000.00
土地款	-	-	96.00	722.00
厂房款	-	-	-	-
保险费	-	29.84	-	-
其他	43.88	72.88	57.64	52.48
合计	525.83	225.34	253.19	1,930.31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借款为向青岛海泰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青岛海泰为公司供应商，为公司供应包装泡沫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资产抵押融资不能满足需要。由于公司和青岛海泰多年的供需合作关系，以及双方管理层的良好个人关系，为支持公司发展，保持良好合作以实现共赢，青岛海泰为公司子公司金汇容提供借款周转。

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与物流公司结算的运费及代理运杂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	1,500.00	-	-

2017年6月30日，根据还款计划，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3,600.00万元。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3,000.00	4,300.00	-

2015年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调整了长短期债务融资结构，新增长期借款4,300万元。2016年末，根据还款计划，长期借款部分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减少。2017年6月30日，剩余长期借款全部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9	1.46	1.40	1.02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0.95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8%	47.23%	51.83%	65.4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58.55	17,628.25	16,203.63	8,620.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95	35.21	27.57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64.11	17,135.51	11,126.33	3,780.66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40、1.46、1.39，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95、0.98、1.0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长

较快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15,530.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5.40%、51.83%、47.23%、49.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权益性资金和历年盈余累计增加，从而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620.17万元、16,203.63万元、17,628.25万元、11,858.55万元，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84、27.57、35.21、86.95，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且逐年增长，公司息税前利润足够偿还利息支出。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公司权益性资本的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4、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标准

公司选取可比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标准如下：

第一，业务及产品标准。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商用展示柜，其主要业务市场为商用冷链市场，下游客户集中在食品行业，主要经营冰淇淋、乳制品、饮品、速冻食品、冷鲜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根据业务及产品标准，公司选取业务有相似性或者存在竞争关系的上市、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第二，行业标准。根据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商用冷链设备业务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产品角度来看，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公司亦可进行选择。根据行业标准，公司可选取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5、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	青岛海尔	1.06	0.95	1.38	1.43
2	澳柯玛	1.34	1.40	0.87	0.87
3	四方冷链	4.37	5.80	4.59	3.94
4	凯雪冷链	1.78	1.90	1.26	1.14
平均值		2.14	2.51	2.03	1.85
发行人		1.39	1.46	1.40	1.02
序号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	青岛海尔	0.78	0.74	1.13	1.24
2	澳柯玛	0.97	1.05	0.50	0.50
3	四方冷链	2.77	4.21	2.69	2.08
4	凯雪冷链	1.33	1.38	1.02	0.83
平均值		1.46	1.85	1.34	1.16
发行人		1.07	0.98	0.95	0.53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	青岛海尔	69.57%	67.44%	21.64%	12.08%
2	澳柯玛	56.73%	44.56%	45.96%	48.27%
3	四方冷链	20.02%	7.07%	10.43%	12.60%
4	凯雪冷链	41.53%	33.64%	51.87%	63.72%
平均值		46.96%	38.18%	32.48%	34.17%
发行人		49.98%	47.23%	51.83%	65.40%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7月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权益性资金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05	6.42	6.21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13	3.59	2.68

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6.21、6.42，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05，主要系2016年部分客户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形，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4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8、3.59、3.13。公司业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客户年底备货订单数量较多，导致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影响公司存货的流动性。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年末集中交付订单的压力较往年有所减少，因此年底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6年原材料余额增加，存货余额增长，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青岛海尔	5.74	12.44	13.06	17.43
2	澳柯玛	4.35	4.49	4.56	5.46
3	四方冷链	5.75	7.40	10.66	16.01
4	凯雪冷链	2.15	3.86	4.04	5.20
	平均值	4.50	7.05	8.08	11.03
	发行人	1.98	4.05	6.42	6.21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商业模式上的差异较大。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青岛海尔	3.34	6.66	7.16	8.69
2	澳柯玛	3.01	4.71	4.51	4.89
3	四方冷链	0.78	1.45	1.84	1.98
4	凯雪冷链	2.61	5.54	5.55	4.22
	平均值	2.43	4.59	4.77	4.95
	发行人	2.26	3.13	3.59	2.68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周转率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季节性特征，部分客户会在10-12月份提前下单，公司为保证此部分订单按时供货，年底会进行备货生产，导致年末存货金额较大。青岛海尔、澳柯玛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家用电器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因此周转率要高于发行人。四方冷链主营产品为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该产品具有单位成本高、原材料占比大等特点，其存货库存金额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凯雪冷链基本上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一般较短，无需提前大量备货，因此凯雪冷链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004.46	98.88%	83,425.49	98.79%	85,447.11	98.84%	55,717.14	97.35%
其他业务收入	667.85	1.12%	1,017.92	1.21%	1,006.51	1.16%	1,518.58	2.65%
总计	59,672.31	100.00%	84,443.42	100.00%	86,453.62	100.00%	57,235.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配件和提供商用展示柜维护保养服务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商用冷冻展示柜	43,391.95	73.54	58,581.58	70.22	58,657.97	68.65	43,115.77	77.38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3,395.65	56.60	37,302.05	44.71	43,060.96	50.39	30,040.59	53.92
国内 ODM	78.42	0.13	654.96	0.79	469.85	0.55	253.94	0.46
国外自有品牌	3,100.73	5.26	10,731.74	12.86	8,246.03	9.65	6,169.11	11.07
国外 ODM	6,817.15	11.55	9,892.82	11.86	6,881.12	8.05	6,652.13	11.94
商用冷藏展示柜	13,578.34	23.01	14,342.74	17.19	10,450.54	12.23	5,658.33	10.1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5,024.06	8.51	4,574.77	5.48	3,492.75	4.09	3,086.80	5.54
国内 ODM	2,896.35	4.91	1,110.98	1.33	720.47	0.84	439.32	0.79
国外自有品牌	4.03	0.01	43.00	0.05	46.54	0.05	5.92	0.01
国外 ODM	5,653.89	9.58	8,613.98	10.33	6,190.77	7.25	2,126.30	3.82
常规冷柜	2,003.77	3.40	10,187.02	12.21	16,334.57	19.12	6,943.03	12.4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13.08	0.53	644.02	0.77	844.35	0.99	737.83	1.32
国内 ODM	800.88	1.36	7,771.51	9.32	14,560.84	17.04	5,841.55	10.48
国外自有品牌	562.54	0.95	1,115.90	1.34	555.01	0.65	173.52	0.31
国外 ODM	327.27	0.55	655.59	0.79	374.38	0.44	190.13	0.34
其他冷链设备	30.40	0.05	314.16	0.38	4.03	0.00	-	-
合计	59,004.46	100.00	83,425.49	100.00	85,447.11	100.00	55,717.1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商用展示柜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4%、80.88%、87.41%、96.55%，其中商用冷冻展示柜占比较高，且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9%、60.05%、57.58%、61.85%。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外 ODM 业务的拓展，国外 ODM 业务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国外 ODM 商用冷冻展示柜收入由 2014 年度 6,652.13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 9,892.82 万元，国外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收入由 2014 年度 2,126.3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8,613.98 万元。

公司常规冷柜业务主要是为其他制冷产品供应商提供ODM服务，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为了消化淡季产能。2015年公司常规冷柜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新增客户合肥晶弘电器，其采购金额较大，占当年常规冷柜收入比例64.06%。

另外，经过长期研发准备，公司成功拓展延伸产品线，增加了其他冷链物流配送产品，其中冷链物流配送箱在2015年下半年实现销售，2015年取得收入4.03万元，2016年取得收入314.16万元，2017年1-6月取得收入30.40万元。

（2）按销售区域分析

1) 国内销售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2,538.83	72.10%	52,371.81	62.78%	63,153.26	73.91%	40,400.03	72.51%
其中：								
东北地区	3,278.84	5.56%	2,714.18	3.25%	6,786.87	7.94%	5,910.30	10.61%
华北地区	13,679.53	23.18%	11,164.47	13.38%	12,723.81	14.89%	9,386.68	16.85%
华东地区	14,218.61	24.10%	26,268.32	31.49%	32,788.39	38.37%	17,978.35	32.27%
华南地区	3,380.95	5.73%	2,972.49	3.56%	2,646.54	3.10%	2,860.01	5.13%
华中地区	5,230.73	8.86%	5,215.49	6.25%	2,867.01	3.36%	921.73	1.65%
西北地区	304.21	0.52%	187.55	0.22%	169.69	0.20%	129.12	0.23%
西南地区	2,445.96	4.15%	3,849.32	4.61%	5,170.94	6.05%	3,213.84	5.77%
出口销售	16,465.62	27.91%	31,053.69	37.22%	22,293.86	26.09%	15,317.11	27.49%
总计	59,004.45	100.00%	83,425.49	100.00%	85,447.11	100.00%	55,717.14	100.00%

注：东北地区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北地区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地区指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华南地区指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华中地区指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西北地区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西南地区指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2.51%、73.91%、62.78%、72.10%。国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与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9.12%、53.26%、44.87%、47.28%，占比较高，这与公司下游客户所

处的行业特征和地区有关。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为我国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多为知名冰淇淋、乳制品、饮品生产企业，在华东地区与华北地区分布较为广泛。同时公司也不断利用自身地理位置优势、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与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优势，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收入保持较高比例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内其他地区的客户。

2) 出口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按地区、国别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国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北美洲	美国	8,987.51	54.58	12,860.02	41.41	8,185.78	36.72	3,672.15	23.97
	加拿大	410.71	2.49	632.30	2.04	635.65	2.85	341.22	2.23
	哥斯达黎加	151.25	0.92	48.94	0.16	216.11	0.97	84.23	0.55
	其他国家	408.35	2.48	354.77	1.14	39.47	0.18	-	-
	小计	9,957.82	60.48	13,896.03	44.75	9,077.01	40.72	4,097.6	26.75
亚洲	印度尼西亚	1,666.78	10.12	6,977.92	22.47	5,317.36	23.85	3,205.27	20.93
	中国香港	108.69	0.66	2,435.43	7.84	1,325.19	5.94	734.36	4.79
	菲律宾	621.89	3.78	1,758.05	5.66	774.47	3.47	464.69	3.03
	印度	476.82	2.90	1,065.78	3.43	1,373.10	6.16	506.20	3.30
	泰国	500.65	3.04	852.73	2.75	572.78	2.57	884.08	5.77
	其他国家	1,901.42	11.55	2,045.47	6.59	1,881.93	8.44	1,596.38	10.42
	小计	5,276.25	32.04	15,135.38	48.74	11,244.84	50.44	7,390.99	48.25
南美洲	哥伦比亚	47.70	0.29	109.22	0.35	37.63	0.17	-	-
	其他国家	24.84	0.15	46.70	0.15	51.28	0.23	146.29	0.96
	小计	72.54	0.44	155.92	0.50	88.91	0.40	146.29	0.96
欧洲	丹麦	380.14	2.31	1,056.26	3.40	514.08	2.31	855.27	5.58
	波兰	134.50	0.82	82.35	0.27	131.51	0.59	1,057.65	6.91
	其他国家	594.06	3.61	611.15	1.97	771.95	3.46	1,231.45	8.04
	小计	1,108.70	6.73	1,749.76	5.63	1,417.55	6.36	3,144.37	20.53
非洲	小计	8.32	0.05	32.17	0.10	343.59	1.54	465.69	3.04

大洋洲	小计	41.99	0.26	84.42	0.27	121.96	0.55	72.18	0.47
合计		16,465.62	100.00	31,053.69	100.00	22,293.86	100.00	15,317.11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印度尼西亚等北美及亚洲国家。报告期内，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出口销售收入的 44.90%、60.57%、63.88%、64.70%。北美地区国家经济发达，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印度、泰国等国家位于亚热带地区，天气较为炎热，且人口基数较大，因此，上述地区冷饮、冷冻食品、乳制品等行业规模较大，对商用展示柜产品需求量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产品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1）商用冷冻展示柜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冷冻展示柜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增减幅度	收入（万元）	增减幅度	收入（万元）
商用冷冻展示柜	43,391.95	58,581.58	-0.13%	58,657.97	36.05%	43,115.77
其中：国内	33,474.07	37,957.01	-12.80%	43,530.82	43.69%	30,294.53
自有品牌	33,395.65	37,302.05	-13.37%	43,060.96	43.34%	30,040.59
ODM	78.42	654.96	39.40%	469.85	85.03%	253.94
国外	9,917.88	20,624.56	36.34%	15,127.15	17.99%	12,821.24
自有品牌	3,100.73	10,731.74	30.14%	8,246.03	33.67%	6,169.11
ODM	6,817.15	9,892.82	43.77%	6,881.12	3.44%	6,652.13

2015年，商用冷冻展示柜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国内自有品牌收入的大幅提升；2016年商用冷冻展示柜整体收入略微下降，其中国内自有品牌业务下降幅度较大。

按照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对商用冷冻展示柜收入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43,391.95	-	58,581.58	-76.40	58,657.97	15,542.20	43,115.77

销售单价（元/台）	1,787.05	55.56	1,731.49	33.09	1,698.40	-78.04	1,776.45
销量（台）	242,813	-	338,330	-7,041	345,371	102,663	242,70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万元）		-		1,119.45		-2,695.33	-
销量变动影响（万元）		-		-1,195.85		18,237.53	-

2015年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15,542.20万元，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2016年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收入较2015年减少76.40万元，主要系销量变动影响。

1) 商用冷冻展示柜销量变动分析

①按容积划分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商用冷冻展示柜按容积分类销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台）	销量（台）	增减幅度	销量（台）	增减幅度	销量（台）
商用冷冻展示柜	242,813	338,330	-2.04%	345,371	42.30%	242,708
其中：≤200L	34,219	64,423	-46.23%	119,821	222.71%	37,130
200L-500L	158,189	217,296	20.62%	180,146	11.02%	162,265
500L以上	50,405	56,611	24.68%	45,404	4.83%	43,313

2015年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销量较2014年增加102,663台，增幅42.30%，主要系200L以下的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销量增加。由于公司下游市场为快速消费品市场，公司需及时反应、甚至提前反应下游市场变化，以配合客户在其市场推广和营销战略方面的需求。基于对下游冰淇淋行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公司研制了SD151系列小型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该产品体积较小、能耗低、易于摆放及展示，适合部分冰淇淋行业客户产品大范围推广使用。2014年，部分客户采购该产品并成功的用于市场推广，因此2015年部分冰淇淋生产厂商大量采购该系列产品，并批量投放于市场，同时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研发积累更贴近客户，因此能对市场需求快速反应，满足了上述客户商业模式创新的需求，促使公司小型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2016 年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销量较 2015 年略有减少，且按容积分类的产品销量变化较大。200L 以下小型柜销量下降，一方面系部分原有客户已于上一年度批量采购该产品并用于市场投放，对该类产品的需求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市场上竞争对手也逐步推出了同类产品，对公司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均有一定影响。公司已提前预计该类变化和影响，积极拓展行业内新客户，200L 以上的商用冷冻展示柜销量增加。

②按类型划分产品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商用冷冻展示柜按业务类型分类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台）	销量（台）	增减幅度	销量（台）	增减幅度	销量（台）
商用冷冻展示柜	242,813	338,330	-2.04%	345,371	42.30%	242,708
其中：国内	191,071	224,813	-12.74%	257,631	56.16%	164,977
自有品牌	190,601	219,787	-13.76%	254,862	55.93%	163,447
ODM	470	5,026	81.51%	2,769	80.98%	1,530
国外	51,742	113,517	29.38%	87,740	12.88%	77,731
自有品牌	16,112	60,274	30.11%	46,324	31.96%	35,105
ODM	35,630	53,243	28.56%	41,416	-2.84%	42,626

2015 年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销量的增长主要源于国内、国外自有品牌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销量整体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国内自有品牌销量的下降。

2) 商用冷冻展示柜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①按容积划分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冷冻展示柜按容积分类，平均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商用冷冻展示柜	1,787.05	3.21%	100.00%	1,731.49	1.95%	100.00%

其中：≤200L	1,356.35	4.03%	14.09%	1,303.85	-7.72%	19.04%
200L-500L	1,602.85	-1.18%	65.15%	1,621.96	-1.86%	64.23%
500L 以上	2,657.53	0.72%	20.76%	2,638.57	0.22%	16.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商用冷冻展示柜	1,698.40	-4.39%	100.00%	1,776.45	-	100.00%
其中：≤200L	1,413.00	3.92%	34.69%	1,359.67	-	15.30%
200L-500L	1,652.76	-0.41%	52.16%	1,659.50	-	66.86%
500L 以上	2,632.68	2.36%	13.15%	2,571.86	-	17.85%

2015年，由于公司200L以下小型柜销量增加迅速，拉低了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平均销售价格。2016年，随着竞争对手逐步推出小型柜产品，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200L以下的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200L以上产品的销量比重上升，从而提升了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平均售价。2017年1-6月，商用冷冻展示柜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由于200L以上产品销量占比进一步增加。

②按类型划分产品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冷冻展示柜按业务类型划分，平均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商用冷冻展示柜	1,787.05	3.21%	1,731.49	1.95%	1,698.40	-4.39%	1,776.45
其中：国内	1,751.92	3.76%	1,688.38	-0.08%	1,689.66	-7.99%	1,836.29
自有品牌	1,752.12	3.24%	1,697.19	0.45%	1,689.58	-8.07%	1,837.94
ODM	1,668.58	28.04%	1,303.14	-23.20%	1,696.83	2.24%	1,659.73
国外	1,916.79	5.50%	1,816.87	5.38%	1,724.09	4.53%	1,649.44
自有品牌	1,924.49	8.09%	1,780.49	0.02%	1,780.08	1.29%	1,757.33
ODM	1,913.32	2.97%	1,858.05	11.83%	1,661.46	6.46%	1,560.58

2015年，商用冷冻展示柜整体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国内自有品牌产品平均单价下降；2016年，由于自有品牌及国外ODM产品平均单价均有所提升，导致商用冷冻展示柜整体平均单价小幅提升。2017年1-6月，国内业

务主要受产品容积变动影响，国外业务受汇率变动影响，平均单价均有所提升，导致商用冷冻展示柜整体平均单价提升。

（2）商用冷藏展示柜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冷藏展示柜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增减幅 度	收入 (万元)	增减幅 度	收入 (万元)
商用冷藏展示柜	13,578.34	14,342.74	37.24%	10,450.54	84.69%	5,658.33
其中：国内	7,920.41	5,685.76	34.95%	4,213.22	19.49%	3,526.12
自有品牌	5,024.06	4,574.77	30.98%	3,492.75	13.15%	3,086.80
ODM	2,896.35	1,110.98	54.20%	720.47	64.00%	439.32
国外	5,657.92	8,656.98	38.79%	6,237.32	192.53%	2,132.22
自有品牌	4.03	43.00	-7.62%	46.54	686.24%	5.92
ODM	5,653.89	8,613.98	39.14%	6,190.77	191.15%	2,126.30

2015年，商用冷藏展示柜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国外ODM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2016年，国内自有品牌、国外ODM两类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均实现增长，从而带动商用冷藏业务收入整体增长。

按照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对商用冷藏展示柜收入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13,578.34	-	14,342.74	3,892.20	10,450.54	4,792.21	5,658.33
销售单价（元/台）	2,051.51	-0.85	2,052.36	-129.33	2,181.70	327.29	1,854.40
销量（台）	66,187	-	69,884	21,983	47,901	17,388	30,513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万元）		-		-903.82		1,567.77	-
销量变动影响（万元）		-		4,796.02		3,224.43	-

报告期内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影响。

1) 商用冷藏展示柜销量变动分析

①按容积划分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按容积分类销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台)	销量 (台)	增减 幅度	销量 (台)	增减 幅度	销量 (台)
商用冷藏展示柜	66,187	69,884	45.89%	47,901	56.99%	30,513
其中：≤200L	3,311	3,442	188.27%	1,194	45.97%	818
200L-500L	51,186	58,227	51.33%	38,477	49.55%	25,729
500L以上	11,690	8,215	-0.18%	8,230	107.51%	3,966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销量增加39,371台，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为200L-500L的中型商用冷藏展示柜销量增加。公司积极开拓立式玻璃门冷藏展示柜市场，通过专项研发，加强与原有客户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的合作，满足客户对产品各方面性能的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商用冷藏展示柜解决方案，该类客户对中型柜采购量增加。

②按类型划分产品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商用冷藏展示柜按业务类型分类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台)	销量 (台)	增减 幅度	销量 (台)	增减 幅度	销量 (台)
商用冷藏展示柜	66,187	69,884	45.89%	47,901	56.99%	30,513
其中：国内	47,459	41,486	50.03%	27,651	19.26%	23,185
自有品牌	31,895	30,369	42.63%	21,292	13.18%	18,812
ODM	15,564	11,117	74.82%	6,359	45.42%	4,373
国外	18,728	28,398	40.24%	20,250	176.34%	7,328
自有品牌	7	288	-1.71%	293	1120.83%	24
ODM	18,721	28,110	40.85%	19,957	173.23%	7,304

2015年商用冷藏展示柜销量增长，主要由于国外ODM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2016年，国内自有品牌和国外ODM产品销量均增长，带动商用冷藏展示柜整体销量增长。

2) 商用冷藏展示柜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①按容积划分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冷藏展示柜按容积分类，平均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商用冷藏展示柜	2,051.51	-0.04%	100.00%	2,052.36	-5.93%	100.00%
其中：≤200L	1,573.12	41.19%	5.00%	1,114.22	-6.50%	4.93%
200L-500L	1,842.00	-0.61%	77.34%	1,853.29	0.15%	83.32%
500L以上	3,104.36	-19.50%	17.66%	3,856.44	-0.45%	11.7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平均销售价格（元）	单价增减幅度	销量占比
商用冷藏展示柜	2,181.70	17.65%	100.00%	1,854.40	-	100.00%
其中：≤200L	1,191.73	-4.60%	2.49%	1,249.21	-	2.68%
200L-500L	1,850.44	17.79%	80.33%	1,570.95	-	84.32%
500L以上	3,874.00	1.46%	17.18%	3,818.07	-	13.00%

2015年商用冷藏展示柜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200L-500L中型柜的平均单价上升，且销量增加。2016年商用冷藏展示柜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200L以下的小型柜销量增加，占比增加，拉低了整体平均单价。2017年1-6月商用冷藏展示柜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500L以下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拉低了整体平均单价。

②按类型划分产品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商用冷藏展示柜按类型划分，平均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商用冷藏展示柜	2,051.51	-0.04%	2,052.36	-5.93%	2,181.70	17.65%	1,854.40
其中：国内	1,668.90	21.77%	1,370.52	-10.05%	1,523.71	0.19%	1,520.86
自有品牌	1,575.19	4.57%	1,506.40	-8.17%	1,640.41	-0.03%	1,640.87
ODM	1,860.93	86.21%	999.36	-11.80%	1,132.99	12.78%	1,004.62
国外	3,021.10	-0.90%	3,048.45	-1.03%	3,080.16	5.86%	2,909.68
自有品牌	5,762.54	286.00%	1,492.91	-6.02%	1,588.54	-35.60%	2,466.61
ODM	3,020.08	-1.45%	3,064.38	-1.21%	3,102.06	6.56%	2,911.14

2015年商用冷藏展示柜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国外ODM产品单价上升且收入占比增加所致；2016年由于国内、国外产品平均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商用冷藏展示柜平均价格下降。2017年1-6月由于国外ODM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导致商用冷藏展示柜平均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各类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收入占 比(%)	平均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收入占 比(%)
商用冷藏展示柜	2,051.51	1,597.57	100.00	2,052.36	1,471.76	100.00
国内	1,668.90	1,436.97	58.33	1,370.52	1,079.89	39.64
自有品牌	1,575.19	1,268.89	37.00	1,506.40	1,160.77	31.90
ODM	1,860.93	1,781.42	21.33	999.36	858.95	7.75
国外	3,021.10	2,004.53	41.67	3,048.45	2,044.22	60.36
自有品牌	5,762.54	3,437.44	0.03	1,492.91	1,224.15	0.30
ODM	3,020.08	2,003.99	41.64	3,064.38	2,052.62	60.06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收入占 比(%)	平均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收入占 比(%)
商用冷藏展示柜	2,181.70	1,646.24	100.00	1,854.40	1,476.25	100.00
国内	1,523.71	1,170.37	40.32	1,520.86	1,225.45	62.32
自有品牌	1,640.41	1,219.14	33.42	1,640.87	1,279.45	54.55
ODM	1,132.99	1,007.10	6.89	1,004.62	993.13	7.76
国外	3,080.16	2,296.02	59.68	2,909.68	2,269.74	37.68
自有品牌	1,588.54	1,383.67	0.45	2,466.61	2,048.26	0.10
ODM	3,102.06	2,309.41	59.24	2,911.14	2,270.47	37.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业务中，国内自有品牌收入占商用冷藏展示柜收入比例分别为54.55%、33.42%、31.90%和37.00%，是自有品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国外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商用冷藏展示柜比例仅为0.10%、0.45%、0.30%和0.03%，对自有品牌均价的影响非常小。国外ODM与自有品牌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与国内自有品牌的差异。

根据上表计算，报告期内，国外ODM产品平均单价较国内自有品牌高1,270.27元、1,461.65元、1,557.98元和1,444.89元，原因如下：

商用冷藏展示柜国外ODM价格较大幅度高于国内自有品牌，根本原因在于两类业务产品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销售收入占国外ODM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53%、98.86%、98.51%和99.87%，是国外ODM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对其出售产品主要为中高端定制饮料展示柜，IDW的下游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Monster等国际知名饮料生产制造商，对产品品质、性能到外观均有较高要求。国内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客户为蒙牛、伊利、燕京等，为其提供定制化低温奶、啤酒等展示柜，市场定位为中低端产品。

两类产品存在以下性能、配置差异：

A、产品性能差异

a、制冷性能

在制冷性能方面，国外 ODM 产品须通过终端客户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的全项性能测试，国内自有品牌产品须通过国标检测，在商用冷藏展示柜领域，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的检测标准高于国标检测标准，主要区别见下表：

主要测试项目	主要实验内容及判断标准	
	国外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 (参照百事可乐冷藏柜标准)	国内自有品牌冷藏展示柜 (参照海容低温奶柜标准)
开门测试/温度测试	实验内容：环境温度 32℃，湿度 65% 的工况下，所有测试点温度 0-7.2℃ 之间；开门频率 6 秒/10 分钟，持续 8 小时，试验总时间为 24 小时； 判断标准： 测试点温度范围为 0-7.2℃	实验内容：环境温度 25℃，湿度 60% 的工况下，所有测试点温度范围为 1-10℃ 之间；试验起始阶段，先开门 3 分钟，后续开门频率为 13 秒/10 分钟，持续 12 小时。试验总时间为 24 小时； 判断标准：测试点温度范围为 1-10℃
凝露试验	实验内容：环境温度 32℃，湿度 65% 工况下；满负载状态，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判断标准：玻璃门表面凝露低于 5%	实验内容：环境温度 25℃，湿度 60% 的工况下；满负载状态下，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判断标准：陈列柜的性能不应受水蒸气凝结的影响
全载试验	实验内容：环境温度 32℃，湿度 65% 工况下，产品和所有负载要求温度保持在 32±1.1℃，稳定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通电运行； 判断标准：19 小时内所有测试点的温度范围 0-7.2℃； 玻璃门表面凝露低于 5%；	无该测试项目

	接水盒内化霜水无溢出； 压缩机没有过热保护	
半载试验	实验内容：环境温度 32℃，湿度 65% 工况下，箱内负载达到测试点温度范围后，取出一半负载，待其温度稳定恢复到 32±1.1℃，按标准要求再次装入后测试； 判断标准：13 小时内所有测试点的温度范围 0-7.2℃； 玻璃门表面凝露低于 5%； 接水盒内化霜水无溢出； 压缩机没有过热保护	无该测试项目
冷凝器遮蔽试验	实验内容：遮蔽冷凝器进风面积的 48-51%，负载装入同全载试验，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判断标准：压缩机没有过载； 产品内测试点温度范围 0-7.2℃	无该测试项目

b、能耗要求

在能耗要求方面，国外ODM业务销往美国地区的产品须满足美国能源部标准（DOE2017），部分产品须通过ENERGY STAR 4.0节能认证。国内自有品牌产品须满足国标GB 26920.2能耗标准。

以有效容积203升的产品为例，国外ODM产品需满足DOE2017标准的能耗限定值为1.58千瓦时/天，ENERGY STAR 4.0标准的能耗限定值为1.09千瓦时/天；国内自有品牌产品能耗限定值为2.82千瓦时/天。国外ODM产品对能耗的市场准入要求更为严格。

B、产品配置差异

以制冷系统、玻璃门体为例，对比国外 ODM 主要产品和国内自有品牌主要产品配置差异如下：

类别	配置名称	国外 ODM 产品	国内自有品牌产品
制冷系统类	压缩机	采用恩布拉科高效压缩机，内置风机为节能风机	采用华意或东贝压缩机，内置风机为普通风机
玻璃门体类	自动复位装置	有自动复位装置	无自动复位装置
	门体边框	采用铝合金挤出制件	采用 PVC 挤出制件
	分子筛条	采用暖边条分子筛条	采用铝合金分子筛条
	中空玻璃	采用双中空离线单银钢化玻	采用单中空在线镀膜钢化玻璃

		璃	或普通钢化玻璃
	玻璃门装饰	玻璃门内嵌亚克力板雕刻 LOGO 并配有 LED 照明灯	无装饰工艺或采用较为简单的 POP 贴画工艺

除压缩机、玻璃门体外，产品的保温层厚度、蒸发风机和冷凝风机、冷凝器和蒸发器、箱体及内胆部件、包装材料等配置差异也对国外 ODM 产品、国内自有品牌产品成本产生综合影响。成本上的差异，是商用冷藏柜国外 ODM 产品的售价高于国内自有品牌的主要原因。

（3）常规冷柜业务

报告期内，常规冷柜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增减 幅度	收入 (万元)	增减 幅度	收入 (万元)
常规冷柜	2,003.77	10,187.02	-37.64%	16,334.57	135.27%	6,943.03
其中：国内	1,113.96	8,415.53	-45.37%	15,405.19	134.14%	6,579.38
自有品牌	313.08	644.02	-23.73%	844.35	14.44%	737.83
ODM	800.88	7,771.51	-46.63%	14,560.84	149.26%	5,841.55
国外	889.81	1,771.49	90.61%	929.38	155.57%	363.65
自有品牌	562.54	1,115.90	101.06%	555.01	219.86%	173.52
ODM	327.27	655.59	75.12%	374.38	96.90%	190.13

各期常规冷柜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新增主要客户采购金额的变动。2015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对其收入10,463.60万元，占当年常规冷柜产品收入比例64.06%，导致2015年常规冷柜产品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135.27%；2016年，由于晶弘电器自有产线投产，对晶弘电器收入下降至6,211.30万元，导致常规冷柜产品收入较2015年降低37.64%。

按照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对常规冷柜收入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增加额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03.77	-	10,187.02	-6,147.55	16,334.57	9,391.54	6,943.03
销售单价（元/台）	1,161.94	278.21	883.74	102.62	781.11	-222.46	1,003.58
销量（台）	17,245	-	115,272	-93,847	209,119	139,936	69,183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万元）	-	1,182.97	-4,652.09	-
销量变动影响（万元）	-	-7,330.52	14,043.63	-

报告期内，常规冷柜业务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的的影响。

1) 按类型划分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常规冷柜业务按产品类别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台）	销量（台）	增减幅度	销量（台）	增减幅度	销量（台）
常规冷柜	17,245	115,272	-44.88%	209,119	202.27%	69,183
其中：国内	10,118	99,798	-50.61%	202,050	206.34%	65,956
自有品牌	2,951	4,906	-33.79%	7,410	1.22%	7,321
ODM	7,167	94,892	-51.25%	194,640	231.95%	58,635
国外	7,127	15,474	118.90%	7,069	119.06%	3,227
自有品牌	5,281	11,492	147.57%	4,642	167.86%	1,733
ODM	1,846	3,982	64.07%	2,427	62.45%	1,494

2015年，常规冷柜业务产品销量为209,119台，较2014年大幅提升202.27%，其中国内ODM产品销量增加231.95%，主要由于当年新增国内ODM客户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格力旗下冰箱、冰柜品牌，渠道销售能力较强，受其自身生产能力所限，向发行人大规模委托代工生产，订单规模较大。

2016年，常规冷柜产品销量为115,272台，较2015年降低44.88%，其中国内ODM产品销量减少51.25%，主要由于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自建的常规冷柜生产线于当年投产，其产能不足产品或不具备生产能力的部分型号产品才需要委托发行人代工，因此导致销量下降较多。

2) 按产品类型划分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常规冷柜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增减幅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
常规冷柜	1,161.94	31.48%	883.74	13.14%	781.11	-22.17%	1,003.58
国内	1,100.97	30.56%	843.26	10.60%	762.44	-23.57%	997.54
自有品牌	1,060.93	-19.18%	1,312.71	15.20%	1,139.47	13.06%	1,007.82
ODM	1,117.45	36.44%	818.98	9.48%	748.09	-24.91%	996.26
国外	1,248.51	9.06%	1,144.82	-12.92%	1,314.73	16.67%	1,126.90
自有品牌	1,065.22	9.70%	971.02	-18.79%	1,195.62	19.41%	1,001.25
ODM	1,772.86	7.68%	1,646.39	6.73%	1,542.54	21.21%	1,27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冷柜产品价格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不同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变动，2015年平均单价较低的常规冷柜产品销量增幅较大导致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下降22.17%，2016年平均单价较高的常规冷柜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平均销售单价较2015年上升13.14%。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国内ODM产品平均单价较高，因此平均单价较2016年上升。

（4）各期新增主要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年度	分类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7年 1-6月	新增客户	1,900.77	3.22%
	原有客户	57,103.69	96.78%
	合计	59,004.46	100.00%
2016年度	新增客户	9,031.80	10.83%
	原有客户	74,393.69	89.17%
	合计	83,425.49	100.00%
2015年度	新增客户	17,792.31	20.82%
	原有客户	67,654.80	79.18%
	合计	85,447.11	100.00%
2014年度	新增客户	3,655.67	6.56%
	原有客户	52,061.46	93.44%
	合计	55,71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收入贡献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3,655.68 万元、17,792.31 万元、9,031.80 万元及 1,900.77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 6.56%、20.82%、10.83%及 3.22%。

其中，2015 年新增主要客户为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0,46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25%；2016 年新增主要客户为 PT.GlicoWings，销售金额为 3,745.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49%；2017 年 1-6 月未新增主要客户。

（5）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有客户及对收入增长的贡献

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 幅度	金额	增减 幅度	金额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5,646.50	8,486.01	38.65%	6,120.43	211.09%	1,967.39
联合利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3,942.56	6,296.67	-37.16%	10,019.97	27.14%	7,881.30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467.12	6,211.30	-40.64%	10,463.60	-	-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8,282.61	5,383.06	-12.06%	6,121.20	-12.87%	7,025.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8,509.11	4,054.80	55.90%	2,600.91	176.75%	939.79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454.40	254.99	-93.60%	3,986.03	36.21%	2,926.3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1-6 月前五名	3,284.83	3,076.08	-4.93%	3,235.75	-13.61%	3,745.67

客户							
安徽康佳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3.03	134.89	-92.50%	1,798.67	-35.51%	2,789.15

注：1、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在报告期内签订协议主体不同，统一描述为安徽康佳，下同。2、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统计，下同。

采购金额变动较大（增减30%以上）的原有客户对发行人当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5,646.50	9.57	8,486.01	10.17	6,120.43	7.16	1,967.39	3.53
联合利华	3,942.56	6.68	6,296.67	7.55	10,019.97	11.73	7,881.30	14.15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467.12	0.79	6,211.30	7.45	10,463.60	12.25	-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9.11	14.42	4,054.80	4.86	2,600.91	3.04	939.79	1.69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454.40	0.77	254.99	0.31	3,986.03	4.66	2,926.39	5.25
安徽康佳	-3.03	-0.01	134.89	0.16	1,798.67	2.11	2,789.15	5.01

(6) 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及其对各期收入的贡献

公司一直注重维护与客户的关系，不断优化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提升产品品质和交货及时性，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相当一部分优质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一直保持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7年1-6月	47,297.58	80.16%
2016年	52,822.82	63.32%
2015年	63,572.05	74.40%
2014年	46,069.07	82.68%

由上表得知，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69.07 万元、63,572.05 万元、52,822.82 万元、47,297.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68%、74.40%、63.32%、80.16%。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166.44	98.55%	55,149.98	98.69%	58,835.10	98.73%	40,584.85	98.13%
其他业务成本	592.98	1.45%	734.16	1.31%	755.92	1.27%	772.74	1.87%
总计	40,759.43	100.00%	55,884.15	100.00%	59,591.02	100.00%	41,35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033.17	87.22%	46,916.09	85.07%	50,874.71	86.47%	35,860.77	88.36%
直接人工	3,522.60	8.77%	5,305.43	9.62%	5,859.98	9.96%	3,254.90	8.02%

制造费用	1,610.67	4.01%	2,928.46	5.31%	2,100.41	3.57%	1,469.17	3.62%
总计	40,166.44	100.00%	55,149.98	100.00%	58,835.10	100.00%	40,584.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2016年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所致。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升，导致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提升。

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2014、2015年较为稳定，2016年度制造费用略有上升，主要系新厂房、新生产线等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耗电量上升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主要与产品产销量有关，公司对基础生产人员实行计件工资制，2015年公司产品产销量增长，直接人工金额上升，2016年公司产品产销量下降，直接人工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冷冻展示柜	27,989.00	69.68	36,263.91	65.76	36,921.21	62.75	30,084.40	74.13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21,860.46	54.42	22,829.84	41.40	26,079.07	44.33	20,461.38	50.42
国内 ODM	56.81	0.14	506.49	0.92	388.50	0.66	221.17	0.54
国外自有品牌	1,880.36	4.68	6,722.52	12.19	5,710.89	9.71	4,663.60	11.49
国外 ODM	4,191.37	10.44	6,205.06	11.25	4,742.75	8.06	4,738.25	11.67
商用冷藏展示柜	10,573.81	26.32	10,285.22	18.65	7,885.64	13.40	4,504.47	11.10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4,047.13	10.08	3,525.15	6.39	2,595.79	4.41	2,406.90	5.93
国内 ODM	2,772.60	6.90	954.90	1.73	640.41	1.09	434.30	1.07
国外自有品牌	2.41	0.01	35.26	0.06	40.54	0.07	4.92	0.01
国外 ODM	3,751.68	9.34	5,769.92	10.46	4,608.89	7.83	1,658.35	4.09
常规冷柜	1,586.01	3.95	8,409.72	15.25	14,025.94	23.84	5,995.98	14.77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249.75	0.62	444.56	0.81	631.56	1.07	594.38	1.46
国内 ODM	707.04	1.76	6,754.29	12.25	12,720.12	21.62	5,101.72	12.57
国外自有品牌	405.48	1.01	769.66	1.40	398.13	0.68	141.32	0.35
国外 ODM	223.75	0.56	441.21	0.80	276.14	0.47	158.56	0.39

其他冷链设备	17.62	0.04	191.13	0.35	2.31	0.00	-	-
合计	40,166.44	100.00	55,149.98	100.00	58,835.10	100.00	40,584.85	100.00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8,838.01	99.60%	28,275.51	99.01%	26,612.01	99.07%	15,132.29	95.30%
其他业务	74.87	0.40%	283.76	0.99%	250.59	0.93%	745.84	4.70%
总计	18,912.88	100.00%	28,559.27	100.00%	26,862.60	100.00%	15,87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具体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冷冻展示柜	15,402.95	81.77	22,317.66	78.93	21,736.76	81.68	13,031.37	86.12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11,535.19	61.23	14,472.22	51.18	16,981.89	63.81	9,579.22	63.30
国内ODM	21.62	0.11	148.46	0.53	81.35	0.31	32.76	0.22
国外自有品牌	1,220.37	6.48	4,009.22	14.18	2,535.15	9.53	1,505.51	9.95
国外ODM	2,625.78	13.94	3,687.76	13.04	2,138.37	8.04	1,913.88	12.65
商用冷藏展示柜	3,004.53	15.95	4,057.52	14.35	2,564.90	9.64	1,153.87	7.63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976.93	5.19	1,049.62	3.71	896.96	3.37	679.89	4.49
国内ODM	123.75	0.66	156.09	0.55	80.06	0.30	5.02	0.03
国外自有品牌	1.63	0.01	7.74	0.03	6.00	0.02	1.00	0.01
国外ODM	1,902.21	10.10	2,844.07	10.06	1,581.88	5.94	467.95	3.09
常规冷柜	417.76	2.22	1,777.30	6.29	2,308.62	8.68	947.05	6.2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63.33	0.34	199.45	0.71	212.79	0.80	143.45	0.95

国内ODM	93.84	0.50	1,017.22	3.60	1,840.72	6.92	739.83	4.89
国外自有品牌	157.07	0.83	346.24	1.22	156.88	0.59	32.20	0.21
国外ODM	103.52	0.55	214.38	0.76	98.24	0.37	31.57	0.21
其他冷链设备	12.78	0.07	123.03	0.44	1.73	0.01	-	-
合计	18,838.01	100.00	28,275.51	100.00	26,612.01	100.00	15,132.2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商用冷冻展示柜业务是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86.12%、81.68%、78.93%、81.77%。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93%	-1.97%	33.89%	2.75%	31.14%	3.99%	27.16%
其他业务	11.21%	-16.67%	27.88%	2.98%	24.90%	-24.22%	49.11%
总计	31.69%	-2.13%	33.82%	2.75%	31.07%	3.33%	27.74%

报告期内，2014年-2016年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7.74%、31.07%、33.82%，2017年上半年，主要受到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至 31.69%。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商用冷冻展示柜	35.50	73.54	26.10	38.10	70.22	26.75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4.54	56.60	19.55	38.80	44.71	17.35
国内 ODM	27.56	0.13	0.04	22.67	0.79	0.18
国外自有品牌	39.36	5.26	2.07	37.36	12.86	4.81
国外 ODM	38.52	11.55	4.45	37.28	11.86	4.42
商用冷藏展示柜	22.13	23.01	5.09	28.29	17.19	4.86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19.45	8.51	1.66	22.94	5.48	1.26

国内 ODM	4.27	4.91	0.21	14.05	1.33	0.19
国外自有品牌	40.35	0.01	0.00	18.00	0.05	0.01
国外 ODM	33.64	9.58	3.22	33.02	10.33	3.41
常规冷柜	20.85	3.40	0.71	17.45	12.21	2.13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20.23	0.53	0.11	30.97	0.77	0.24
国内 ODM	11.72	1.36	0.16	13.09	9.32	1.22
国外自有品牌	27.92	0.95	0.27	31.03	1.34	0.42
国外 ODM	31.63	0.55	0.18	32.70	0.79	0.26
其他冷链设备	42.04	0.05	0.02	39.16	0.38	0.15
合计	31.93	100.00	31.93	33.89	100.00	33.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商用冷冻展示柜	37.06	68.65	25.44	30.22	77.38	23.39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9.44	50.39	19.87	31.89	53.92	17.19
国内 ODM	17.31	0.55	0.10	12.90	0.46	0.06
国外自有品牌	30.74	9.65	2.97	24.40	11.07	2.70
国外 ODM	31.08	8.05	2.50	28.77	11.94	3.43
商用冷藏展示柜	24.54	12.23	3.00	20.39	10.16	2.07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25.68	4.09	1.05	22.03	5.54	1.22
国内 ODM	11.11	0.84	0.09	1.14	0.79	0.01
国外自有品牌	12.90	0.05	0.01	16.96	0.01	0.00
国外 ODM	25.55	7.25	1.85	22.01	3.82	0.84
常规冷柜	14.13	19.12	2.70	13.64	12.46	1.70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25.20	0.99	0.25	19.44	1.32	0.26
国内 ODM	12.64	17.04	2.15	12.67	10.48	1.33
国外自有品牌	28.27	0.65	0.18	18.56	0.31	0.06
国外 ODM	26.24	0.44	0.11	16.60	0.34	0.06
其他冷链设备	42.79	-	-	-	-	-
合计	31.14	100.00	31.14	27.16	100.00	27.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最大的产品类别是商用冷冻展示柜，2014到2016年度，商用冷冻展示柜毛利率贡献由23.39%上升至26.75%，毛利率贡献呈上升趋势。2017年1-6月，由于商用冷冻展示柜毛利率下降，其毛利率贡献减少至26.1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	-----------	--------	--------	-------

							度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商用冷冻展示柜	35.50%	-2.60%	38.10%	1.04%	37.06%	6.83%	30.22%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34.54%	-4.26%	38.80%	-0.64%	39.44%	7.55%	31.89%
国内 ODM	27.56%	4.89%	22.67%	5.35%	17.31%	4.41%	12.90%
国外自有品牌	39.36%	2.00%	37.36%	6.61%	30.74%	6.34%	24.40%
国外 ODM	38.52%	1.24%	37.28%	6.20%	31.08%	2.30%	28.77%
商用冷藏展示柜	22.13%	-6.16%	28.29%	3.75%	24.54%	4.15%	20.39%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19.45%	-3.50%	22.94%	-2.74%	25.68%	3.65%	22.03%
国内 ODM	4.27%	-9.78%	14.05%	2.94%	11.11%	9.97%	1.14%
国外自有品牌	40.35%	22.35%	18.00%	5.10%	12.90%	-4.06%	16.96%
国外 ODM	33.64%	0.63%	33.02%	7.46%	25.55%	3.54%	22.01%
常规冷柜	20.85%	3.40%	17.45%	3.31%	14.13%	0.49%	13.64%
其中：国内自有品牌	20.23%	-10.74%	30.97%	5.77%	25.20%	5.76%	19.44%
国内 ODM	11.72%	-1.37%	13.09%	0.45%	12.64%	-0.02%	12.67%
国外自有品牌	27.92%	-3.11%	31.03%	2.76%	28.27%	9.71%	18.56%
国外 ODM	31.63%	-1.07%	32.70%	6.46%	26.24%	9.64%	16.60%
其他冷链设备	42.04%	2.88%	39.16%	-3.63%	42.79%	-	-
合计	31.93%	-1.97%	33.89%	2.75%	31.14%	3.99%	27.16%

按照各主要产品类别划分，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787.05	55.56	1,731.49	33.09	1,698.40	-78.04	1,776.45
单位成本	1,152.70	80.85	1,071.85	2.82	1,069.03	-170.50	1,239.53
单位毛利额	634.35	-25.29	659.64	30.27	629.37	92.46	536.92
毛利率	35.50%	-2.60%	38.10%	1.04%	37.06%	6.83%	30.22%

A、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752.12	54.93	1,697.19	7.61	1,689.58	-148.36	1,837.94
单位成本	1,146.92	108.20	1,038.73	15.46	1,023.26	-228.60	1,251.87
单位毛利额	605.20	-53.26	658.47	-7.85	666.32	80.24	586.07
毛利率	34.54%	-4.26%	38.80%	-0.64%	39.44%	7.55%	31.89%

B、国内 ODM 冷冻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内 ODM 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668.58	365.45	1,303.14	-393.70	1,696.83	37.10	1,659.73
单位成本	1,208.68	200.94	1,007.74	-395.29	1,403.04	-42.54	1,445.58
单位毛利额	459.90	164.51	295.39	1.60	293.79	79.65	214.15
毛利率	27.56%	4.89%	22.67%	5.35%	17.31%	4.41%	12.90%

C、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外自有品牌业务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924.49	143.99	1,780.49	0.41	1,780.08	22.75	1,757.33
单位成本	1,167.06	51.73	1,115.33	-117.49	1,232.81	-95.66	1,328.47
单位毛利额	757.43	92.26	665.17	117.90	547.26	118.41	428.86
毛利率	39.36%	2.00%	37.36%	6.61%	30.74%	6.34%	24.40%

D、国外 ODM 冷冻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外 ODM 商用冷冻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913.32	55.27	1,858.05	196.59	1,661.46	100.88	1,560.58
单位成本	1,176.36	10.94	1,165.42	20.27	1,145.15	33.56	1,111.59
单位毛利额	736.96	44.33	692.63	176.31	516.31	67.32	448.99
毛利率	38.52%	1.24%	37.28%	6.20%	31.08%	2.30%	28.77%

②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毛利率总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787.05	3.21%	1.92%	1,731.49	1.95%	1.20%	1,698.40	-4.39%	-3.21%	1,776.45
单位成本	1,152.70	7.54%	-4.52%	1,071.85	0.26%	-0.16%	1,069.03	-13.76%	10.04%	1,239.53
合计			-2.60%			1.04%			6.83%	

由上表可知，2015 年较 2014 年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下降 13.76%，而销售单价仅下降 4.39%，导致毛利率上升 6.83 个百分点。2016 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大，毛利率基本与 2015 年持平。2017 年 1-6 月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上升 7.54%，而销售单价仅上升 3.21%，导致毛利率下降 2.60 个百分点。

A、对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752.12	3.24%	1.92%	1,697.19	0.45%	0.27%	1,689.58	-8.07%	-5.98%	1,837.94
单位成本	1,146.92	10.42%	-6.17%	1,038.73	1.51%	-0.91%	1,023.26	-18.26%	13.53%	1,251.87
合计			-4.26%			-0.64%			7.55%	

由上表可知，2015年较2014年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下降18.26%，而销售单价仅下降8.07%，导致毛利率上升7.55个百分点。2016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大，毛利率基本与2015年持平。2017年1-6月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上升10.42%，而销售单价仅上升3.24%，导致毛利率下降4.26个百分点。

B、对国内 ODM 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国内 ODM 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668.58	28.04%	16.94%	1,303.14	-23.20%	-24.98%	1,696.83	2.24%	1.90%	1,659.73
单位成本	1,208.68	19.94%	-12.04%	1,007.74	-28.17%	30.33%	1,403.04	-2.94%	2.51%	1,445.58
合计			4.89%			5.35%			4.41%	

由上表可知，2015年较2014年国内 ODM 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下降2.94%，销售单价上升2.24%，导致毛利率上升4.41个百分点。2016年，销售单价下降23.20%，单位成本下降28.17%，毛利率上升5.35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上升19.94%，而销售单价上升28.04%，导致毛利率上升4.89个百分点。

C、对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924.49	8.09%	4.69%	1,780.49	0.02%	0.02%	1,780.08	1.29%	0.97%	1,757.33
单位成本	1,167.06	4.64%	-2.69%	1,115.33	-9.53%	6.60%	1,232.81	-7.20%	5.37%	1,328.47
合计			2.00%			6.61%			6.34%	

由上表可知，2015年较2014年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下降7.20%，而销售单价上升1.29%，导致毛利率上升6.34个百分点。2016年，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不大，单位成本下降9.53%，毛利率上升6.61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上升4.64%，而销售单价上升8.09%，导致毛利率上升2.00个百分点。

D、对国外ODM商用冷冻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国外ODM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913.32	2.97%	1.81%	1,858.05	11.83%	7.29%	1,661.46	6.46%	4.33%	1,560.58
单位成本	1,176.36	0.94%	-0.57%	1,165.42	1.77%	-1.09%	1,145.15	3.02%	-2.02%	1,111.59
合计			1.24%			6.20%			2.30%	

由上表可知，2015年较2014年国外ODM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上升3.02%，销售单价上升6.46%，导致毛利率上升2.30个百分点。2016年，销售单价上升11.83%，单位成本上升1.77%，毛利率上升6.20个百分点。2017年1-6

月国外 ODM 商用冷冻展示柜单位成本上升 0.94%，而销售单价上升 2.97%，导致毛利率上升 1.24 个百分点。

③商用冷冻展示柜中，国外 ODM 与自有品牌毛利率差异分析

A、国外 ODM 毛利率与国外自有品牌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商用冷冻展示柜国外 ODM 毛利率与国外自有品牌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外自有品牌毛利率	39.36%	37.36%	30.74%	24.40%
国外 ODM 毛利率	38.52%	37.28%	31.08%	28.77%
差异	0.84%	0.08%	-0.34%	-4.37%

公司外销收入，虽然分为国外 ODM 和国外自有品牌，但由于销售产品类似、定价策略一致，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国外 ODM 毛利率与国外自有品牌毛利率基本一致；2014 年，国外 ODM 毛利率高于国外自有品牌 4.3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国外自有品牌个别大客户订单毛利率偏低影响。

国外 ODM 毛利率与国外自有品牌毛利率接近的合理性如下：

a、产品类似

国外 ODM 业务与国外自有品牌产品较为相似，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商用冷冻展示柜产品，相同型号的产品设计、性能上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b、定价策略一致

国外自有品牌客户主要为联合利华、雀巢等大型跨国企业，这类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全球采购体系，采用招投标的产品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产品品质、生产规模、响应速度等因素，能够给予供应商较为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的外销业务中，通常以该类客户的产品定价作为参考，实施统一的定价策略，并未区分国外 ODM 和国外自有品牌。

国外 ODM 客户通常在国外某特定区域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渠道资源，其下游客户一般是局部特定区域性冰淇淋、冷饮、冷食生产制造商，受限

于自身采购规模限制，这类制造商通常不具备全球化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资源，其采购的产品价格相对大型跨国企业较高。同时，由于中国制造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国外 ODM 客户对其下游客户的报价相较于其竞争对手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国外 ODM 客户能够从其下游客户获取相对较大利润空间，即便公司采用与国外自有品牌产品一致的定价策略，国外 ODM 客户也能够接受报价。

综上，国外 ODM 毛利率与国外自有品牌毛利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B、国外 ODM 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

报告期内，商用冷冻展示柜国外 ODM 毛利率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	34.54%	38.80%	39.44%	31.89%
国外 ODM 毛利率	38.52%	37.28%	31.08%	28.77%
差异	-3.98%	1.52%	8.36%	3.12%

报告期内，国外 ODM 业务与国内自有品牌业务产品较为类似，但受汇率变动、产品型号差异、竞争形势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各期毛利率互有高低。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2014 年，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高于国外 ODM 毛利率 3.1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当年为客户定制开发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国内自有品牌整体毛利率。

2015 年，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高于国外 ODM 毛利率 8.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大幅增长。经过一定周期的市场培育，公司开发的 SD151 型商用冷冻展示柜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出现大幅增长。得益于其体积小、能耗低、易摆放、便利性高等特点，众多国内冰淇淋生产厂商集中大批量采购该产品，当年合计销量达到 9.86 万台，占国内自有品牌总销量的 38.69%。同时，由于该系列产品客户集中需求量较大，国内竞争对手开发和量产同类产品缓慢导致市场供应不足，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毛利率较高，大幅提升了国内自有品牌整体毛利率；

2016年，SD151系列产品销量降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国外ODM受汇率因素影响，毛利率提升较多，两类业务毛利率差异减小；

2017年1-6月，受国内竞争形势加剧的影响，国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下降，毛利率降低，而国外ODM产品价格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有所增加，毛利率提升，导致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较国外ODM毛利率低3.98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2014年至2016年，国外ODM产品毛利率接近或低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2017年1-6月份，国外ODM产品毛利率高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汇率变动及市场竞争形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均属于正常变化，具有合理性。

（2）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2,051.51	-0.85	2,052.36	-129.33	2,181.70	327.29	1,854.40
单位成本	1,597.57	125.81	1,471.76	-174.48	1,646.24	169.99	1,476.25
单位毛利额	453.95	-126.66	580.61	45.15	535.46	157.30	378.16
毛利率	22.13%	-6.16%	28.29%	3.75%	24.54%	4.15%	20.39%

A、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575.19	68.79	1,506.40	-134.01	1,640.41	-0.46	1,640.87
单位成本	1,268.89	108.12	1,160.77	-58.37	1,219.14	-60.31	1,279.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单位毛利额	306.30	-39.33	345.62	-75.64	421.27	59.85	361.42
毛利率	19.45%	-3.50%	22.94%	-2.74%	25.68%	3.65%	22.03%

B、国内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内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860.93	861.57	999.36	-133.64	1,132.99	128.38	1,004.62
单位成本	1,781.42	922.46	858.95	-148.14	1,007.10	13.96	993.13
单位毛利额	79.51	-60.89	140.40	14.51	125.90	114.41	11.48
毛利率	4.27%	-9.78%	14.05%	2.94%	11.11%	9.97%	1.14%

C、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5,762.54	4,269.64	1,492.91	-95.63	1,588.54	-878.07	2,466.61
单位成本	3,437.44	2,213.28	1,224.15	-159.51	1,383.67	-664.59	2,048.26
单位毛利额	2,325.11	2,056.36	268.75	63.88	204.87	-213.48	418.35
毛利率	40.35%	22.35%	18.00%	5.10%	12.90%	-4.06%	16.96%

D、国外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变动情况

国外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3,020.08	-44.31	3,064.38	-37.67	3,102.06	190.92	2,911.14
单位成本	2,003.99	-48.63	2,052.62	-256.79	2,309.41	38.94	2,270.47
单位毛利额	1,016.09	4.32	1,011.76	219.12	792.65	151.97	640.67
毛利率	33.64%	0.63%	33.02%	7.46%	25.55%	3.54%	22.01%

②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2,051.51	-0.04%	-0.03%	2,052.36	-5.93%	-4.76%	2,181.70	17.65%	11.94%	1,854.40
单位成本	1,597.57	8.55%	-6.13%	1,471.76	-10.60%	8.50%	1,646.24	11.51%	-7.79%	1,476.25
合计			-6.16%			3.75%			4.15%	

由上表可知，2014年-2015年商用冷藏展示柜销售单价上升17.65%，而单位成本上升11.51%，导致毛利率上升4.15个百分点。2015年-2016年，销售单价下降5.93%，单位成本下降10.60%，导致毛利率上升3.75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销售单价下降0.04%，单位成本上升8.55%，导致毛利率下降6.16个百分点。

A、对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575.19	4.57%	3.37%	1,506.40	-8.17%	-6.61%	1,640.41	-0.03%	-0.02%	1,640.87
单位成本	1,268.89	9.31%	-6.86%	1,160.77	-4.79%	3.87%	1,219.14	-4.71%	3.68%	1,279.45
合计			-3.50%			-2.74%			3.65%	

B、对国内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国内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1,860.93	86.21%	39.79%	999.36	-11.80%	-11.89%	1,132.99	12.78%	11.20%	1,004.62
单位成本	1,781.42	107.39%	-49.57%	858.95	-14.71%	14.82%	1,007.10	1.41%	-1.23%	993.13
合计			-9.78%			2.94%			9.97%	

C、对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国外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5,762.54	285.99%	60.75%	1,492.91	-6.02%	-5.58%	1,588.54	-35.60%	-45.90%	2,466.61
单位成本	3,437.44	180.80%	-38.41%	1,224.15	-11.53%	10.69%	1,383.67	-32.45%	41.84%	2,048.26
合计			22.35%			5.11%			-4.06%	

D、对国外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国外 ODM 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3,020.08	-1.45%	-0.98%	3,064.38	-1.21%	-0.92%	3,102.06	6.56%	4.80%	2,911.14
单位成本	2,003.99	-2.37%	1.61%	2,052.62	-11.12%	8.38%	2,309.41	1.72%	-1.26%	2,270.47
合计			0.63%			7.46%			3.54%	

从业务角度，2014年-2015年，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上升，一方面系国内自有品牌业务影响，国内自有品牌业务单位成本下降4.71%，而销售单价下降0.03%，导致国内自有品牌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上升3.6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国外ODM业务影响，国外ODM业务销售单价上升6.56%，而单位成本仅上升1.72%，导致国外ODM业务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上升3.54个百分点。

2015年-2016年，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国外ODM业务影响，国外ODM业务单位成本下降11.12%，而销售单价仅下降1.21%，导致国外ODM业务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上升7.46个百分点。

2017年1-6月，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国内自有品牌业务影响，自有品牌业务单位成本上升9.31%，而销售单价仅上升4.57%，导致国内自有品牌业务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下降3.50个百分点。

③商用冷藏展示柜中，国外ODM与自有品牌毛利率差异分析

自有品牌中，国内自有品牌占比较高，而国外自有品牌收入规模非常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5.92万元、46.54万元、43.00万元和4.03万元，占商用冷藏展示柜收入比例分别为0.10%、0.45%、0.30%和0.03%，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因此，商用冷藏展示柜中，国外 ODM 毛利率与自有品牌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来自于与国内自有品牌的毛利率差异。

A、国外 ODM 毛利率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商用冷藏展示柜国外 ODM 业务毛利率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	19.45%	22.94%	25.68%	22.03%
国外 ODM 毛利率	33.64%	33.02%	25.55%	22.01%
差异	-14.20%	-10.07%	-0.13%	0.02%

2014 年、2015 年国外 ODM 业务毛利率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国外 ODM 业务为与客户处于合作初期，该产品属于公司首次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不够成熟，导致生产效率较低；同时，由于客户对玻璃门体等部件要求较为严格，大部分上游供应商也是首次供货，工艺熟练程度差，其加工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其生产成本偏高。上述因素造成该类产品在生产初期阶段综合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较为接近。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国外 ODM 毛利率大幅高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主要由于两方面因素导致。一方面，国外 ODM 受汇率变动影响毛利率增加，同时，国外 ODM 产品及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效率、良品率达到正常水平，客户采购量大幅增加，生产规模效应逐步体现，该产品成本有效降低，毛利率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国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毛利率下降。

B、国外 ODM 毛利率高于国内自有品牌毛利率的合理性

国外 ODM 产品的核心客户为 IDW，是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国际知名饮料企业的供应商。一方面，由于 IDW 自身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美国、欧洲商用展示柜制造商，这类制造商生产工厂一般设立在美国或欧洲本土，其人力、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产品报价相对较高。在此竞争环境中，IDW 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也能给予公司较为合理的报价，使公司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另一方面，对于国外 ODM 业务来说，在国内商用展示柜领域内，能够同时符合 IDW 的产品质量、服务标准，满足其产品供应规模的供应商有限。公司通过自身较快的响应速度以及在设计、生产方面的优势，于 2013 年与 IDW 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其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已经成为其重要供应商之一，因而具有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

对于国内自有品牌市场，客户主要为蒙牛、伊利、天友乳业、燕京啤酒等国内低温奶、啤酒生产商，该市场同行业竞争者较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因此该类定价受市场价格影响，因此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偏低。

综上，商用冷藏展示柜国外 ODM 毛利率高于国内自有品牌，具有合理性。

（3）常规冷柜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冷柜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变动数值	数值
销售单价	1,161.94	278.21	883.74	102.62	781.11	-222.46	1,003.58
单位成本	919.69	190.14	729.55	58.84	670.72	-195.97	866.68
单位毛利额	242.25	88.07	154.18	43.79	110.40	-26.49	136.89
毛利率	20.85%	3.40%	17.45%	3.31%	14.13%	0.49%	13.64%

常规冷柜产品与商用冷冻、商用冷藏展示柜在销售客户、产品毛利率上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常规冷柜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冷柜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常规冷柜	2,003.77	100.00%	20.85%	10,187.02	100.00%	17.45%
国内	1,113.96	55.59%	14.11%	8,415.53	82.61%	14.46%
自有品牌	313.08	15.62%	20.23%	644.02	6.32%	30.97%
ODM	800.88	39.97%	11.72%	7,771.51	76.29%	13.09%
国外	889.81	44.41%	29.29%	1,771.49	17.39%	31.65%
自有品牌	562.54	28.07%	27.92%	1,115.90	10.95%	31.03%
ODM	327.27	16.33%	31.63%	655.59	6.44%	32.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常规冷柜	16,334.57	100.00%	14.13%	6,943.03	100.00%	13.64%
国内	15,405.19	94.31%	13.33%	6,579.38	94.76%	13.42%
自有品牌	844.35	5.17%	25.20%	737.83	10.63%	19.44%
ODM	14,560.84	89.14%	12.64%	5,841.55	84.14%	12.67%
国外	929.38	5.69%	27.45%	363.65	5.24%	17.54%
自有品牌	555.01	3.40%	28.27%	173.52	2.50%	18.56%
ODM	374.38	2.29%	26.24%	190.13	2.74%	16.60%

由上表可知，常规冷柜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由于国内 ODM 业务是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主要为其他国内制冷产品制造商进行部分产品代工生产，价格空间有限，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常规冷柜毛利率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国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其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国内 ODM 收入占比逐年减少。

（4）国外 ODM 业务与国内 ODM 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 ODM 业务与国内 ODM 业务毛利率差异及两种业务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收入、收入占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国外 ODM 产品	12,798.31	100.00%	36.19%	19,162.98	100.00%	35.21%
其中：商用冷冻展示柜	6,817.15	53.27%	38.52%	9,892.82	51.62%	37.28%
商用冷藏展示柜	5,653.89	44.18%	33.64%	8,613.98	44.95%	33.02%
常规冷柜	327.27	2.56%	31.63%	655.59	3.42%	32.70%
其他冷链设备	-	-	-	0.58	0.00%	43.90%
国内 ODM 产品	3,775.65	100.00%	6.34%	9,537.45	100.00%	13.86%
其中：商用冷冻展示柜	78.42	2.08%	27.56%	654.96	6.87%	22.67%
商用冷藏展示柜	2,896.35	76.71%	4.27%	1,110.98	11.65%	14.05%
常规冷柜	800.88	21.21%	11.72%	7,771.51	81.48%	13.09%
其他冷链设备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国外 ODM 产品	13,446.27	100.00%	28.40%	8,968.56	100.00%	26.91%
其中：商用冷冻展示柜	6,881.12	51.17%	31.08%	6,652.13	74.17%	28.77%

商用冷藏展示柜	6,190.77	46.04%	25.55%	2,126.30	23.71%	22.01%
常规冷柜	374.38	2.78%	26.24%	190.13	2.12%	16.60%
其他冷链设备	-	-	-	-	-	-
国内 ODM 产品	15,751.16	100.00%	12.71%	6,534.81	100.00%	11.90%
其中：商用冷冻展示柜	469.85	2.98%	17.31%	253.94	3.89%	12.90%
商用冷藏展示柜	720.47	4.57%	11.11%	439.32	6.72%	1.14%
常规冷柜	14,560.84	92.44%	12.64%	5,841.55	89.39%	12.67%
其他冷链设备	-	-	-	-	-	-

由上表可知，国内 ODM 业务中常规冷柜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国外 ODM 业务中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的收入占比较高。

国内 ODM 毛利率大幅低于国外 ODM 毛利率的原因如下：

①业务性质差异

对于发行人而言，国外 ODM 业务是指部分国家或地区客户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类似且在当地拥有较强的销售渠道和资源，但是受限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能力，需要寻求合作方，发行人能够为该部分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产品且具备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客户大批量的供货需求。在该合作模式下，产品售价、性能、利润率等均与自有品牌接近。

国内 ODM 业务是指为其他国内制冷产品制造商进行部分产品代工生产，国内 ODM 生产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淡季产能，降低季节性行业特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该部分产品以常规冷柜为主，产品售价、毛利率偏低。

②产品定价策略差异

国内 ODM 采用工厂 FOB 价，定价空间较小，由于国内 ODM 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通常仅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代工费用，因此相对销售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偏低。

国外 ODM 定价策略与自有品牌产品基本一致，与国内 ODM 相比，国外 ODM 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更具定制化，大多应用于快速消费品零售终端，产品性能、功能、附加属性要求更高，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因此，国外 ODM 定价空间更大，相对售价更高。

③客户群体差异

发行人国内 ODM 主要客户为美菱、晶弘电器、荣事达、康佳等，该类客户其主要业务为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为其代工的产品并非其核心产品，通常仅作为家用产品的补充，因此其对产品功能性和个性化设计要求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 ODM 业务中最主要的客户为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Excellence Industries 等，其中 Innovative Display Works, Inc. 是一家定制化制冷设备及卖场展示设备供应商，主要利用设备制造商的技术优势和网络优势为客户开发富有创新性、定制化的营销项目，其客户遍布全球超过 35 个国家，其中包括 Monster、Rockstar、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等知名饮料生产商；Excellence Industries 是美国一家拥有 50 年经验的制冷设备供应商，其客户包括雀巢、百事可乐、Remy Martin、Godiva 等跨国公司。

由于国外 ODM 客户最终产品用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冷饮、饮料制造商，其对产品专业性、功能性及质量的要求较高，因此，国外 ODM 客户在确定生产合作方时通常更为看重对方的专业设计、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对于产品价格的敏感度低于产品性能和质量，使得发行人对该类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销售产品差异

国内 ODM 产品以常规冷柜产品为主，2014 年-2016 年，常规冷柜销售收入占国内 ODM 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89.39%、92.44%和 81.48%。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国内 ODM 收入下降较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6.40%；报告期内，国外 ODM 产品以商用冷冻、商用冷藏展示柜产品为主，两种产品收入合计占国外 ODM 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8%、97.22%、96.58%和 97.44%。

国内 ODM 产品大部分通过客户的分销渠道进行零售，最终用途大多为家用或个人使用；国外 ODM 产品最终用途大多作为最终客户的销售终端，在商超、超市、便利店等场所为客户产品提供冷冻、冷藏及商用展示服务。

(5) 主要产品结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商用展示柜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4%、80.88%、87.41%、96.55%。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强商用展示柜中高毛利新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各类新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能耗小，且能够更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因此销售占比增加。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6）汇率因素对商用展示柜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①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受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折成人民币后外销产品价格上升，提升了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时2016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上升，拉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内、外销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内销	30.15%	72.09%	21.74%	32.78%	62.78%	20.58%
外销	36.50%	27.91%	10.19%	35.77%	37.22%	13.31%
合计	31.93%	100.00%	31.93%	33.89%	100.00%	33.89%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内销	31.82%	73.91%	23.51%	27.67%	72.51%	20.07%
外销	29.23%	26.09%	7.63%	25.80%	27.49%	7.09%
合计	31.14%	100.00%	31.14%	27.16%	100.00%	27.16%

2014年-2015年，发行人内销、外销收入比例基本持平，汇率因素未产生较大影响；2016年度，外销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6.54个百分点，同时外销占比较2015年度上升11.13个百分点，导致对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较2015年度提高5.68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外销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了0.73个百分点，但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导致对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较2016年下降3.13个百分点。

②汇率变动对商用冷冻展示柜毛利率影响

为测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按照 2014 年度每月月初汇率测算 2015 年度同期人民币折算收入，按照 2015 年度每月月初汇率测算 2016 年度同期人民币折算收入，按照 2016 年度每月月初汇率分别测算 2017 年 1-6 月同期人民币折算收入金额。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汇率对商用冷冻展示柜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外自有品牌	国外 ODM	合计
2017 年 1-6 月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	448.54	888.80	1,337.34
折合人民币收入金额	3,094.24	6,124.91	9,219.15
测算折合人民币金额	2,915.98	5,782.08	8,698.05
测算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78.26	342.83	521.09
营业收入	3,100.73	6,817.15	9,917.88
营业成本	1,880.36	4,191.37	6,071.73
毛利率（①）	39.36%	38.52%	38.78%
剔除汇率变动的毛利率（②）	35.66%	35.26%	35.39%
毛利率影响额（③=①-②）	3.70%	3.26%	3.39%
2016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	1,628.59	1,263.24	2,891.83
折合人民币收入金额	10,731.74	8,343.83	19,075.71
测算折合人民币金额	10,112.66	7,826.31	17,938.97
测算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19.22	517.52	1,136.74
营业收入	10,731.74	9,892.82	20,624.56
营业成本	6,722.52	6,205.06	12,927.58
毛利率（④）	37.36%	37.28%	37.32%
剔除汇率变动的毛利率（⑤）	33.54%	33.81%	33.66%
毛利率影响额（⑥=④-⑤）	3.84%	3.46%	3.66%
2015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	1,330.25	1,070.68	2,400.93
折合人民币金额	8,245.29	6,644.43	14,889.72
测算折合人民币金额	8,172.66	6,578.31	14,750.98
测算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72.63	66.11	138.74
营业收入	8,246.03	6,881.12	15,127.15
营业成本	5,710.89	4,742.75	10,453.64
毛利率（⑦）	30.74%	31.08%	30.89%
剔除汇率变动的毛利率（⑧）	30.13%	30.41%	30.26%
毛利率影响额（⑨=⑦-⑧）	0.62%	0.67%	0.64%

由上表可知，根据测算，2015 年汇率变动对商用冷冻展示柜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16 年汇率变动对商用冷冻展示柜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1,136.74 万元，促使商用冷冻展示柜外销毛利率增加 3.66 个百分点，从而提升了商用冷冻展示柜整体毛利率。2017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商用冷冻展示柜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521.09 万元，促使商用冷冻展示柜外销毛利率增加 3.39 个百分点，对商用冷冻展示柜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③汇率因素对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为测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按照 2014 年度每月月初汇率测算 2015 年度同期人民币折算收入，按照 2015 年度每月月初汇率测算 2016 年度同期人民币折算收入，按照 2016 年度每月月初汇率分别测算 2017 年 1-6 月同期人民币折算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汇率对商用冷藏展示柜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外自有品牌	国外 ODM	合计
2017 年 1-6 月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	0.59	821.56	822.15
折合人民币收入金额	4.03	5,653.89	5,657.92
测算折合人民币金额	3.78	5,356.00	5,359.78
测算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0.25	297.89	298.14
营业收入	4.03	5,653.89	5,657.92
营业成本	2.41	3,751.68	3,754.08
毛利率（①）	40.35%	33.64%	33.65%
剔除汇率变动的毛利率（②）	36.34%	29.95%	29.96%
毛利率影响额（③=①-②）	4.01%	3.69%	3.69%
2016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	6.57	1,292.82	1,299.39
折合人民币收入金额	43.00	8,591.11	8,634.10
测算折合人民币金额	40.53	8,042.50	8,083.03
测算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47	548.61	551.08
营业收入	43.00	8,613.98	8,656.98
营业成本	35.26	5,769.92	5,805.17
毛利率（④）	18.00%	33.02%	32.94%
剔除汇率变动的毛利率（⑤）	13.01%	28.46%	28.38%

毛利率影响额（⑥=④-⑤）	4.99%	4.56%	4.56%
2015 年度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金额	7.50	990.64	998.14
折合人民币金额	46.54	6,188.18	6,234.73
测算折合人民币金额	46.18	6,091.80	6,137.98
测算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0.37	96.39	96.75
营业收入	46.54	6,190.77	6,237.32
营业成本	40.54	4,608.89	4,649.43
毛利率（⑦）	12.90%	25.55%	25.46%
剔除汇率变动的毛利率（⑧）	12.21%	24.37%	24.28%
毛利率影响额（⑨=⑦-⑧）	0.69%	1.18%	1.17%

由上表可知，根据测算，2015 年汇率变动对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16 年汇率变动对商用冷藏展示柜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551.08 万元，促使商用冷藏展示柜外销毛利率增加 4.56 个百分点，从而提升了商用冷藏展示柜整体毛利率。2017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商用冷藏展示柜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为 298.14 万元，促使商用冷藏展示柜外销毛利率增加 3.69 个百分点，对商用冷藏展示柜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7）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缩机	6,767.36	16.85%	10,477.66	19.00%	12,708.24	21.60%	8,944.81	22.04%
玻璃门体	4,077.45	10.15%	5,392.43	9.78%	4,799.35	8.16%	3,608.67	8.89%
钢板	2,485.22	6.19%	3,411.26	6.19%	3,964.52	6.74%	3,181.89	7.84%
异氰酸酯	2,764.44	6.88%	2,709.99	4.91%	2,635.58	4.48%	2,192.11	5.40%
组合聚醚	1,151.86	2.87%	1,946.22	3.53%	2,136.32	3.63%	1,658.64	4.09%
合计	17,246.34	42.94%	23,937.57	43.40%	26,244.01	44.61%	19,586.11	48.26%

报告期内，上表中几种原材料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接近 50%，是公司产品构成的重要零部件，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压缩机（元/台）	223.94	7.52%	208.28	5.11%	198.15	-15.58%	234.72
玻璃门体（元/件）	75.05	11.28%	67.44	4.23%	64.70	5.17%	61.52
钢板（元/吨）	4,840.73	31.08%	3,692.83	-5.09%	3,891.01	-18.63%	4,782.08
异氰酸酯（公斤）	18.50	73.70%	10.65	7.75%	9.88	-24.87%	13.16
组合聚醚（公斤）	9.35	4.79%	8.92	-9.89%	9.90	-15.65%	11.74

根据上表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可以看出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 2016 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小幅提升, 压缩机、玻璃门体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 导致采购单价较高原材料比例有所增加, 拉高了压缩机、玻璃门体的整体平均采购单价。

(8) 优化产品设计, 降低成本

公司技术中心各设计室制定专门的产品优化方案: 优化产品设计, 改善产品结构, 降低产品的设计富余量;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替代原有的材料和工艺; 采用产品标准化设计, 整合零部件的通用性。通过以上方式降低了成本, 从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3、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为商用展示柜, 应用于食品冷链物流下游消费终端, 属于冷链物流产业下的细分行业。

目前, 尚未有在该细分行业领域的同比上市公司, 但是为了相关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青岛海尔 (600690.SH)、澳柯玛 (600336.SH)、四方冷链 (603339.SH) 和凯雪冷链 (831463.OC, 已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其中青岛海尔、澳柯玛、凯雪冷链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四方冷链与发行人同处于冷链物流行业, 销售模式类似, 部分客户有重合, 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与发行人毛利	毛利率	与发行人毛利率差	毛利率	与发行人毛利	毛利率	与发行人毛利

		率差异		异		率差异		率差异
青岛海尔	32.20%	0.27%	33.08%	-0.81%	32.54%	1.40%	32.09%	4.93%
澳柯玛	-	-	28.23%	-5.66%	27.88%	-3.26%	27.82%	0.66%
四方冷链	-	-	36.60%	2.71%	34.97%	3.83%	36.29%	9.13%
凯雪冷链	31.79%	-0.14%	33.23%	-0.66%	26.16%	-4.98%	24.61%	-2.55%
平均值	32.00%	0.07%	32.79%	-1.11%	30.39%	-0.75%	30.20%	3.04%
发行人	31.93%	-	33.89%	-	31.14%	-	27.16%	-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注：为可比性更强，选取青岛海尔电冰箱业务，澳柯玛冰柜、冰箱业务，四方冷链冷冻设备业务，凯雪冷链商用展示柜及冷库业务相关毛利率数据，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毛利率。澳柯玛、四方冷链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对比可知，201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7.16%，低于青岛海尔、澳柯玛和四方冷链，高于凯雪冷链，比平均值低3.04个百分点。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1.14%，低于青岛海尔和四方冷链，高于澳柯玛和凯雪冷链，比平均值高0.65个百分点。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89%，低于四方冷链，略高于青岛海尔、澳柯玛和凯雪冷链，比平均值高1.17个百分点。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变动数值	毛利率
青岛海尔	32.20%	-0.88%	33.08%	0.54%	32.54%	0.45%	32.09%
澳柯玛	-	-	28.23%	0.35%	27.88%	0.06%	27.82%
四方冷链	-	-	36.60%	1.63%	34.97%	-1.32%	36.29%
凯雪冷链	31.79%	-1.44%	33.23%	7.07%	26.16%	1.55%	24.61%
平均值	32.00%	-0.72%	32.79%	2.40%	30.39%	0.19%	30.20%
发行人	31.93%	-1.96	33.89%	2.75%	31.14%	3.98%	27.16%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注：澳柯玛、四方冷链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4-2016年，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呈不断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16%、31.14%和33.8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

（3）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比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青岛海尔	32.20%	-2.66%	33.08%	1.66%	32.54%	1.40%	32.09%
澳柯玛	-	-	28.23%	1.26%	27.88%	0.22%	27.82%
四方冷链	-	-	36.60%	4.66%	34.97%	-3.64%	36.29%
凯雪冷链	31.79%	-4.32%	33.23%	27.03%	26.16%	6.30%	24.61%
平均值	32.00%	-2.21%	32.79%	7.90%	30.39%	0.61%	30.20%
发行人	31.93%	-5.78%	33.89%	8.83%	31.14%	14.65%	27.16%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注：澳柯玛、四方冷链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

1) 2014年-2015年毛利率变动幅度对比

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30.39%，较 2014 年增长 0.6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14%，较 2014 年增长 3.98 个百分点，增幅为 14.65%，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结构差异

青岛海尔、澳柯玛产品主要为家用冰箱、冰柜，四方冷链为冷冻设备，凯雪冷链的对比数据中选取的产品类别与发行人基本相同，为商用展示柜及冷库，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对比收入中产品结构
青岛海尔	电冰箱
澳柯玛	冰柜、冰箱
凯雪冷链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收入
四方冷链	冷冻设备
海容冷链	商用展示柜、常规冷柜产品

②客户群体差异

发行人与对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群体
青岛海尔	经销商、商超卖场
澳柯玛	经销商、商超卖场
凯雪冷链	冰淇淋、冷冻食品、饮料制造商
四方冷链	冷冻食品制造商

海容冷链

冰淇淋、冷冻食品、饮料制造商

由于产品最终用户及销售模式差异，发行人与青岛海尔、澳柯玛的主要客户群体差异较大。青岛海尔、澳柯玛产品中大部分为家用冰箱、冰柜，其主要客户群体为经销商、商场卖场等，最终用户为个人消费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冰淇淋、冷冻食品、饮料制造商，最终用户也是这些制造商，用于其产品终端销售及展示。报告期内，白色家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供过于求，个人消费者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高，而商用展示柜市场的用户对于产品差异化设计、质量、性能等因素更为敏感，因此虽然生产原材料价格下降促使青岛海尔、澳柯玛冰箱、冰柜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但是产品价格的限制使得其毛利率增长幅度低于发行人。

③业务规模、产品知名度差异

公开数据及信息中，青岛海尔、澳柯玛并未将其商用展示柜收入规模单独统计并披露，四方冷链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仅有凯雪冷链单独披露的数据具有直接可比性，发行人商用展示柜业务规模与凯雪冷链业务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雪冷链	商用展示柜及冷库	-	13,252.29	9,606.11	9,932.54
发行人	商用展示柜	56,970.29	72,924.31	69,108.51	48,774.10

（数据来源：凯雪冷链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凯雪冷链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远高于凯雪冷链。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了联合利华、雀巢、蒙牛、伊利、三全、思念、安井食品等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商用展示柜产品质量、性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在产品知名度、业务规模上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下仍能够保证产品售价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率提升幅度高于行业平均增幅。

2) 2015年-2016年毛利率变动幅度对比

2016年，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为32.79%，较2015年增长7.90%，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3.89%，较2015年增长8.83%，增长幅度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增长幅度基本相同。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	-	-	-	-	-	0.15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21	24.92%	332.58	30.13%	243.55	58.33%	95.88	58.28%
教育费附加	100.80	10.68%	142.54	12.91%	104.38	25.00%	41.09	24.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20	7.12%	95.02	8.61%	69.59	16.67%	27.39	16.65%
房产税	78.24	8.29%	97.11	8.80%	-	-	-	-
土地使用税	113.47	12.02%	145.61	13.19%	-	-	-	-
印花税	21.34	2.26%	19.62	1.78%	-	-	-	-
车船使用税	0.93	0.10%	1.94	0.18%	-	-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45	3.01%	28.35	2.57%	-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98.38	31.61%	241.14	21.84%	-	-	-	-
总计	944.02	100.00%	1,103.91	100.00%	417.51	100.00%	164.51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将2016年5-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1-4月发生额仍列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4年-2016年，公司税金及其附加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增值税增加，从而导致附加税增加。

（六）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7年 1-6月	金额（万元）	4,662.43	2,569.75	376.38	7,608.56
	占期间费用比例	61.28%	33.77%	4.9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1%	4.31%	0.63%	12.75%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7,042.83	5,390.46	-755.49	11,677.80
	占期间费用比例	60.31%	46.16%	-6.4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4%	6.38%	-0.89%	13.83%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5,890.51	6,210.70	-234.00	11,867.20
	占期间费用比例	49.64%	52.33%	-1.9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81%	7.18%	-0.27%	13.73%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4,946.90	4,248.14	688.65	9,883.68
	占期间费用比例	50.05%	42.98%	6.9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64%	7.42%	1.20%	17.27%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由 9,883.68 万元增长至 11,677.8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7%、13.73%、13.83%、12.75%。

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基本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较高，这与公司为实现销售规模和区域的迅速增长、需要较高经营投入和市场维护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541.46	54.51%	2,642.71	37.52%	2,483.76	42.17%	2,243.38	45.35%
职工薪酬	619.52	13.29%	1,071.66	15.22%	1,011.97	17.18%	687.42	13.90%
售后费用	395.62	8.49%	1,296.47	18.41%	534.51	9.07%	449.83	9.09%
代理运杂费	309.73	6.64%	695.57	9.88%	399.48	6.78%	310.85	6.28%
差旅费	127.61	2.74%	298.00	4.23%	263.32	4.47%	210.88	4.26%
租赁费	92.17	1.98%	83.12	1.18%	323.24	5.49%	318.86	6.45%
业务宣传费	57.28	1.23%	101.11	1.44%	233.34	3.96%	228.33	4.62%
其他	519.04	11.13%	854.20	12.13%	640.88	10.88%	497.34	10.05%
总计	4,662.43	100.00%	7,042.83	100.00%	5,890.51	100.00%	4,946.9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费用总额亦逐年增长。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度增加 943.60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运输费用增加 240.38 万元，售后费用增加 84.68 万元，销售员工的薪酬支出增加 324.55 万元。

2016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度增加 1,15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200L 以上中大型商用展示柜销量增加，运输费用增加 158.95 万元；（2）售后费用增加 761.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国外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及保有量整体增加，为维系该部分海外客户，售后服务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运输费分析

公司产品的运输和运费承担方式分类如下：

项目	类别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国内销售	国内自有品牌	根据订单要求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发行人承担
	国内 ODM	客户上门自行提货	客户承担
出口销售		主要为 FOB	发行人承担货物运输至出口港口的运费
		少数为 CIF	发行人承担运费、保费

因此，发行人的运输费主要为国内自有品牌业务发生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及销量对运费变动的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变动率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运输费（万元）①	2,541.46	2,642.71	6.40%	2,483.76	10.72%	2,243.38
到港集装箱费（万元）②	96.07	182.04	26.90%	143.45	32.53%	108.24
国内运费（万元）（③=①-②）	2,445.39	2,460.67	5.14%	2,340.32	9.61%	2,135.15
国内自有品牌销量④	225,476	255,565	-9.88%	283,578	49.58%	189,580
国内自有品牌产品平均单位运输费（元/台）（⑤=③/④）	108.45	96.28	16.67%	82.53	-26.72%	112.63

注 1：由于出口销售公司主要承担到港口运费，因此，计算平均单位运费时剔除运输费中该部分费用；

注2：由于公司国内 ODM 产品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在计算平均单位运输费时，仅考虑国内自有品牌产品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2,243.38 万元、2,483.76 万元、2,642.71 万元和 2,541.46 万元，2015 年、2016 年运费较上年分别增长 10.72%、6.40%，公司商用展示柜销量较上年增长 43.94%、3.80%。公司国内自有品牌产品平均单位运输费分别为 112.63 元/台、82.53 元/台、96.28 元/台、108.45 元/台。

报告期内，平均单位运费差异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A、各期产品体积差异变化较大

公司运费计算标准为单批次产品立方量乘以送达地区运价，因此，单批次产品的立方量和送达地区的远近决定了运费的金额大小。就同一送达地区而言，体积越小的产品单位运费越低。

报告期内，国内自有品牌业务按照容积分类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占比 (%)	销量	占比 (%)	增减幅度	销量	占比 (%)	增减幅度	销量	占比 (%)
国内自有品牌	225,476	100.00	255,565	100.00	-9.88%	283,578	100.00	49.58%	189,580	100.00
其中：≤ 200L	31,933	14.16	61,836	24.20	-46.37%	115,299	40.66	301.72%	28,701	15.14
200L-500L	149,877	66.47	144,521	56.55	11.48%	129,633	45.71	5.16%	123,273	65.02
500L 以上	43,666	19.37	49,208	19.25	27.33%	38,646	13.63	2.77%	37,606	19.84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国内自有品牌 200L 以下的小型柜销量占比为 40.66%，较 2014 年增长 301.72%；2016 年国内自有品牌 200L 以下的小型柜产品销量占比下降至 24.20%，较 2015 年下降 46.37%。小型柜产品销量占比的变动导致 2015 年单位产品运输费低于 2014 年和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国内自有品牌 200L 以下的小型柜产品销量占比下降至 14.16%，中型柜和大型柜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导致 2017 年 1-6 月单位产品运输费高于 2016 年。

B、原油价格波动导致运费变动



数据来源：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国内运费与原油价格直接相关，2015年原油平均价格较2014年大幅走低导致公路运费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平均单位运费下降；2016年至2017年1-6月原油价格有所回升，导致公司平均单位运费较2015年上涨。

②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变动率	2015年度	变动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672.31	84,443.42	-2.33%	86,453.62	51.05%	57,235.7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19.52	1,071.66	5.90%	1,011.97	47.21%	687.42
销售费用-平均薪酬	4.92	8.78	-1.91%	8.96	39.40%	6.42
平均销售服务人员人数	126	122	7.96%	113	5.61%	1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及奖金、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销售员工包括销售业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业绩增长，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公司提高了销售服务人员工资，以更好的激励销售服务人员；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扩充了销售服务团队，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增加。

③售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售后费用	395.62	1,296.47	534.51	449.83
主营业务收入	59,004.46	83,425.49	85,447.11	55,717.14
占比	0.67%	1.55%	0.63%	0.8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费用分别为 449.83 万元、534.51 万元、1,296.47 万元及 395.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1%、0.63%、1.55%及 0.67%。

2016 年度，发行人售后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国外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及保有量整体增加，为维系该部分海外客户，公司向部分重要外国客户提供了售后增值服务，为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日常维护及后期维修服务。

④与同行业上市、挂牌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青岛海尔	16.68%	17.85%	14.60%	13.04%
2	澳柯玛	12.63%	14.43%	14.47%	12.77%
3	四方冷链	2.91%	3.67%	3.72%	3.30%
4	凯雪冷链	11.46%	11.24%	10.18%	12.13%
平均值		10.92%	11.80%	10.74%	10.31%
5	发行人	7.81%	8.34%	6.81%	8.64%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这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促销手段等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青岛海尔、澳柯玛主营业务以家用产品为主，且涵盖了冰箱、冰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多种家用电器产品，其大部分产品主要面向终端个人用户，因此在销售渠道构建和维护、广告宣传方面支出较多。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商用展示柜产品，产品类别较为单一。发行人主要面对冰淇淋、乳制品、冷冻食品、冷饮等生产厂

商和终端设备供应商，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发行人无需通过自身品牌向终端客户实现零售。在市场推广方面，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原有客户推荐、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方式开拓客户，不存在产品广告支出，参加行业产品展会的费用支出也较低，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支出较少，销售费用率低于青岛海尔和澳柯玛。

四方冷链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由于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较为成熟，四方冷链在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日常维护的所需销售费用相对较少，因此其销售费率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凯雪冷链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企业客户，但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中服务费较高，为了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凯雪冷链将其制冷设备集成业务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且凯雪冷链对部分大客户延长了保修期，售后服务费用较高。因此，总体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1,345.01	52.34%	2,620.79	48.62%	2,766.29	44.54%	1,834.55	43.18%
职工薪酬	696.83	27.12%	1,339.56	24.85%	1,452.87	23.39%	1,025.13	24.13%
税费	-	-	403.71	7.49%	904.96	14.57%	551.34	12.98%
折旧费	100.89	3.93%	167.93	3.12%	166.57	2.68%	158.23	3.72%
其他	427.02	16.62%	858.48	15.93%	920.00	14.81%	678.87	15.98%
总计	2,569.75	100.00%	5,390.46	100.00%	6,210.70	100.00%	4,248.14	100.00%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高于2014年，主要原因为：（1）公司研发投入增加931.74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增长，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总体薪酬支出增加427.74万元；（3）2015年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

公司按照政策规定，依据内销产品数量缴纳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353.62 万元。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税费减少，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7 年 1-6 月，该部分税费已全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因此税费金额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试制耗用的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折旧摊销以及认证检测费等，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支出会计科目，专门用于归集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费用支出。《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主观性程度较高，具体操作性不强，另外由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成功初期尚无法明确判断其市场前景，未来是否能够带来经济利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满足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因此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将在研发支出会计科目归集的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于期末结转至当期损益，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青岛海尔	5.96%	7.04%	7.30%	6.75%
2	澳柯玛	4.83%	6.71%	7.71%	7.01%
3	四方冷链	10.38%	8.49%	7.43%	6.65%
4	凯雪冷链	7.89%	8.11%	7.56%	7.14%
	平均值	7.26%	7.59%	7.50%	6.89%
	发行人	4.31%	6.38%	7.18%	7.42%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小。2014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要系前期公司规模较小，管理费用预算、控制、考核等体系仍不够完善；2015年、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同时加强了费用支出效率和效果的管理，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渐降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0.60	300.19	522.03	916.23
减：利息收入	146.52	204.87	217.17	270.80
加：汇兑损失	375.29	-892.66	-602.17	-23.39
加：其他支出	27.02	41.85	63.31	66.61
总计	376.38	-755.49	-234.00	688.65

2015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1）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减少，降低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并将长期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2）2015年银行贷款利率下调，公司利息支出减少；（3）2015年受汇率波动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维持持续走低趋势，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2016年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主要原因为：（1）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2）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未再续借，利息支出减少。

2017年1-6月，受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发生汇兑损失375.29万元，导致财务费用上升较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青岛海尔	0.79%	0.61%	-0.56%	-0.26%
2	澳柯玛	0.33%	0.47%	0.85%	1.20%
3	四方冷链	0.68%	-1.70%	-0.92%	-0.22%
4	凯雪冷链	-0.25%	0.63%	1.36%	1.46%

平均值	0.39%	0.00%	0.18%	0.55%
发行人	0.63%	-0.89%	-0.27%	1.20%

数据来源：上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利息支出较高；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但是受债务融资规模减小、汇兑损失减少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降低，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七）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1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16	-
政府补助	300.00	423.82	294.14	538.91
其他	20.25	57.87	146.94	84.2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20.25	481.69	445.23	623.11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3.09%	3.24%	3.21%	9.9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为 623.11 万元、445.23 万元、481.69 万元、320.2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94%、3.21%、3.24%、3.09%，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38.91 万元、294.14 万元和 423.82 万元、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300.00				青黄财字 [2017]151号	与收益相 关
技改贴息专项资金	-	306.00	-	-	青经信字 [2015]93号	与收益相 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50.00			青岛市黄岛 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与收益相 关
新创工业知名品牌 奖励	-	20.00			青岛市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 关
青岛知名品牌企业 奖励	-	10.00			青财企指 [2016]10号	与收益相 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	5.00			青黄工信字 [2016]180号	与收益相 关
蓝色制造业扶持基 金	-	-	119.00	-	青黄财字 [2015]500号	与收益相 关
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资金	-	-	90.00	-	青黄科字 [2015]20号	与收益相 关
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	-	50.00	-	青岛（胶南） 新技术产业 开发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 关
2015年科技创新创 业载体建设发展专 项资金	-	-	30.00	-	青黄科字 [2015]30号	与收益相 关
蓝色制造业扶持基 金奖励款和企业综 合考核奖励	-	-	-	405.26	青岛市黄岛 区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 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	-	-	70.00	青政办发 [2013]39号	与收益相 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	-	27.04	-	27.04	青黄工信 [2014]108号	与收益相 关
技改贴息款	-	-	-	20.00	青财企 [2013]47号	与收益相 关
减排奖励款	-	-	-	-	青岛市黄岛 区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 关
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奖励	-	-	-	5.00	青经信字 [2014]14号	与收益相 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开拓资金	-	-	5.14	4.70	青岛市外商 投资服务中 心	与收益相 关
其他	-	5.78	-	6.9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300.00	423.82	294.14	538.91		
----	--------	--------	--------	--------	--	--

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6	2.44	660.13	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66	2.44	660.13	0.02
捐赠支出	-	5.00		-
赔偿支出	92.48	83.33	26.74	20.67
其他	-	-	3.97	7.24
合计	93.14	90.78	690.84	27.94

2015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失。

（八）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95.31	1,182.39	388.06	125.84
存货跌价损失	26.28	97.42	73.40	27.80
合计	221.59	1,279.81	461.46	153.64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537.53	2,471.91	2,132.21	1,066.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8	-179.66	-63.18	-9.80

合计	1,511.25	2,292.25	2,069.03	1,056.36
----	----------	----------	----------	----------

（九）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10,138.71	14,497.74	14,116.43	5,676.29
营业外收入	320.25	481.69	445.23	623.11
利润总额	10,365.83	14,888.65	13,870.82	6,271.46
净利润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总体呈持续增强的趋势。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新产品、产能与产量、销量、研发能力、业务结构、原辅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期间费用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01.09	90,591.23	87,827.47	64,55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95	2,472.83	1,884.27	1,213.1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4	536.83	571.31	7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99.67	93,600.88	90,283.06	66,52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16.98	55,733.26	59,274.50	50,428.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9.07	8,497.07	8,569.19	5,33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41	6,236.19	6,338.51	2,588.3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09	5,998.86	4,974.52	4,39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5.56	76,465.38	79,156.72	62,7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11	17,135.51	11,126.33	3,780.66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信用风险控制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672.31	84,443.42	86,453.62	57,235.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49,301.09	90,591.23	87,827.47	64,551.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3	1.07	1.02	1.13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控制风险，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增长，相应采购原材料逐年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增长。

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64.11	17,135.51	11,126.33	3,780.66
净利润（万元）	8,854.58	12,596.41	11,801.80	5,2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4	1.36	0.94	0.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为1,434.44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半年订单

量增长，需要准备更多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导致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88.40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当年净利润的比率接近于 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货款回收及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能力较强。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当年净利润的比率大于 1，主要系公司以现款现货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且公司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当年净利润的比率大于 1，主要系公司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1,11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20	500.00	1,11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92.76	7,403.77	11,887.14	4,421.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76	7,403.77	11,907.94	4,92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76	-7,403.57	-11,407.94	-3,811.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841.29	2,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0.00	15,150.00	13,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00	9,407.49	8,305.83	9,94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00	12,107.49	36,297.12	26,184.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	8,500.00	14,150.00	1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22.37	3,438.36	3,594.30	2,29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	11,661.27	7,776.04	9,36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2.37	23,599.63	25,520.34	24,36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37	-11,492.14	10,776.78	1,820.7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77万元、10,776.78万元、-11,492.14万元、-7,893.37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还借款；公司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到期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39.07	6,956.31	11,741.34	2,126.54
无形资产	96.39	144.40	2,088.09	1,718.82
长期待摊费用	142.15	131.10	26.20	70.00
总计	1,477.61	7,231.81	13,855.64	3,915.36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产能扩大相关的土建、厂房及设备支出。2015年公司增加厂房和设备投入，因此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1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二）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新产品研发、拓展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等提升市场竞争力，资金压力增大。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冷链物流终端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商用展示柜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分红回报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分红回报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案。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未来三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测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7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2017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参考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情况，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96.41 万元、12,261.22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业绩与 2016 年持平；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募集资金金额为 59,899.25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础，假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此次利润分配。

(7)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9) 以上假设及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万股）	6,000.00	8,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7,832.57	120,328.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596.41	12,59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261.22	12,26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4%	2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8.66%	19.74%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经营规模及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解决部分产品旺季产能不足的瓶颈。研发中心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从而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生产上的规模效应显现也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扩充产能、开发新产品、建立研发中心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优化产品结构，抢占新兴市场

公司目前生产的是面向冰淇淋、冷食和饮料等行业的中小型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冷藏展示柜，主流产品为 500L 以下商用展示柜。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冷链物流设备下游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如便携式移动冷链设备在生鲜电商最后一公里配送中的应用，超低温冷冻设备在医药产品贮存及高端食材领域的应用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包括 500L 以

上大型商用展示柜、冷链物流配送箱、超低温冷柜等，顺利达产后将能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型号，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业绩快速增长，需要持续资金投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实现了业绩的高速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235.72万元、86,453.62万元、84,443.42万元及59,672.3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1.46%，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59,672.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15.10万元、11,801.80万元及12,596.4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55.41%，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为8,854.58万元。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9,300万元、10,300万元、3,000万元及3,600万元，银行借款余额较多，有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融资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相关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及扩大现有主营业务，扩大公司现有的产品种类和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积累了丰富的储备。

1、募集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募投项目中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主要是扩大大、中型商用展示柜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业务和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市场份额；年产10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生产项目，主要目的是抢占新的冷链产品应用市场，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加大公司在冷链设备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将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整体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商用展示柜领域形成了“RFID 物联网技术”、“嵌入式密封技术”、“系统智能控制技术”、“微通道冷凝技术”、“超低温制冷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募投项目拟投产的“大型商用展示柜”、“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等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营销团队，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能够保证未来募投产品技术、品质领先，功能上更贴近用户实际需求。同时，公司充分注重对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以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提高了团队的稳定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

市场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个性化、差异化的冷链产品，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联合利华、蒙牛、伊利等国内外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将促进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及营销，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投资回报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供公司上市后使用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3、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运营

公司是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以商用展示柜为核心产品，为客户在销售终端提供低温储存、商品展示和企业形象展示等需求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和专业生产能力，为其他制冷产品制造商提供制冷产品 ODM 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成长为该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未来，公司发展仍将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继续立足于专业化商用制冷设备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的开发数量并缩短新品的上市周期，同时大力拓展、延伸公司产品线，使公司在行业内始终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确立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将秉承“专业化”、“差异化”的企业核心发展战略，继续立足于专业化商用冷链设备领域，在商用展示柜及其延伸产品领域精耕细作，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商用冷链设备全球顶级服务商。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经营目标如下：建设和发展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为主导产品的商用冷链设备制造商，以现有产品为依托，依靠自身技术及经验的不断积累，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加强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及客户优势，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同行业规模、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领先，受行业尊重的可持续发展现代化企业之一。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将实施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一）研发计划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商用冷链设备高新技术企业，而且公司专注于定制化、差异化产品领域。专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公司获得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产品研发将着眼于两个方向：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通过技术纵向延伸开发，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并通过积极开发和推广超低温冷柜在高端食品行业和医疗行业的应用，为公司发展寻求新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定制化、差异化产品服务的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自身

强大的研发能力，通过技术横向延伸开发，为便利店、连锁超市提供冷链终端设备，并在未来几年为电商提供冷链配送设备，解决生鲜食品的最后一公里冷链配送问题，争取实现产品的多元覆盖。此外，公司计划通过聘请国内外专家逐步完善产品开发制度和研发流程，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同步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这将有助于加快科技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二）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1、巩固和提升目前主导产品的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将继续加大商用展示柜市场的开拓，不断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与差异化，灵活运用营销方式，实施有效地销售激励机制，提高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质量，通过提供性价比优良的产品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继续巩固公司产品在市场地位，紧跟商用冷链终端设备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

2、发掘新兴行业应用，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将加快超低温冷柜、冷链配送设备、社区生鲜自提柜、便利连锁超市设备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进一步发掘产品在新行业的应用。公司将以行业内丰富的技术研发积累作为保障，进入高端饮食、医疗、物流运输及智能社区等市场领域，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发展寻求新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定制化、差异化产品服务的领域。

3、拓展 ODM 业务

在国外 ODM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维护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逐步扩大与国外知名品牌制冷产品供应商的合作。

在国内 ODM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不断巩固现有国内 ODM 业务，进一步充分利用淡季产能。

（三）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可归因于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公司最大力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

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形成高、中、初级人才合理分布的塔式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公司将针对不同岗位设定对应的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内容。对于普通员工，进一步加强其生产技能培训，以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对于现有技术人员，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选派相关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国内外合作企业参加技术培训；对现有管理人员，推行工商管理科学等方面的职业培训，以形成企业稳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建立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将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在人力资源管理中推行岗位和人员优化机制，形成的岗位空缺通过招聘或竞争上岗的方式予以补充，这种合理的人员流动和更新将有助于保证员工素质和技能的持续提升，同时亦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持和加强。

（四）销售和渠道规划

未来三年，对于进一步提高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巩固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订货量。公司将通过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保证及时交货周期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合作关系，从而提高客户对其定制的一系列产品的订货量；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不断地“量身研制”新产品，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开发多种级别的系列化的产品线，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以争取优先获得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

第二，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以公司在现有下游客户行业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经验继续深耕细作，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发掘该行业下游新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结合公司拓展下游行业应用的规划，建立符合新行业客户特点的销售渠道。

第三，坚持国内和国外并重的客户开发策略，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强建立全国的销售网络，将品牌推广到三线、四线城市，增加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利用在商用冷链设备行业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

（五）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规模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另外，在具体经营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销售、物流、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制定有效可行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操作流程，积极培养并提高各层员工的高效管理与有效执行理念，确保内控制度得以完整有效执行。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三）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四）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六）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方面

产能的扩大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因此资金因素成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的约束条件。

（二）管理方面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三）人才方面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及技术工人队伍。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供应的压力。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立足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加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

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待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致力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六、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要求确立，从而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理念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延续。

鉴于冷链物流的终端设备产业前景广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仍然主要围绕冷链物流的终端设备开展：扩大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通过研发、技术改进提高产品的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继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扩大营销区域，推动公司销售增长，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但有利于巩固现有公司业务基础，而且关系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执行，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有效保障。

七、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完善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也将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保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有助于公司实现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业务的发展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也将加快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巩固公司在冷链物

流的终端设备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31,159.07	18
2	年产10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4,875.90	14,875.90	18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5,364.28	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
合计		59,899.25	59,899.25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鲁（2015）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长春北路北、上海路西，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南国用 2012 第 G082902 号”。

公司已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主要是扩大大、中型商用展示柜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业务和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市场份额；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生产项目，主要目的是抢占新的冷链产品应用市场，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加大公司在冷链设备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将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整体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青黄发改新审[2015]39 号	青环黄审[2015]280 号
2	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青黄发改新审[2015]40 号	青环黄审[2015]282 号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黄发改新审[2015]32 号	青环黄审[2015]17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每个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用地规划均已获得相关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商用展示柜领域形成了“RFID 物联网技术”、“嵌入式密封技术”、“系统智能控制技术”、“微通道冷凝技术”、“超低温制冷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

成了多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募投项目拟投产的“大型商用展示柜”、“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等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营销团队，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能够保证未来募投产品技术、品质领先，功能上更贴近用户实际需求。同时，公司充分注重对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以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提高了团队的稳定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

市场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个性化、差异化的冷链产品，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联合利华、蒙牛、伊利等国内外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将促进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及营销，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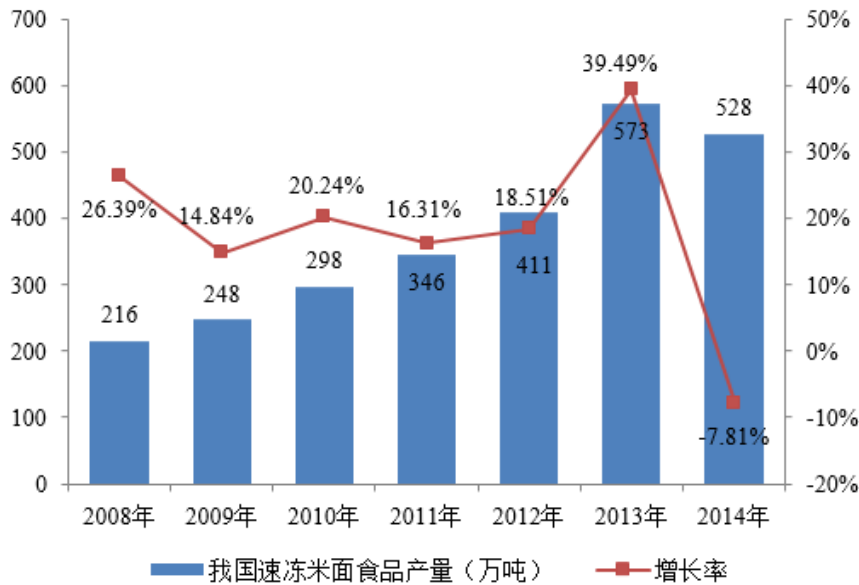
（一）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

公司一直专注于商用冷链终端的商用展示柜领域，产品覆盖冷饮、速冻食品、低温奶制品、啤酒等相关领域。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在新产品和新市场领域投入也不断增加，逐步发掘多个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潜力。以速冻食品领域为例，2008 年，我国速冻米面食品行业的产量为 216 万吨，到 2013 年达到 57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7%。

我国速冻米面食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于速冻食品生产商而言，能够突显企业特征和产品卖点，成功吸引消费者眼球将是未来抢占消费市场的重要因素。商用展示柜在速冻食品行业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项目实施可以解决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下游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份额逐步增长，其中大中型商用展示柜需求占比日益增加。由于这类产品的功能性和工艺设计与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如沿用现有生产线生产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成本，甚至存在一定的工艺障碍。因此，公司针对大中型商用冷链设备的生产能力瓶颈已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高速发展，公司亟需增添新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线，满足公司客户对大中型商用冷链终端设备的需求。

（3）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生产的是面向冰淇淋、冷食和饮料等行业的中小型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冷藏展示柜，主流产品为 500L 以下卧式冷冻展示柜和立式冷藏展示柜。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各种类型的产品需求将越来越多，如公司 500L-1500L 的卧式冷冻陈列柜和立式冷藏

陈列、立式冷冻陈列柜产品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行补充。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 500L-1500L 大型号差异化产品的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能够充分满足高端、中高端等各领域的客户需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快速增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是 500L 以上的中型、大型冷链终端展示柜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冷饮、速冻食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等各个领域，这些领域近年来都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①冷饮领域

我国整体冷饮市场市场规模增长较快，行业产量保持平稳增长。2013 年，我国冷饮行业产量达到 286 万吨，同比增长 12.31%，2014 年我国冷饮行业产量达到 309 万吨，同比实现增长 8.04%。

②速冻食品领域

当前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仅为美国的 1/20，欧盟的 1/10，日本的 1/8，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市场增长空间非常大。

③乳制品领域

目前，我国乳制品的行业的增速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8 年，中国乳制品市场的销售量为 1,804 万吨，到 2013 年达到 2,67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8%。随着我国乳制品行业规模的不断增加，加上行业竞争从常温市场向低温市场的转移，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冷链物流设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定制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的生产线采用柔性设计，能够实现不同产品间的高效转换，提升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通过自身的经验沉淀与总结，不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而且形成了快捷高效的专业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同时积累了庞大的原材料供应合作商资源，利用科学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在全面沟通的基础上和供应商建立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质量好、成本低的原材料供应，以便确保项目生产产品的品质、效率和时间。正是公司在采购与生产等各环节的默契配合，使公司具备了差异化产品生产管理体系独特的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十分重视现场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先后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了管理系统，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公司主张规范化的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造成的损耗，全面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效率。

（3）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支撑

公司在为联合利华、蒙牛、伊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服务的过程，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个性化、差异化的冷链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的质量和 service 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产品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顾客的满意度，为公司在项目建设开拓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和顾客满意度优势，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持续扩展品牌辐射的广度和深度。在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优秀的品牌和市场口碑更容易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公司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时更容易被市场所接受，有利于实现公司新应用领域市场快速、稳定的发展。

3、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159.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046.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52.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60.25 万元。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27,046.50	86.80%
1、建筑工程	17,340.50	55.65%
2、设备购置及安装	9,706.00	31.15%
二、基本预备费	1,352.32	4.34%
三、铺底流动资金	2,760.25	8.86%
合计	31,159.07	100.00%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一	硬件设备			9,200.00
A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生产车间			3,224.70
(一)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钣金工序	14		1,414.40
1	数控转塔冲床	1	190.00	190.00
2	数控剪板机	1	23.00	23.00
3	数控折弯机	2	50.00	100.00
4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2	10.30	20.60
5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15.10	15.10
6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20.70	20.70
7	数控开卷纵剪生产线	1	180.00	180.00
8	数控开卷矫平飞剪生产线	1	220.00	220.00
9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前后侧板生产线	1	200.00	200.00
10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左右侧板生产线	1	155.00	155.00
11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柜胆底生产线	1	160.00	160.00
12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胆壁生产线	1	130.00	130.00
(二)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发泡工序			780.00
1	发泡内胆预装生产线	1	35.00	35.00
2	发泡侧板预装生产线	1	45.00	45.00
3	16工位直线发泡线（含模具）	1	365.00	365.00
4	DH100型双枪头直线发泡系统	1	165.00	165.00
5	蒸发器自动缠绕装置	5	18.00	90.00
6	内胆胆壁铆合工装	1	12.00	12.00
7	内胆胆壁涨缩工装	2	12.00	24.00
8	氮氢检漏仪	1	15.00	15.00
9	氮氢检漏示踪气体控制系统	1	4.00	4.00
10	氮气发生器	1	5.00	5.00
11	翻箱机械手	2	10.00	20.00
(三)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总装工序			596.00
1	全自动总装生产线	1	270.00	27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2	智能在线测温系统	1	60.00	60.00
3	真空泵	60	1.05	63.00
4	通用检漏仪	2	25.00	50.00
5	双系统冷媒自动充注设备	2	25.00	50.00
6	变频电源	2	7.00	14.00
7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2	5.00	10.00
8	打包机	2	2.00	4.00
9	成品输送升降机	2	15.00	30.00
10	抽样实验室	1	45.00	45.00
(四)	冰淇淋冷冻展示柜其他设备			434.30
1	1.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4	18.55	74.20
2	2.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2	20.55	41.10
3	2.5T 蓄电池两节4.5米平衡重式叉车 （含备用电池）	1	14.00	14.00
4	货运电梯	4	22.00	88.00
5	货运电梯	1	27.00	27.00
6	低压配电系统	1	70.00	70.00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8.00	18.00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2.00	12.00
9	管道系统（空压气、冷媒、氧气、乙炔、发泡料等）	1	70.00	70.00
10	工装器具	1	20.00	20.00
B	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生产车间			3,113.15
(一)	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钣金工序	12		1,239.40
1	数控转塔冲床	1	190.00	190.00
2	数控剪板机	1	23.00	23.00
3	数控折弯机	2	50.00	100.00
4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2	10.30	20.60
5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15.10	15.10
6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20.70	20.70
7	数控开卷矫平飞剪生产线	1	220.00	220.00
8	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围板生产线	1	260.00	260.00
9	全自动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胆底生 产线	1	220.00	220.00
10	全自动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胆壁生 产线	1	170.00	170.00
(二)	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发泡工序			886.00
1	发泡预装生产线	1	70.00	70.00
2	16 工位定制直线发泡线	1	210.00	210.00
3	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发泡模具	16	15.00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4	DH150 型双枪头直线发泡系统	1	180.00	180.00
5	蒸发器自动缠绕装置	4	22.00	88.00
6	内胆胆壁铆合工装	1	14.00	14.00
7	内胆胆壁涨缩工装	1	14.00	14.00
8	真空氮检充注回收系统	1	45.00	45.00
9	真空氮检漏仪	1	20.00	20.00
10	氮气发生器	1	5.00	5.00
(三)	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总装工序			599.00
1	全自动总装生产线	1	280.00	280.00
2	智能在线测温系统(含功率测试)	1	85.00	85.00
3	真空泵	40	1.05	42.00
4	通用检漏仪	2	25.00	50.00
5	双系统冷媒自动充注设备	2	25.00	50.00
6	变频电源	1	7.00	7.00
7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1	5.00	5.00
8	打包机	1	2.00	2.00
9	包装缠绕机	1	3.00	3.00
10	成品输送升降机	2	15.00	30.00
11	抽样实验室	1	45.00	45.00
(四)	卧式冷冻超市陈列柜其他设备			388.75
1	1.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3	18.55	55.65
2	2.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2	20.55	41.10
3	2.5T 蓄电池两节 4.5 米平衡重式叉车 （含备用电池）	1	14.00	14.00
4	货运电梯	3	22.00	66.00
5	货运电梯	1	27.00	27.00
6	低压配电系统	1	65.00	65.00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8.00	18.00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2.00	12.00
9	管道系统（空压气、冷媒、氧气、乙 炔、发泡料等）	1	65.00	65.00
10	工装器具	1	25.00	25.00
C	立式超市陈列柜生产车间			2,862.15
(一)	立式超市陈列柜钣金工序	81		1,315.40
1	数控转塔冲床	1	190.00	190.00
2	数控剪板机	1	23.00	23.00
3	数控折弯机	2	50.00	100.00
4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2	10.30	20.60
5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15.10	15.10
6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20.70	20.7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7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26.00	26.00
8	立式超市陈列柜背板生产线	1	180.00	180.00
9	立式超市陈列柜 U 壳生产线	1	320.00	320.00
10	五工位真空成型吸附机	1	420.00	420.00
(二)	立式超市陈列柜发泡工序			630.00
1	发泡预装生产线	1	80.00	80.00
2	10 工位定制直线发泡线	1	180.00	180.00
3	立式超市陈列柜发泡模具	10	15.00	150.00
4	DH150 型单枪头直线发泡系统	1	150.00	150.00
5	真空氮检充注回收系统	1	45.00	45.00
6	真空氮检漏仪	1	20.00	20.00
7	氮气发生器	1	5.00	5.00
(三)	立式超市陈列柜总装工序			524.00
1	全自动总装生产线	1	220.00	220.00
2	智能在线测温系统(含功率测试)	1	70.00	70.00
3	真空泵	40	1.05	42.00
4	通用检漏仪	2	25.00	50.00
5	双系统冷媒自动充注设备	2	25.00	50.00
6	变频电源	1	7.00	7.00
7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1	5.00	5.00
8	打包机	1	2.00	2.00
9	包装缠绕机	1	3.00	3.00
10	成品输送升降机	2	15.00	30.00
11	抽样实验室	1	45.00	45.00
(四)	立式超市陈列柜其他设备			392.75
1	1.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3	18.55	55.65
2	2.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2	20.55	41.10
3	2.5T 蓄电池两节 4.5 米平衡重式叉车 （含备用电池）	2	14.00	28.00
4	货运电梯	3	22.00	66.00
5	货运电梯	1	27.00	27.00
6	低压配电系统	1	65.00	65.00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8.00	18.00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2.00	12.00
9	管道系统（空压气、冷媒、氧气、乙炔、发泡料等）	1	60.00	60.00
10	工装器具	1	20.00	20.00
二	软件设备	3		230.00
1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系统	3	15.00	45.00
2	PRO-E 设计软件	6	1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3	K3 供应链管理系统	1	80.00	80.00
4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45.00	45.00
合计				9,430.00

(3) 项目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同，可通过现有供应商渠道取得，公司与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能够保证原材料按时供应。

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这些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调节 PH 值、沉淀、过滤，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系统。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治理措施：针对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该法是目前有机废气净化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活性炭对有机物去除率高，可吸附的种类多，其处理效率可达 90%，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切割过程中的边角料。

治理措施：废气包装物料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切割、修整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分拣后，重新纳入生产，回收利用。

（4）噪音

主要是冲床、压力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机加工设备采取消声器、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同时项目实施均在生产车间的封闭空间内，可达到一定的隔音降噪效果。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证，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15,882.41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10,771.07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30.73%，税后内部收益率 26.6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55 年（包括建设期 18 个月），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6.83 年（包括建设期 18 个月）。

（二）年产 10 万台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冷链物流设备行业面临着下游行业越发广泛、客户需求日趋差异化、节能环保产品需求量稳定增长和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日益紧密等趋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

超低温冷柜产品的开发可以满足我国居民对于高端食材保鲜时间及口感要求的不断提高，同时在医用领域可以应用于冷藏冷冻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血浆、手术中的低温麻醉、疫苗等有特殊低温保存要求的环境中。

冷链物流配送和社区自提箱等产品的生产及推广，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冷冻食品重复冷冻带来的能耗增加，减少冷链食品配送环节中的损耗，提高配送使用效率，节省配送环节人力成本，进而满足我国城镇居民提高生活品质的追求，优化居民对冷链物流的消费体验，提高社会资源使用效率。能够解决冷链末端“最后一公里的”配送缺失的难题，为居民线下购买冷链食品提供便利，为冷链食品的线上交易提供技术和设备保障。

（2）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抢先进入新兴市场

超低温冷柜、物流配送箱等新兴产品正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抢先进入该市场领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行业周期风险，尽快确立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

新兴领域冷链终端设备的短期市场主要为该领域长期积累的需求，如冷链配送环节现有设备的局限性制约了生鲜电商的发展，当冷链设备的实用价值、成本、

稳定性达到生鲜电商需求时，该产品将被迅速投放到市场，并有较大普及的可行性。而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后进入者受到竞争程度低和产品更新换代慢等因素的影响，想要在短期内大量提高销量，就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激发新客户群的需求或研发出能够说服客户更换原有冷链设备的产品。

公司作为早期先进入市场的厂商，在该细分产品领域中抢占市场先机的机会大，能够利用先入优势最大程度上争取较高的市场份额，挤压竞争对手的市场容量。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是超低温冷柜、冷链物流配送箱、社区生鲜自提柜等产品，这几类产品均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超低温冷柜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冷链物流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对用餐食材有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冰箱和冷柜的冷冻温度多为-18度，无法在肉类冷冻的过程中保持水分，尤其是对温度高敏感、易腐的高端食材，现有冷柜的制冷效果无法满足制冷要求，严重影响冷冻食品的口感。在普通冷柜的冷冻效果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情况下，部分高档餐馆和高端食客对超低温冷柜的需求日益增加。

传统医用超低温冷柜，通常被运用于冷藏冷冻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血浆、手术中的低温麻醉、疫苗等，而达到保质的效果。目前我国生物医药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水平不高，许多疫苗、血液等冷藏药品从出厂到患者使用的整个运送过程中会出现“脱冷”现象。随着冷藏药品市场的不断扩大，社会对生物医药冷链物流的需求必将大幅上升，我国生物医药冷链物流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也为我国的医用冷链设备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冷链物流配送箱

冷链配送箱在生鲜电商、O2O服务的新兴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居民的生活方式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城镇居民的购物

习惯已经发生较大转变。生鲜电商受到这一消费习惯转变的带动，近年来发展迅速。

产品配送环节对于生鲜电商而言极其重要，直接决定了其用户体验和市场口碑。垂直型生鲜电商拥有自身的物流配送体系，对于一线城市有较强的配送能力，但随着业务的扩张，需要配送更为灵活的配送工具，以目前的市场趋势综合考虑，冷链物流配送箱成为较成熟的选择之一，未来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优秀的产品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强化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升了整体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众多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软件著作权。这些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保证了产品品质。公司在不断发展及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技术中心依靠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研发反应速度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研发体系，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定制化、差异化产品需求。

3、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875.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3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1.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1.69 万元。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13,032.58	87.61%
1、土地购置费	1,278.00	8.59%
2、建筑工程	7,528.39	50.61%
3、设备购置及安装	4,226.19	28.41%
二、基本预备费	651.63	4.38%
三、铺底流动资金	1,191.69	8.01%
合计	14,875.90	100.00%

（2）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一	硬件设备	187		3,991.45
(一)	钣金车间	18		1,416.50
1	数控转塔冲床	1	190.00	190.00
2	激光切割机	1	280.00	280.00
3	数控剪板机	1	23.00	23.00
4	数控折弯机	1	50.00	50.00
5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2	10.30	20.60
6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2	15.10	30.20
7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20.70	20.70
8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1	26.00	26.00
9	超低温冷链设备前后侧板生产线	1	220.00	220.00
10	超低温冷链设备左右侧板生产线	1	160.00	160.00
11	超低温冷链设备内胆胆壁生产线(不锈钢)	1	210.00	210.00
12	超低温冷链设备内胆胆底生产线(不锈钢)	1	180.00	180.00
13	电容储能式螺柱焊接机	4	1.50	6.00
(二)	超低温冷链终端设备发泡车间	13		696.00
1	内胆铆合机	4	12.00	48.00
2	发泡预装生产线（内胆、箱壳、清理）	1	80.00	80.00
3	10 工位直线发泡线（含模具）	1	320.00	320.00
4	DH150 型聚氨酯高压发泡机（双枪头）	1	180.00	180.00
5	立箱机	1	15.00	15.00
6	内胆装配机械手	1	14.00	14.00
7	氮气发生器	1	5.00	5.00
8	氮氢检漏示踪气体控制系统	1	4.00	4.00
9	氮氢检漏仪	1	15.00	15.00
10	超低温冷链设备蒸发器清洗系统	1	15.00	15.00
(三)	超低温冷链终端设备总装车间	124		1,077.65
1	超低温冰柜总装生产线	1	235.00	235.00
2	超低温冰柜智能测温系统	1	70.00	70.00
3	超低温冰柜抽空生产线	1	260.00	260.00
4	真空泵	105	1.05	110.25
5	通用检漏仪	2	25.00	50.00
6	真空氮检系统	1	45.00	45.00
7	氮检漏仪	1	20.00	20.00
8	压缩机油干燥过滤机	1	60.00	60.00
9	双系统冷媒灌注机	2	45.00	90.00
10	二氧化碳灌注机	1	40.00	40.00
11	打包机	2	2.00	4.00
12	成品输送升降机	2	15.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13	变频电源	2	6.70	13.40
14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1	5.00	5.00
15	抽样实验室	1	45.00	45.00
(四)	物流配送箱设备	12		207.00
1	配送箱预装工作台	8	8.00	64.00
2	配送箱总装生产线	1	60.00	60.00
3	配送箱性能测试线	1	58.00	58.00
4	配送箱打包设备	1	5.00	5.00
5	配套检测仪器	1	20.00	20.00
(五)	运输设备设备	13		183.30
1	1.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4	18.55	74.20
2	2.5T 成品夹抱车（含备用电池）	2	20.55	41.10
3	2.5T 蓄电池两节 4.5 米平衡重式叉车 （含备用电池）	1	14.00	14.00
4	货运电梯	2	27.00	54.00
(六)	其他设备	7		411.00
1	低压配电系统	1	60.00	60.00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18.00	36.00
3	管道系统（空压气、冷媒、氧气、乙炔、 发泡料等）	1	65.00	65.00
4	工装器具	1	20.00	20.00
5	环戊烷预混及集中供料系统	1	80.00	80.00
6	35KV 变电站	1	150.00	150.00
二	软件设备	4		115.00
1	OA 办公自动化软件系统	1	15.00	15.00
2	PRO-E 设计软件	2	10.00	20.00
3	K3 供应链管理系统	1	60.00	60.00
4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20.00	20.00
合计		191		4,106.45

（3）项目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T+18
-------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行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同，可通过现有供应商渠道取得，公司与现有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能够保证原材料按时供应。

项目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这些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调节 PH 值、沉淀、过滤，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系统。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治理措施：针对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该法是目前有机废气净化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活性炭对有机物去除率高，可吸附的种类多，其处

理效率可达 90%，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切割过程中的边角料。

治理措施：废气包装物料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切割、修整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分拣后，重新纳入生产，回收利用。

（4）噪音

主要是冲床、压力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机加工设备采取消声器、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同时项目实施均在生产车间的封闭空间内，可达到一定的隔音降噪效果。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西路南，大珠山北路西。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本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建设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39,256.63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4,144.81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26.52%，税后内部收益率 23.01%，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 5.89 年（包括建设期 18 个月），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6 年（包括建设期 18 个月）。

（三）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行业技术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目前专注于商用冷链终端设备领域的经营，商用冷链终端设备由于其商用的属性，决定了其产品专业化和差异性，而且随着国家政策的要求和人们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商用冷链设备越来越多的应用到快消品的各个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已经在商用冷链终端展示柜领域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但是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张，以及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日新月异的变化，客户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提出了更多的需求，在产品的工艺技术、温度控制、节能环保、物联网技术、智能化等方面都提出了新要求。作为该行业内的先进的企业，如果没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不能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掌握最新技术，不能把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跟不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步伐，便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将扩大研发规模，建立先进的实验中心和测试中心，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高端的技术人才，对行业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持续探索与改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为公司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提供良好的保证，以适应未来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发展趋势。

（2）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增强产品创新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建设国内先进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引进各学科、各领域的专业知识的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公司内部良好的研发创新氛围，加强商用冷链终端设备产品前沿技术研究。并通过储备研发项目的逐步实施，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实现逐渐扩展，综合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同时，公司还将配套引进各类专业性强、研发能力突出的优秀研发人员，为公司打造一个良好的研发平台，扩大研发队伍建设，壮大研发实力，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创新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研发人员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他们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后续人才的培养，视为企业未来发展之本，把引进合适人才和提高人才素质作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而且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升其专业技术水平，为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保证，是项目实施的人才保障。

（2）健全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支持

公司管理层长期以来非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自成立以来就成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设计室、标准化室、性能设计室、中试车间等部门，部分之间分工明确，配合协作能力强，形成高效的运作团队。而且公司针对研发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在项目立项、团队组建、跨部门的协调等各方面均建立了科学的流程和管理体系。

3、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64.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45.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5.44 万元。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4,445.84	82.88%
1、场地投入	1,364.96	25.45%
2、设备购置及安装	3,080.88	57.43%
二、研发费用	663.00	12.36%
三、基本预备费	255.44	4.76%
合计	5,364.28	100.00%

（2）设备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一	实验设备				2,225.47
1	产品性能型式实验室	六工位	16	70.00	1,120.00
2	产品噪音实验室		2	100.00	200.00
3	电气安全实验室		1	159.76	159.7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4	EMC 实验室(静电放电、 射频连续波传导、浪涌 测试等抗扰度测试)		1	498.71	498.71
5	高低温实验室	4000*4000 *2500	2	60.00	120.00
6	跌落实验台		1	16.00	16.00
7	震动实验台		1	40.00	40.00
8	堆码实验台		1	7.00	7.00
9	斜面冲击实验台	GK-XM50 0	1	13.00	13.00
10	负载模拟实验台		1	35.00	35.00
11	开关门实验台	GK-K2	2	8.00	16.00
二	检测设备				309.41
1	压缩机寿命测试台		3	12.00	36.00
2	COP 值测试台		3	31.00	93.00
3	启动器寿命测试仪		3	7.00	21.00
4	保护器寿命测试台		3	7.50	22.50
5	热保护器寿命测试仪	SH9157E	1	5.00	5.00
6	电容器耐破性测试仪	SH6605	1	12.00	12.00
7	温控器寿命试验装置	SH9157	1	5.80	5.80
8	针焰试验机	SH5421B- T	1	2.40	2.40
9	灼热丝试验装置	SH5121B	1	2.30	2.30
10	耐漏电起痕试验装置	SH5221B	1	2.70	2.70
11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SH5322B- T	1	2.90	2.90
12	球压试验装置	SKY4006	1	0.09	0.09
13	电子天平	ME204E	1	0.95	0.95
14	马沸炉	SX2-12-10	1	0.27	0.27
15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GK-HTS1 50	2	18.00	36.00
16	RoHS 测试仪	EDX-LE	2	29.00	58.00
17	环戊烷和异氰酸酯的成 分分析及粘性测试仪		1	4.50	4.50
18	制冷剂纯度测试仪	69HVAC	1	4.00	4.00
三	中试设备				154.00
1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DH100 型	1	40.00	40.00
2	双系统灌注机		1	25.00	25.00
3	真空泵	D30C	20	1.20	24.00
4	五项综合测试仪	AN9640B	1	3.00	3.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5	半自动总装生产线	非标	1	60.00	60.00
6	打包机	MH-103A	1	2.00	2.00
四	软件设备				392.00
1	Pro-e 三维制图软件	Creo3.0 版	19	8.00	152.00
2	CAXA 平面制图软件	2013 版	28	5.00	140.00
3	技术开发工作站		1	100.00	100.00
合计					3,080.88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采购及 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项目实施后，在使用过程中无工业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将根据青岛市环保规划要求进行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原材料及成品性能的测试等工作，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音，噪声源强在 65~80 之间 dB（A）之间。针对本项目噪声的产生特点，公司采取措施为：优先选择低噪音实验设施；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各类实验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通过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春路北、上海路西。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证，权证号为南国用（2012）G082902。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经营特点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均大量占用营运资金，公司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会提前大批量采购，如压缩机、风机等原材料还需预先支付部分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

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旺季时订单数量大幅度增加，会集中形成大量应收账款，而大部分客户账期为 3-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准备大量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公司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从 34,144.85 万元增加至 57,235.72 万元，业绩增长速度和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迫切需要增加配套营运资金。

（3）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持业务高速增长，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比较单一，公司主要通过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近年来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5.22%、76.95%、65.40%。受限于公司净资产规模，目前融资成本较高，公司每年仍需承担带较大的财务费用负担。

通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高负债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也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所有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43,787.92 万元，正常年份新增折旧 2,853.03 万元。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不断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年新增销售收入 155,139.04 万元，新增折旧收入比为 1.8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年产 50 万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和年产 10 万件超低温冷链设备项目的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可以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更好的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的的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四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30 万元。此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10 月实施完毕。

2、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0 万元。此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3、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000万元。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000万元。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

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507.17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定勇

投资者关系电话：0532-58762750

传真：0532-58762750

互联网网址：www.chinahiron.com

电子信箱：dm@chinahiron.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邮政编码：266400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冰柜维修服务、2017 年度冰柜维修服务	5,850,000.00 元	2016.4.1 至 2018.3.31
2	发行人	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冷柜、展示柜	5,203,000.00 元	2016.11.1 至 2017.10.1
3	发行人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冰柜	20,376,226.53 元	2016.11.10 至 2017.12.31
4	发行人	大庆市红宝石冰淇淋有限公司	冰柜、展示柜	8,000,000.00 元	2016.11.16 至 2018.12.31
5	发行人	青岛鼎喜冷食有限公司	冷柜、展示柜	5,799,100.00 元	2016.12.12 至 2017.12.11
6	发行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柜、冷藏柜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8.12.31
7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展示柜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8	发行人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藏展示柜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9	发行人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电冰柜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10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弧面玻璃门冷柜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11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柜、展示柜	13,400,000.00 元	2017.1.9 至 2018.1.6
12	发行人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ODM 产品	框架协议	2016.9.26 至 2019.9.25
13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冰柜、展示柜	5,835,000.00 元	2017.2.6 至 2018.2.5
14	发行人	成武县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卧式冷冻展示柜	14,000,000.00 元	2017.2.24 至 2018.8.1
15	发行人	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冰柜、展示柜	9,380,000.00 元 (注)	2017.3.10 至 2018.3.9
16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立式冷藏展示柜	框架协议	2017.3.27 至 2018.3.31
17	发行人	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展示柜、一体机、分一体机	框架协议	2017.1.1 至 2017.12.31
18	发行人	Pt.Glico Wings	冷冻柜	937,000.00 美 元	2017.4.21 至 2019.4.21

注：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沈阳德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2017年7月2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采购数量由10,000台变更为7,000台，金额合计9,380,000.00元。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门体	框架合同	2016.11.1至 2017.12.31
2	发行人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机	66,330,340.00	2017.1.1至 2017.12.31
3	发行人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MDI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1至 2017.12.31
4	发行人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密封式压缩机及相关配件	框架合同	2017.1.1至 2017.8.31
5	发行人	江阴瑞兴塑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玻璃等	框架合同	2016.11.1至 2017.12.31
6	发行人	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预涂、镀锌钢卷	框架合同	2016.11.11至 2017.10.31
7	发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管路件	框架合同	2016.12.1至 2017.12.1
8	发行人	青岛百信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等	框架合同	2016.11.1至 2017.11.30
9	发行人	青岛宇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件	框架合同	2016.11.11至 2017.10.31
10	发行人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压机	14,009,600.00	2017.1.1至 2017.12.31
11	发行人	青岛乙顺铁塑制品有限公司	篮筐、搁架等	框架合同	2016.11.1至 2017.11.30
12	发行人	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	电源线等	框架合同	2016.11.1至 2017.10.31
13	发行人	青岛同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系统件	框架合同	2016.11.1至 2017.11.30
14	发行人	青岛亿天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外冷凝器	框架合同	2016.11.1至 2017.12.31
15	发行人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	框架合同	2016.10.28至 2017.12.31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期限
16	发行人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框架合同	2016.10.1 至 2017.9.30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8-2015 年胶南（抵）字 0054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2）第 G082902 号）及房产（房权证初私字第 002693 号）对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 104,255,600 元的抵押担保。

2、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基建 2015-002），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3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 35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基建 2015-003），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 31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国业最高抵 2015-002），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6,585.61 万元的房地产对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 35,469,800 元的抵押担保。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协议》，同意变更最高

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56 万元整，《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国业最高抵 2015-002）其他条款不变。

2015 年 7 月 22 日，邵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国业最高保 2015-007），约定其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之间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6,9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22 日，子公司金汇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国业最高保 2015-008），约定其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6,9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基建 2016-001），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海容 2016-001），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2,389.73 万元的工业厂房在建工程（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1293 号）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 74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甲方	乙方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山东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海容冷链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21043.49 平方米	28,380,000 元	2015.12.2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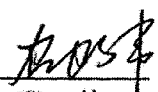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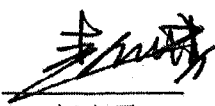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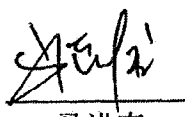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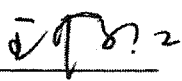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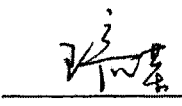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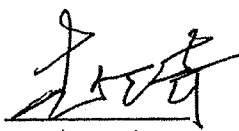

邵 伟


赵定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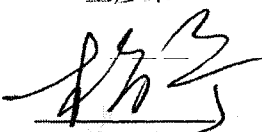

马洪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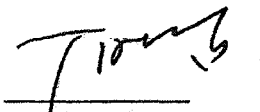

王存江


王彦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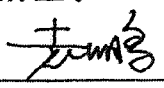

赵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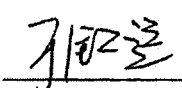

黄速建



梅 宁


丁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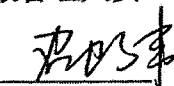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袁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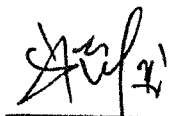

于钦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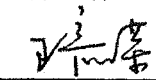

金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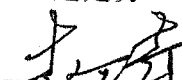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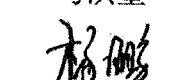

邵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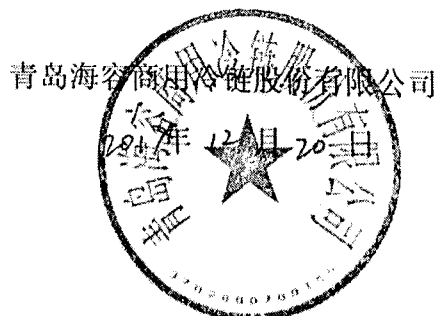

赵定勇


马洪奎


王彦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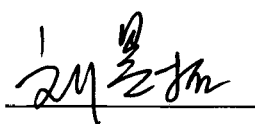

赵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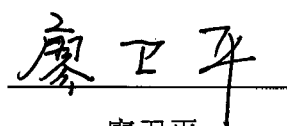

杨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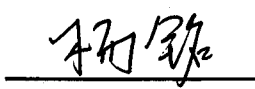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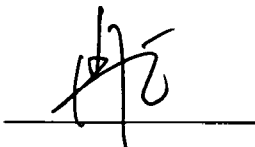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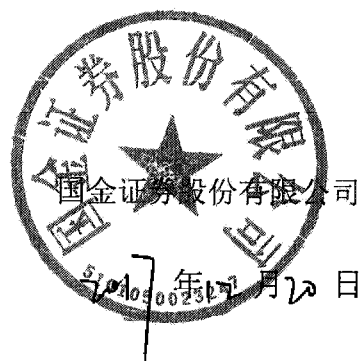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廖卫平

项目协办人：

杨 铭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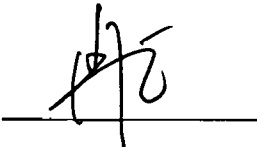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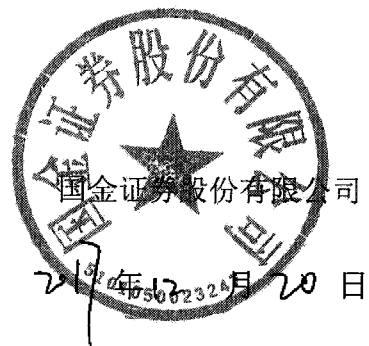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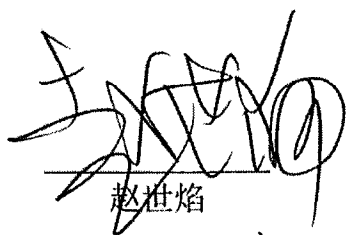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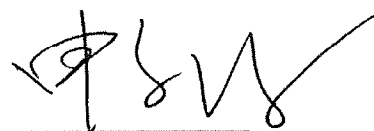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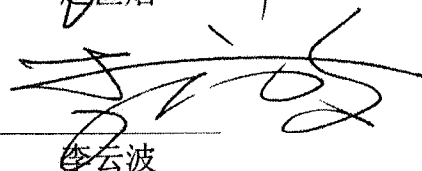


赵世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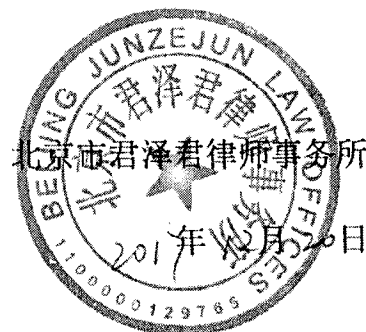


申文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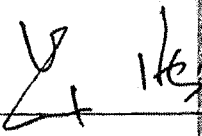
李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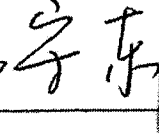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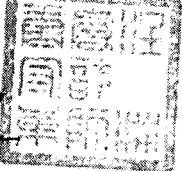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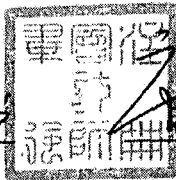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 强


唐守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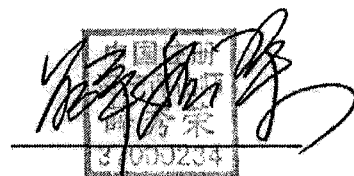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



薛秀荣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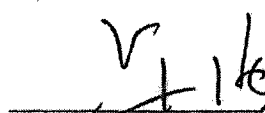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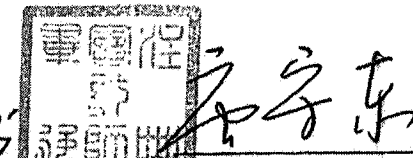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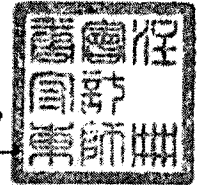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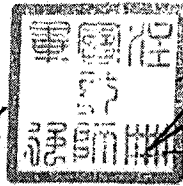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 强


唐守东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电话：0532-58762750

联系人：赵定勇

传真：0532-58762750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杨铭

传真：021-68826800